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1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蕭副主任委員家淇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09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案—(安樂路一段北側乙種工業區變更都市計畫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北側仁 義街附近地區)」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停二十五』停車場 用地為市場用地)」案。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綠化步道為道路用地)」案。

第 5 案:內政部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十二】為第三種住宅區)案」及「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十二】為第三種住宅區、公園用地、綠地、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內政部為「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及「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 一期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7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特8-50M及67-20M計畫道路路線訂正調整)案」。
- 第 8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 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 (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0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 第11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編號第十五(車站專用區)案」。
- 第12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第13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5.05.02第632次會決議變4-18暫予保留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14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附)、第三種產業專用區【配合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案—(安樂路一段北側乙種工業區變更都市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6 年 3 月 27 日第 340 次會議及 96 年 6 月 12 日第 342 次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6 年 10 月 8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6011115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楊 前委員重信、洪前委員啟東、周委員志龍、賴前委員碧 瑩、黃前委員德治、孫前委員寶鉅等7組成專案小組, 並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復於96年11月6日、97 年1月14日、5月8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 體建議意見(如附錄),因未出席專案小組委員無具體 修正意見,無須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繼續聽取簡報,且 經基隆市政府97年6月24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7005507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到部,提經本會97年 8月12日第688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 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97年6月24日基府都計貳字 第0970055070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 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本會 97 年 1 月 29 日第 675 次會議報告案件第 1 案 決定事項:
 - (一)決定事項第 4 點『變更後建築基地原則不得適 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等相關容積獎勵 規定。但變更後總容積未超過第五點上限規 定,且經各級都委會審決有助於改善當地公共 設施者,不在此限。』,經申請人代表表示本 案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容積獎 勵規定,僅能適用提供公益性設施之容積獎 勵,且容積獎勵上限調降為不得大於變更後基 準容積(282%)之1.1倍,同意依照辦理。
 - (二)計畫書第 64 頁最後一段,有關新劃設公共設施產權仍歸土地所有權人所有,經與會代表討論後,應依決定事項第 6 點改為無償捐贈基隆市政府,申請人代表同意負責維護管理。

二、交通衝擊:

- (一)基隆市政府已完成環境影響及交通衝擊評估審查,有關本案周邊地區(尤其是新民橋附近)之交通衝擊及其改善措施,仍請於都市設計審議時妥為因應考量。
- (二)計畫書內有關交通分析說明,請儘量以圖表方式表示。
- (三)有關前開交通衝擊評估報告書,請提供交通部 運輸研究所參考。

三、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一)本案除已納入主要計畫辦理外,其餘請基隆市 政府於細部計畫核定前檢討辦理之。 (二)本案依該審議規範附帶條件規定,申請人應於 主要計畫核定前,與基隆市政府簽定協議書, 同意依上開附帶條件規定,具結保證依核定計 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 定,以利執行。

四、協議書及分階段核定:

- (一)本案申請人為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惟本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眾多,經充分討論後, 分為2個階段核定都市計畫,有關未來與市府簽訂協議書之對象及分階段核定都市計畫範圍,已納入計畫書規定,請作為後續執行之依據。
- (二)報請本部核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應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變更或開發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規定,以杜紛爭。
- (三)基於確保開發人能依計畫書執行、避免行政成本浪費及提昇當地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由,有關開發人未依核准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者,基隆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間內,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其土地(不包括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且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不予發還。
- (四)有關本案總容積包括基準法定容積、各相關法令規定之獎勵容積、移轉容積及其他可能不同 名目容積等,為確保後續開發能依照執行,請 納入協議書內規定。
- 五、後續辦理事項:為避免本案發布實施後,衍生都市 計畫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疑

義,應俟基隆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六、細部計畫應注意事項:有關本基地內部交通動線規 劃應單純化、儘量朝向高品質商業活動規劃、停車 空間避免設置於建築物高層、適度縮減建蔽率、儘 量退縮建築、舖面儘量以透水層方式處理、增加綠 覆率、建築物外牆避免視覺衝擊、細部計畫廣場用 地不宜兼作停車場使用(但緊急避難及消防救災除 外)、計畫範圍內現有住宅聚落可否併同改善處理 等規劃方向或理念,請於細部計畫檢討考量。

七、建議事項:

- (一)本案申請人如係上市上櫃公司,經本會審決通過後,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之重大訊息,應確實依照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充分公開揭露,以資適法。至於上市上櫃公司與相關媒體之關係,建議應審慎處理,避免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以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相關訊息影響金融秩序。
- (二)本案變更後基地北側住宅區將被商業區及市場 用地包圍,請市府妥善處理。
- (三)有關申請人額外承諾回饋事項中涉及東南側廣 停用地處理乙節,請市府積極與國防部軍備局 協調有關國防部福利總處基隆福利站搬遷事 宜,以利後續廣停用地之規劃設計及開 闢。」。
- 七、案經基隆市政府 102 年 8 月 8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20171085 號函補充說明建議維持原計畫到部,爰再提會審議。

決 議:本案既經基隆市政府102年8月8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20171085號函補充說明(如附件),無法與申請人 「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且該公司已放 棄擔任申請人及開發單位之權利,本案應維持原計畫。 建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1基隆市義一路一號

承辦人:高昭雄 電話: 02-2424-5001 傳真: 02-2429-5179

電子信箱: k1539@mail.kl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計壹字第1020171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171085A00_ATTCH1.tif)

主旨:為辦理「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乙 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案-(安樂路一段北側乙種 工業區變更都市畫案)」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線

一、復 鈞部102年7月8日內授營都字第1020249429號函。

二、本府辦理旨揭變更都市計畫案前經 鈞部都委會97年8月12 日第688次會議審決在卷,依會議紀錄決議三之(二):

「本案依該審議規範附帶條件規定,申請人應於主要計畫 核定前,與基隆市政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依上開附帶條件 規定,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並納入 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在案;案經本府數次函請 申請人「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前來本府簽定協議書, 惟均未有結果,以致未能繼續開發;之後並由新申請人「 國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檢具原申請人「絕色影城股份有 限公司」之放棄申請同意書(附影本),向本府申請擔任 申請案之新申請單位,續依變更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因此

,本案建請 鈞部將「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所請旨揭變。

第1頁, 共2頁



更都市計畫案,先行提請部都委會決議維持原計畫,並於 維持原計畫後,再循程序辦理新申請人申請變更都市計畫 之相關事項。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電的第一08208文 513.撰:28章



第2頁, 共2頁

放棄申請同意書

本公司原為向基隆市政府申請「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案-(安樂路一段北側乙種工業區變更都市計畫案)」、「擬定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安樂路一段北側商業區、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及「基隆市安樂區觀音段 56 地號共 80 筆土地購物商場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等案之申請人及開發單位案」環境影響的明書(定稿本)等案之申請人及開發單位,故同意放棄前述開發案故部分原土地所有權人已移轉,故同意放棄前述開發案機續擔任申請人及開發單位之權利,並同意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開發。特立此放棄申請同意書為據。

與正本相符

此致

基隆市政府





立放棄申請同意人: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際開二十日

與正本相符

論则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北側仁 義街附近地區)」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2 年 7 月 24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22310560 號函辦理。
- 二、「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北側仁義街附近地區) 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6 月 11 日第 805 次會審議完竣,今因該府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2 年 7 月 18 日收受 2 件逾期人民陳情案,為維護民眾權益, 並經提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2 日第 35 次 會議審議在案,因案涉主要計畫之整體開發範圍及計畫 面積之調整,經新北市政府以上開號函送擬修正變更計 畫內容補充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六)同意新北市政府 102 年 7月 24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22310560 號函送之修正變更 內容通過(如附表),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 102 年 6 月 11 日第 805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二、因將劃設之市地重劃範圍北側部分剔除於整體開發範圍,則減少之 0.11 公頃如涉及回饋事宜,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同意納入「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辦理。

附表: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北側仁義街附近地區)再提會討論案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項目	805 次大會審竣 變更內容 (面積:公頃)		本次修正變更內容 (面積:公頃)	
	-X H	原計畫	新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六	文東側側側側側 四工小速 地業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住宅區 (2.48)	道路用地 (2.37)	住宅區 (2.37)

第 3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停二十五』停車場用地為市場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係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配合新北市政府有效提升停 25 用地使用強度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並解決既有傳統市場問題,爰辦理個案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案准該分署 102 年 7 月 17 日城規字第 102100205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由報請核定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止,於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林口區公所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假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且於新北市刊登中國時報 102 年 3 月 11、12、13 日等 3 天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綠化步道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係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配合新北市政府為改善林口區竹林路通過性車流、紓解地區道路交通壅塞情形,爰辦理個案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案准該分署 102 年8月8日城規字第 102000873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由報請核定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止,於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林口區公所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假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且於新北市刊登中國時報 102 年 6 月 26、27、28 日等 3 天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 請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照修正計 書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第 19 頁事業及財務計畫表內道路面積與變更內容明細表面積不符部分,據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係原道路用地及綠化步道用地約 0.0457 公頃尚未徵收,併同本計畫辦理徵收,原則同意,並請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財政有財 本 454、21 地號 21 投 454、21 地號 2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 理由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國有財産署北	林口區林 454、21 地號口 林 區段 308 309、310	署段林筆變變施變意畫有關事林號變使發產同檢積經 454 309,見變財規宜口住更容強權意討,管 454 309步道後,分並完法辦至竹區道使降,仍路另本林 10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住用倘更路,容用及強低損宅地經為用將許項開度,國區,變道地使使目發降有產	不理1.	位研析意 見辦理, 本案未便

三、有關民眾列席本次會議陳訴本案部分道路涉及住宅區建築執照乙節,請新北市政府妥予協處。

第 5 案:內政部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十二】為第三種住宅區)案」及「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十二】為第三種住宅區、公園用地、綠地、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102 年 3 月 26 日第 800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因變更範圍及內容較原公開展覽草案已大幅修正,請規劃單位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依第四點意見辦理後續相關事項,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在案。
- 二、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起至 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止,分別於桃園縣政府及龜山鄉 公所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於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
- 三、案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2 年 8 月 1 日城規字第 1021002152 號函,檢送旨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等相關文件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本會102年3月26日第800次 會議決議事項通過,並退請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 鄉發展分署)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件部分:

		1.14 / 1	4	101011	, ,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張秋菊	龜 山 鄉 公 西 段 285~288 地號	因本為 A9 A8、A9 A8、A9 A8、A9 A8、A9 A8、A9 A8、A9 A8、A9 A8、A9 A8、A9 A1、A8、A8、A9 A1、A8、A9 A1、A9 A1、A9 A1、A9 A1、A9 A1、A9 A1、A1、A1、A1、A1、A1、A1、A1、A1、A1、A1、A1、A1、A	建議等與為第三種委會議變照為第三種委會議變照會理產,與為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照研理採納。
2	黄榮錦	龜山鄉公 西段 284 地號	1. 靠近路之。 是單行應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之 之 。 是 是 之 之 之 之	區內規劃之道路,係為 住宅社區內的聯絡道 路,為維持區內住宅區	充說明修 正後之方
			2. 開發成本要以徵收 10% 之土地太多了!開發商 以一坪約 20 萬作計算 基礎太便宜了!!	非屬都市計畫審議範	·
			3. 地主未收到細部計畫 與開會通知(只靠上網 摘錄資料,但已過了 說明會)。	3.建議不 100 年開 第100 日 第100	

		ı			1
				網站,另由龜山鄉公所	
				函送公西村幹事、公西	
				村辦公處、龜山鄉民代	
				表會等,協助周知公開	
				展覽及說明會等相關事	
				宜。	
3	劉淑芬	龜山鄉	1. 查近年林口特定區計	1. 建議不予採納。	1. 照規劃單
		公西段	劃範圍內因地方人口	同編號一研析意見。	位研析意
			結構、產業、經濟、		見辦理,
			交通建設等因素影響		本案未便
			下已有大幅改變,如		採納。
			將本計畫區單獨規劃		
			為住宅區將破壞商業		
			軸帶之完整,況本計		
			畫區緊鄰高速公路,		
			噪音及廢氣將影響居		
			住品質,亦不適合為		
			住宅區之規劃。次		
			查,現行林口特定區		
			計劃尚有劃設及增加		
			商業區之需要,依據		
			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規定,尚有增設商		
			業區之空間。		
			2. 再查, 本案細部計畫	 2. 建議不予採納。	2. 照規劃單
			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2. 之 戰八八八	位研析意
			要點修(增)訂條文	1.1 see 201 1/1 1/2 1/2	見辨理,
			(三)住宅區備註欄擬		本案未便
			增修訂建築基地規模		本 示 水 风 採納。
			達 2,000 m ² 以上者,		34.80
			其地上第1、2層及地		
			下1層供商業使用,		
			容積率為280%,未達		
			規模者之容積率則為		
			180%,另基地開發達		
			一定規模或全街廓開		
			及		
			上開要點之獎勵辦法		
			對於大財團地主得輕		
			對於 八州 图地 王 行程		
			一般地主則顯有困難		
			之處,就本區整體開		
			及		
	ĺ	Ī	放人万里 / 廷硪时华		1

	區全部劃設為商業		
	品。		
	3. 本計畫區範圍內之土	3. 建議不予討論。	1. 照規劃單
	地所有權人,於本計	同編號二研析意見3。	位研析意
	畫歷次之公開展覽期		見辦理。
	間均未接獲貴處之通		
	知,均係透過近鄰告		
	知後至網路查詢公告		
	始知悉各項訊息,吾		
	等特此聲明異議。		

- 二、查桃園縣政府 102 年 4 月 25 日府城都字第 1020100760 號函及該府環境保護局 102 年 4 月 24 日桃環綜字第 1020030469 號函說明略以:本案係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五條規定,本案若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於細部計畫核定前辦理,爰建請申請開發單位依上開函示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為避免引起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之疑慮,本案建議請桃園 縣政府評估以公辦市地重劃辦理之可行性,若經評估仍 同意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請納入計畫書中補 充說明,以利查考。

第 6 案:內政部為「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及「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一期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102 年 4 月 16 日及 4 月 30 日第 801 及 802 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變更計劃內容經委員會審議後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請擬定單位於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在案。
- 二、案准本特定區計畫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檢送旨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旨揭2案部分尚待修正之計畫內容等相關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本會102年4月16日及4月30 日第801及802次會議決議事項通過,並退請規劃單位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本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尚待修正之計畫內容部分,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一)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不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決議
號	號	74 且	現行計畫	新計畫	发 义垤田	
6	變 6	計畫區,文上,	廣場 (0.07 (2.01 (2	(0.09 公頃) 廣場用地 (廣一) (1.00 公頃)	1. 《	照案通過。
1 4	逾 6 2	公 (二 十 三) 北側	公園用地 (公二十二) (0.04公頃)	道路 (0.04 公頃)	太子廟為地方信仰中心, 且已劃為保存區,考量通 行問題及未臨道路無法指 定建築線,故於公二十二 劃設 6 公尺計畫道路供通 行。	照案通過。

(二)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

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	•		
編	案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決議
號	號	114 直	現行計畫	新計畫	女 人 任 田	本旨次哦
15	逾	公(二十	公園用地	道路	太子廟為地方信仰中心,	照案通過。
	62	三)北側	(公二十二)	(0.04 公頃)	且已劃為保存區,考量通	
			(0.04 公頃)		行問題及未臨道路無法指	
					定建築線,故於公二十二	
					劃設六公尺計畫道路供通	
					行。	

編	案	位置	變更	內容		本會決議
號	號	11上 且	現行計畫	新計畫	女 人 任 山	4 百 /八 哦
4-7		公(六)西側	第三種住宅區 (0.33 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 (0.20 公頃)	廣場用地(廣一) (0.33 公頃) 保存區(存三) (0.20 公頃)	配合一案、三案**1變更,原計畫圖存三與廣一用地北側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故依	照案通過。
			第三種住宅區 (1.98 公頃)	文小用地(文小 六) (1.98 公頃)	無智位長續線不利, 故依 循主要計畫圖重製疑義決 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 參酌椿位展繪線辦理變	
			文小用地(文小 六) (0.98 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	公園用地(公六) (1.29 公頃)		
			第二程出宅區 (0.31 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 (0.08 公頃)	道路用地 (0.22 公頃)		
			文小用地(文小 六) (0.14公頃)			
			文小用地(文小 六) (0.83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 (0.83 公頃)	配合三案並一變更。	

註 1:一案係指「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第一期發展區第一、二開發區)」案, 86.08.07公告。

三案係指「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89.02.01 公告。

註 2: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三)「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內容部分: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決議
現打條文 第四點 本特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依其性質、用途分為下列各組: 一、第一組:低樓層住宅 (一)獨戶住宅。 (二)雙疊住宅。 (三)雙疊住宅。 (三)雙疊住宅。 (一)高樓層集合住宅。 (二)高樓層集合住宅。 (三)中樓層集會住宅。 (三)中樓層業、電信及郵政業 (一)電力公司營業處、服務中	修止條文 第四點 本特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依其性質、用途分為下列各組: 一、第一組 : 低樓層住宅。 (一) 獲拼住宅。 (二) 雙疊: 电層住宅。 (三) 雙疊: 中樓層住宅。 (二) 高樓層學達之。 (二) 中樓層學連棟住宅。 (二) 中樓層學連棟住宅。 (三) 中樓層學數數務中	餐 旅育於月行所均兒次配雙 據及 101 ,、改園通修里 幼照1 原幼制,盤正理 幼照4 原幼制,盤正明兒顧年日托稚為故檢。	本會決議 照案通過。
心。	心。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決議
(二)郵政業。	(二) 郵政業。		
(三)電信業。	(三)電信業。		
四、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	四、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		
(一)消防站(隊)。	(一)消防站(隊)。		
(二)警察(分)局、派出(分	(二)警察(分)局、派出(分		
駐)所。	駐)所。		
五、第五組:衛生設施	五、第五組:衛生設施		
(一)衛生所(站)。	(一)衛生所(站)。		
(二)醫院、診所、助產室、療養	(二)醫院、診所、助產室、療養		
院,但不包括傳染病院、精	院,但不包括傳染病院、精		
神病院及家畜醫院。	神病院及家畜醫院。		
(三) 病理檢驗院。	(三) 病理檢驗院。		
六、第六組:福利設施	六、第六組:福利設施		
(一) 育幼院、養老院、救濟院、	(一) 育幼院、養老院、救濟院、		
孤兒院、盲人院、收容所、	孤兒院、盲人院、收容所、		
榮民之家、仁愛之家、老人	榮民之家、仁愛之家、老人		
住宅等。	住宅等。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		
社會福利服務設施。	社會福利服務設施。		
七、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	七、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		
(一) 戶內遊憩中心。	(一) 戶內遊憩中心。		
(二)公園、花園、兒童遊戲場、	(二)公園、花園、兒童遊戲場、		
鄰里運動場及有關附屬設	鄰里運動場及有關附屬設		
施。	施。		
(三)綠地、廣場。	(三)綠地、廣場。		
(四)戶外籃球場、網球場、棒球	(四)戶外籃球場、網球場、棒球		
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	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		
户外運動場所。	户外運動場所。		
八、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	八、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		
(一)幼稚園。	(一) <u>幼兒園(含社區或部落互助</u>		
(二) 托兒所。	教保服務中心)。		
(三) 小學、中等學校。	<u>(二)</u> 小學、中等學校。		
九、第九組:文教設施	九、第九組:文教設施		
(一) 圖書館。	(一)圖書館。		
(二)博物館。	(二)博物館。		
(三)藝術館。	(三)藝術館。		
(四)科學館。	(四)科學館。		
(五)社會教育館。	(五)社會教育館。		
(六)文物館、陳列館。	(六)文物館、陳列館。		
(七)水族館。	(七)水族館。		
(八)音樂廳。	(八)音樂廳。		
(九)集會堂。	(九)集會堂。		
(十)文康活動中心。	(十)文康活動中心。		
(十一) 文化中心。	(十一)文化中心。		
(十二)紀念性建築物。	(十二)紀念性建築物。		
(十三)專科學校、學院、大學、	(十三)專科學校、學院、大學、		
研究所。	研究所。		
(十四)研究機構。	(十四)研究機構。		
(十五)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文	(十五)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文		
教設施。 上、領上和·八田	教設施。 上、第上如:八田机林		
十、第十組:公用設施 (一)公眾運輸車站。	十、第十組:公用設施		
(一)公承理颗甲站。 (二)電力變壓站等設施。	(一)公眾運輸車站。		
[一	(二)電力變壓站等設施。		

			1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決議
(三)無線電或電視塔設施。	(三)無線電或電視塔設施。		
(四)電信機房。	(四)電信機房。		
(五)自來水或雨水、污水下水道	(五)自來水或雨水、污水下水道		
之必要設施。	之必要設施。		
(六)瓦斯供應之辦事處及其必要	(六)瓦斯供應之辦事處及其必要		
之附屬設施。	之附屬設施。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		
施。 十一、第十一組:行政機構	施。		
(一)各級政府機關。	十一、第十一組:行政機構 (一)各級政府機關。		
(二)各級民意機關。	(二)各級民意機關。		
(三)政黨組織或政治團體。	(刑除)		
(四)外國駐台機構。	(三)外國駐台組織。		
十二、第十二組:旅館業	十二、第十二組:旅館業		
(一)招待所或寄宿舍。	(一)招待所或寄宿舍。		
(二)青年活動中心。	(二)青年活動中心。		
(三)一般旅館業。	(三)一般旅館業。		
(四)觀光旅館業。	(四)觀光旅館業。		
1. 一般觀光旅館。	1. 一般觀光旅館。		
2. 國際觀光旅館。	2. 國際觀光旅館。		
十三、第十三組:宗祠及宗教設施	十三、第十三組:宗祠及宗教設施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二) 教堂。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		
物。	物。		
(四)附屬前三項非營業性之文康	(四)附屬前三項非營業性之文康		
活動設施、托兒所、幼稚 園。	活動設施及 <u>幼兒園</u> 。 十四、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		
十四、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	業		
業	· (一)飲食業。		
(一)飲食業。	(二)食品什貨、菸酒、飲料零售		
(二)食品什貨、菸酒、飲料零售	業。		
業 。	(三) 五金及日常用品零售業。		
(三)五金及日常用品零售業。	(四)便利商店業。		
(四)便利商店業。	(五)農產品零售業		
(五)農產品零售業	(六)花卉零售業。		
(六) 花卉零售業。	(七)中、西藥零售業。		
(七)中、西藥零售業。	(八)理髮業		
(八)理髮業	(九) 美容美髮服務業。		
(九)美容美髮服務業。	(十)洗衣業。		
(十)洗衣業。 (十一)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	(十一)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 售業。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十二)裁縫服務業。		
(十二)裁縫服務業。	十五、 第十五組:一般零售或		
十五、 第十五組:一般零售	服務業		
或服務業	(一) 布疋、衣著、鞋、帽、傘、		
(一) 布疋、衣著、鞋、帽、傘、	服飾品零售業。		
服飾品零售業。	(二) 鐘錶零售業。		
(二) 鐘錶零售業。	(三) 眼鏡零售業。		
(三) 眼鏡零售業。	(四)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四)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五)攝影器材零售業。		
(五)攝影器材零售業。	(六)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		
(六)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	設品零售業。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決議
設品零售業。	(七)電器零售業。	及又吐山	4 自八成
改四令告来。 (七)電器零售業。	(八) 煤零售業。		
(八)煤零售業。	(九)木炭零售業。		
(九)木炭零售業。	(十)石油製品零售業。		
(十)石油製品零售業。	(十一)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		
(十一)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	售業。		
售業。	(十二)其他零售業,限古玩、字		
(十二) 其他零售業,限古玩、字	畫、藝飾品、禮品獵具、釣		
畫、藝飾品、禮品獵具、	具玻璃、鏡框。		
釣具玻璃、鏡框。	(十三)清潔用品零售業。		
(十三)清潔用品零售業。	(十四) 化妝品零售業。		
(十四) 化妝品零售業。	(十五)農產品零售業。		
(十五) 農產品零售業。	(十六)種苗零售業。		
(十六)種苗零售業。	(十七)園藝服務業。		
(十七) 園藝服務業。	(十八) 花卉零售業。		
(十八) 花卉零售業。	(十九) 觀賞魚零售業。		
(十九) 觀賞魚零售業。	(二十) 寵物批發業: 限鳥類。		
(二十) 寵物批發業: 限鳥類。	(二十一) 度量衡器零售業。		
(二十一) 度量衡器零售業。	(二十二)公益彩券經銷業。		
(二十二) 公益彩券經銷業。	(二十三)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十三)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十四)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		
(二十四)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	零售業。		
零售業。	(二十五) 精密儀器零售業。		
(二十五) 精密儀器零售業。	(二十六) 影印業。		
(二十六) 影印業。	(二十七) 打字業。		
(二十七) 打字業。	(二十八)汽車零售業。		
(二十八) 汽車零售業。	(二十九)機車零售業。		
(二十九)機車零售業。	(三十)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三十)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三十一)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		
(三十一)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	* ·		
業。 (一1 -) 14 ま 佐 田 坐	(三十二)機車修理業。		
(三十二)機車修理業。	(三十三)自行車修理業。		
(三十三)自行車修理業。 (三十四)環保服務業。	(三十四)環保服務業。 (三十五)刻印業。		
(三十五) 刻印業。	(三十六)當鋪業。		
(三十六)當鋪業。	(三十七)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		
(三十七)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	業。		
業。	** (三十八)油漆工程業。		
(三十八)油漆工程業。	(三十九)室內裝潢業。		
(三十九)室內裝潢業。	(四十)綜合營造業。		
(四十)綜合營造業。	(四十一)家畜醫院。		
(四十一)家畜醫院。	(四十二)超級市場。		
(四十二)超級市場。	(四十三)餐館業。		
(四十三)餐館業。	(四十四)飲料店。		
(四十四) 飲料店。	(四十五)建材零售業。		
(四十五)建材零售業。	(四十六)老人住宅業。		
(四十六)老人住宅業。	(四十七)百貨超市業。		
(四十七)百貨超市業。	(四十八)其他綜合零售業。		
(四十八) 其他綜合零售業。	十六、第十六組:事務所及工商服務		
十六、第十六組:事務所及工商服	業		
務業	(一)不動產業。		
(一)不動產業。	(二)國際貿易業。		
(二)國際貿易業。	(三) 律師事務所、會計事務所、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決議
(三)律師事務所、會計事務所、	地政士。		
地政士。	(四)景觀、室內設計業。		
(四)景觀、室內設計業。	(五)建築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		
(五)建築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	問業、設計業。		
問業、設計業。	(六)營造業。		
(六)營造業。	(七)報紙業。		
(七)報紙業。	(八)雜誌(期刊)出版業。		
(八)雜誌(期刊)出版業。	(九)翻譯業。		
(九)翻譯業。	(十)廣告業。		
(十)廣告業。	(十一) 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辦		
(十一) 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辦	事處。		
事處。 (十二)短期補習班業。	(十二)短期補習班業。 (十三)就業服務業。		
(十三) 就業服務業。	(十四)廣播電視業。		
(十四)廣播電視業。	(十五)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五)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六)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十六)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十七)老人住宅業。		
(十七)老人住宅業。	(十八)研究發展服務業。		
(十八)研究發展服務業。	(十九) 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九) 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七、第十七組:金融、保險機構		
十七、第十七組:金融、保險機構	(一)金融業。		
(一)金融業。	(二)保險業。		
(二)保險業。	(三)證券業。		
(三)證券業。	(四)期貨業。		
(四)期貨業。	十八、第十八組:運輸、倉儲及通信		
十八、第十八組:運輸、倉儲及通信	**		
**	(一)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二)汽車貨運業		
(一)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二)汽車貨運業	(三) 船務代理業。		
(三) 船務代理業。	(四)其他運輸輔助業:限鐵路。		
(四)其他運輸輔助業:限鐵路。	(五)民用航空運輸業。		
(五)民用航空運輸業。	(六)報關業。		
(六)報關業。	(七)旅行業。		
(七)旅行業。	(八)遊覽車客運業。		
(八)遊覽車客運業。	(九) 市區汽車客運業。		
(九) 市區汽車客運業。	(十)公路汽車客運業。		
(十) 公路汽車客運業。	(十一) 停車場經營業。		
(十一)停車場經營業。	(十二) 倉儲業。		
(十二) 倉储業。	(十三)電信業。		
(十三)電信業。	十九、第十九組:特種零售或服務		
十九、第十九組:特種零售或服務	業。 (一) 沐刈、涂刈原住要。		1
業。 (一)漆料、塗料零售業。	(一)漆料、塗料零售業。(二)染料、顏料零售業。		1
(二)染料、顏料零售業。	(三)機械器具零售業及其他機械		1
(三)機械器具零售業及其他機械	器具零售業。		
器具零售業。	(四)演藝活動業		1
(四)演藝活動業	(五)殯葬禮儀服務業。		1
(五)殯葬禮儀服務業。	二十一、第二十一組:文化、運動及		1
二十一、第二十一組:文化、運動及	休閒服務業。		
休閒服務業。	(一)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1
(一)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二)休閒活動場館業。		1
(二)休閒活動場館業。	(三)電子遊戲場業。		1
(三) 電子遊戲場業。	(四)遊樂園業。		

77 /- 15 L	<i> </i> ケ T <i> </i> ケ レ	磁 币 四 1	上 A 小 ユキ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決議
(四)遊樂園業。	(五)電影片映演業。		
(五)電影片映演業。	(六)觀光遊樂業。		
(六)觀光遊樂業。	(七)藝文服務業。		
(七)藝文服務業。	(八)演藝活動業。		
(八)演藝活動業。(九)動物園業。	(九)動物園業。 (十)石油製品零售業:限船用燃		
(十)石油製品零售業:限船用燃	料。		
料。	(十一)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十一)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十二)遊艇經營業。		
(十二)遊艇經營業。	二十二、第二十二組:批發業		
二十二、第二十二組:批發業	(一)食品什貨、菸酒、飲料批發		
(一)食品什貨、菸酒、飲料批發	業。		
業。	(二) 蔬果批發業。		
(二) 蔬果批發業。	(三)五金及日常用品批發業。		
(三)五金及日常用品批發業。	(四)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		
(四)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	(五) 布疋、衣著、鞋、帽、傘、		
(五) 布疋、衣著、鞋、帽、傘、	服飾品批發業。		
服飾品批發業。	(六)藥物批發業。		
(六)藥物批發業。	(七) 化粧品批發業。		
(七) 化粧品批發業。	(八)鐘錶批發業。		
(八) 鐘錶批發業。	(九)眼鏡批發業。		
(九)眼鏡批發業。	(十)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		
(十)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	業。		
業。	(十一)電器批發業。		
(十一)電器批發業。	(十二)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三)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三)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四)建材批發業。	(十四)建材批發業。 (十五)漆料、塗料批發業。		
(十五)漆料、塗料批發業。	(十六)染料、顏料批發業。		
(十六)染料、顏料批發業。	(十七)其他綜合零售業。		
(十七) 其他綜合零售業。	二十三、第二十三組:維修服務業		
二十三、第二十三組:維修服務業	(一)汽車服務業。		
(一)汽車服務業。	(二)維修服務業。		
(二)維修服務業。	二十四、第二十四組:電影片製作		
二十四、第二十四組:電影片製作	業、廣播電視業。		
業、廣播電視業。	(一) 電影製片廠業。		
(一) 電影製片廠業。	(二) 電視節目製作業。		
(二) 電視節目製作業。	二十五、第二十七組:國防設施		
二十五、第二十七組:國防設施	二十六、第二十八組:公害較輕微之		
二十六、第二十八組:公害較輕微之	工業		
工業	(一)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		
(一)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	(二)紡織、成衣、服飾品及紡織		
業。	製品製造業。		
(二)紡織、成衣、服飾品及	(三)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紡織製品製造業。	木竹製品製造業。		
(三)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			
業。木竹製品製造業。			

二、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1冊// 4 / 7/ 及 兒 奶 円 4		I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	規劃單位初步	本會決議
號	建議位置	小万工山	事項	研析意見	-T- H //\ \\\
1	吳秀蘭	1. 本人擁有建築物及土		未便採納。	照規劃單
	淡水區崁	地,位於淡水區崁頂		1. 陳情人所陳情位置位於	位研析意
	頂里十一	里十一鄰崁頂 110 號		第二期發展區第一開發	見辦理,
	鄰 崁 頂	(金美麗華社區),自		區,非屬本次公開展覽	本案未便
	110 號	民國 80 年就劃定為淡		內容範疇。	採納。
		海新市鎮徵收範圍		2. 本次檢討(第二階段)劃	
		內。		設住宅區(保留發展區)	
		2. 因建物緊鄰坡坎落差		範圍主要係配合「淡海	
		甚大,本建物(109 號)		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第	
		及(110 號)基地皆為填		一開發區區段徵收委託	
		土而造,為顧及坡坎		專業服務案」進行區段	
		崩塌危险因素的權責		徵收範圍勘選及評估等	
		歸屬。		相關作業結果,將錄案	
		3. 凡爾賽別墅的擋土牆		供作參考。	
		不及本人建物高聳,			
		象神颱風造成大量崩			
		他,土石塊滑落,險			
		狀恐怖。			
		4. 民國 101 年凡爾賽別			
		墅的擋土牆又二度崩			
		塌驚險述目。本人的			
		擋土牆建造結構和凡			
		爾賽相似。			
		5. 特別聲明 102 年 1 月			
		15 日,本人參加座談			
		會,就明確表達以上			
		的立場,懇請營建署			
		開發徵收。			
		6. 本人全家定居在此 20			
		年之久,110 號有一			
		位,深知此社區狀			
		況,104 號、106 號、			
		108 號、皆是 1~3 年內			
		的買主,一直以來只			
		有 109 號、110 號永久			
		住,106 號偶小住。其			
		他戶從未住,請不因			
		他人利益因素,來犧			
		牲本户五口的生命財			
		產權。			
		7. 本人極力抗議營建署			

編	陳情人及		建議	規劃單位初步	
號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3	建議位置 李淡 248 號	規劃設置垃圾場, 污染生態 然海洋資源, 且破壞生態 環境及自然景觀。 有鑒於本新市鎮人口密度 有鑒於本新市鎮屬都市 急遽增加,本區屬都天然 圍城鎮,擁有豐富的天然, 上海景觀、	建區圾爐1. 2. 3. 生驗教區、生物、潮景區項項 生驗教區、生物、潮景區域的、建頭自態親育。海物館淡汐。地址化地、水公設、憩。然體子園、洋博。海觀園	未 未	照位見本採制所理未。
3	李勝耀	依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	1. 取消	未便採納。	照規劃單
	淡海段	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	該帶狀	,	位研析意
	179 地號	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	開放空	容非屬本次公開展覽	見辨理,
	至 184 地	要點第45點至第47點規	間設		本案未便
	號	定,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	置。	案供作參考。	採納。
		廓,符合該要點規定各要	2. 該 開		
		件之一,依規定設置公共	放空間	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	
		開放空間後,得應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申言之,	地點、 方位可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第一章第一點規定:	
			フ	用	
		體開發且集中設置,使符	整。	規範規定,經淡海新	

編	 陳情人及		建議	規劃單位初步	
號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合該規定之精神。	, ,,	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	
		然本新市鎮淡海段 179 號		設計審查小組審議通	
		至 184 地號與 178-1 地號		過者,得不受本規範	
		至 178 地號間設有「基地		限制。	
		內指定留設 6M 帶狀式開			
		放空間」,該開放空間之			
		設置限制了臨地合併開發			
		之機會,亦阻礙基地成為			
		更完整之街廓,進而阻礙			
		整體開發之契機。依當代			
		都市規劃應以整體開發為			
		原則之下,該帶狀式開放			
		空間之設置,實為疑慮。			
		敬請相關主管機關重新評			
		估該帶狀空間設置之必要			
		性。			
4	白明欽	1. 主管機關不能濫用權		未便採納。	照規劃單
	北投子段	限侵權徵收,以通盤		1. 該陳情意見,非屬本	位研析意
	第 417 地	檢討延長時效明顯違		次公開展覽內容範	見辦理,
	號	法。「淡海新市鎮特		 。	本案未便
		定區主要計畫」禁建		2.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	採納。
		至今以於法定 2 年及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	
		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最		條規定:「都市計畫	
		長 25 年徵收開發期		通盤檢討時,應視實	
		限,全區公設並未徵		際情形分期分區就本	
		收或依法如期完工,		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	
		以視同撤銷。		二條規定之事項全部	
		2. 如計畫及行政院台八		或部分辦理。但都市	
		十六內 44086 號函的		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	
		(表一)原定完成期限		計畫年限或二十五年	
		只到民國 92 年,違法		者,應予全面通盤檢	
		變更延長到(表二)的		討」。前述的 25 年並	
		103 年,為何此未依法		非係指禁限建的年限	
		定期舉辦通盤檢討,		限制。	
		可自行變更期限?今逾		3. 另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期才想到依據「都市		十五條規定略以,主	
		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要計畫應表明涵蓋計	
		做通盤檢討?藉著違反		畫年期內人口與經濟	
		程序的通盤檢討來修		發展之推計。本計畫	
		定整體計畫,實則是		現行計畫年期為民國	
		將目標年延長至 125		103 年即將屆滿,因	
		年?明顯嚴重違法侵		此本次檢討考量未來	

46	吐出,刀		2# 7 *	四本中八二十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	規劃單位初步	本會決議
號	建議位置	145 业1 上 〒 マ 部 1人 土1	事項	研析意見	
		權。對本區通盤檢討		多元開發方式及公共	
		依法應在民國 102 年		設施建設實際辦理情	
		全區主要計畫依法最		形,修訂計畫年期為	
		長徵收期限已滿才舉		民國 125 年,以作為	
		辨?		推估本特定區計畫人	
		3. 已經違反時效及程序		口及各項使用配置之	
		之正義,當然失效。		重要參考依據。	
		非法說明會出席人數			
		不到 30 人,卻有上千			
		農民地主根本不知			
		情,權益將被此「違			
		反通盤檢討變更程			
		序」盜賣?涉及人民財			
		產權出席未過半依法			
		也無效,此通盤檢討			
		說明會於期舉辦依法			
		也無據,依法至少五			
		年應舉辦通盤檢討一			
		次,以 25 年從未依期			
		限召開,徵收開發期			
		限已滿,冒用通盤檢			
		討來延長徵收開發			
		期,以瀆職及行政侵			
		權。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市鎮計畫應先擬			
		定「主要計畫書」,			
		其「實施進度」以			
		「五年為一期」,			
		「最長不得超過二十			
		五年」。			
		4. 查公開展覽書已承			
		認:「第一期發展區			
		花費 20 年才完成公設			
		開發」,此公期已嚴			
		重脫節,依法「實施			
		進度」應五年完成一			
		期,證實後期區再違			
		法延長 20 年也無力完			
		成,計無力開發,不			
		應繼續設限剝奪人民			
		法定之生存權及財產			
		權。			

編	陳情人及	ah 14 m 1	建議	規劃單位初步	1
號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5. 營建署自稱淡海一期			
		土地將在民國 106 年			
		全部用盡,所以現在			
		開發淡海二期是要幫			
		助政府「儲備土			
		地」。公有地到處賣			
		給財團,沒有地就找			
		倒楣的農民,將生活			
		所依賴的土地強迫徵			
		收、強迫失業、並非			
		公用需求卻強搶民			
		地。此已違反憲法第			
		15 條賦予法定民權:			
		保障人民生存權及生			
		命財產安全相牴觸。			
		「儲備土地」也非法			
		定徵收項目,竟全在			
		非法通盤檢討給坑殺			
		掉了?通盤檢討是王			
		法?實際已經違法還違			
		憲。			
		6. 在臺灣守法的農民以			
		长 性等待度過人生寶			
		貴的黃金 25 年,竟要			
		被不守法 25 年的公務			
		員強致違反憲法第 172			
		條及第 406 號釋憲,			
		重複設限強制徵收人			
		民生計用地?政府不守			
		法形同土匪;主管機			
		關還要違憲硬坳,實			
		在真丟公務員及台灣 領導人的臉!期滿已證			
		實無力完成徵收開			
		貝無刀元成似似用 發,依法應立即撤銷			
		並解禁及賠償受限區			
		內人民損失。			
5	白明欽	1. 請主管機關依法撤銷		 未便採納。	照規劃單
	北投子段	· 淡海新市鎮後期全區		1. 該陳情意見,非屬本	位研析意
	第 417 地	之徵收計畫,並賠償		次公開展覽內容範	見辨理,
	號	地主 25 年生活失序,		 导。	本案未便
		就業無法安定、長期		2.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	採納。
	1	40 / M 14 A / K 7/1	L	1124/2011 11 里 / 29/1	4/1-4/14

	1.15			and his ord in the latest and the la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	規劃單位初步	本會決議
號	建議位置		事項	研析意見	
		禁建萬物通膨	・所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	
		有損失。		條規定:「都市計畫	
		2. 應依據民國 83 年 3	-	通盤檢討時,應視實	
		13 日營建署副署長		際情形分期分區就本	
		立法院舉辦之公聽	* *	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	
		結論及承諾:開發		二條規定之事項全部	
		敗應賠償地主損失		或部分辦理。但都市	
		並讓地主可選擇當		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	
		全國最有利方式出		計畫年限或二十五年	
		開發。(時效消滅回		者,應予全面通盤檢	
		原狀知當時法律:		討」。前述的25年並	
		國最有利方式就是		非係指禁限建的年限	
		照同鎮現況小坪頂		限制。	
		案仍依 79 年規定直		3. 另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變更建築使用,還	逐在	十五條規定略以,主	
		繼續興建中)		要計畫應表明涵蓋計	
		3. 政府對本區建設應		畫年期內人口與經濟	
		即解禁别管太多,		發展之推計。本計畫	
		民眾能在自有土地	•	現行計畫年期為民國	
		自己夢想實現的		103 年即將屆滿,因	
		間,自然發展勝過		此本次檢討考量未來	
		府強制干預,25年	·	多元開發方式及公共	
		已經證實政策一變		設施建設實際辦理情	
		變讓本地農民		形,修訂計畫年期為	
		計無法安定,這 25 全夢碎了,請別再		民國 125 年,以作為	
		至罗碎了,萌加书 壓。	F 41	推估本特定區計畫人 口及各項使用配置之	
		座。 4. 盼「科技農業」能	- <i>t</i> -	重要參考依據。	
		4. 昉 村投辰亲」服 本地早日落實以符	·	里女多方似據。	
		本地十口 溶貝 以 积 需 , 政府 只 要 從 旁			
		而, 政州, 八安促为 術協助創業即可,			
		横可以打造一個 新 樣可以打造一個 新	-		
		黎吸引投資的科技			
		市鎮。	2 71/1		
		5. 營建署於第一期對	 		
		J. 宫廷者 // 宋 · 朔至 · 地主分配侵權 , 將			
		回土地私自變更高			
		西土地松日 发 义 li	•		
		餘數百億,此應繼			
		投入後期之聯絡道			
		公設闢建,補償產	-		
		落後及交通部變公	·		
		石スペスでリダム	~	<u> </u>	ļ

編	陳情人及		建議	規劃單位初步	1
號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事項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不足損失。開發基金	-		
		財源加上淡水河沿岸			
		開放財團高容積建			
		築,龐大土增稅房屋			
		兩處財源應夠補償。			
		剛簽兩案服貿協議,			
		對本區已被強迫落後			
		25 年的農民是嚴重傷			
		害應搶救。			
		6. 要求立即解禁,我們			
		不要「黑箱治國」或			
		被「非法強制徵			
		收」、驅趕進駐超高			
		樓的「難民集中營」			
		而成為「坐困愁城新			
		失業農民」。若不管			
		人民死活只要搶地,			
		到處是失業等死農			
		民,這是國家政策計			
		畫嗎?			
		7. 營建署自知違反都市			
		計畫法第十七條與第			
		十五條及大法官第 406			
		號釋憲,除禁建只限 2			
		年外;「對於法律已			
		另有明文規定之事			
		項,自不得再依該款			
		項規定為限制或相反			
		之表明或規定」。			
		8. 官民不應知法犯法:			
		踐踏司法讓司法威信			
		全無,還能對人民談			
		依法徵收?「公聽會官			
		員承諾」也屬於民法			
		「契約」之一種,此			
		請求立即兌現。主管			
	11 、12	機關不能言而無信。	١٠ ١ -	h re to to	nn in ki m
6	林文娟、	堅決反對延長限建禁建至		未便採納。	照規劃單
	潘婉麗、	民國 125 年。		1. 該陳情意見,非屬本	位研析意
	盧園、		至民國	次公開展覽內容範疇。	見辨理,
	李美莉、		125	· 野。	本案未便
	王睿婕、		年。	2.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	採納。

	T			T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	規劃單位初步本會決議
號	建議位置		事項	研析意見
	王鐘玲、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
	林錦豐、			條規定:「都市計畫
	鍾孟軒、			通盤檢討時,應視實
	吳秀葦等			際情形分期分區就本
	9人			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
				二條規定之事項全部
				或部分辦理。但都市
				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
				計畫年限或二十五年
				者,應予全面通盤檢
				討」。前述的 25 年並
				非係指禁限建的年限
				限制。
				3. 另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十五條規定略以,主
				要計畫應表明涵蓋計
				畫年期內人口與經濟
				發展之推計。本計畫
				現行計畫年期為民國
				103 年即將屆滿,因
				此本次檢討考量未來
				多元開發方式及公共
				設施建設實際辦理情
				形,修訂計畫年期為
				民國 125 年,以作為
				推估本特定區計畫人
				口及各項使用配置之
				重要參考依據。

第7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特8-50M及67-20M計畫道路路線訂正調整)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7 月 9 日第 22 次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2 年 8 月 8 日府 授都計字第 102013840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變更範圍內尚有部分私有土地,爰建議除計畫書第 19頁「實施進度及經費」配合增列「徵收」方式取得 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 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8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前經 101 年 10 月 16 日本會第 790 次會議(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十二,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面積0.1069 公頃」、停車場用地「面積0.1279 公頃」、保護區「面積0.0437 公頃」)決議略以:「由於本地區土地管理機關皆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管有,為避免爭議,請將本基地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再報由本部核定,如未獲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則再提請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在案。
- 二、茲准臺中市政府 102 年 6 月 19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20103194 號函,依據本部都委會第 790 次會議決議,檢送旨揭都市計畫案之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經查計畫書內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4 日原民地字第 1020026160 號函略以:「···變更內容第 12案涉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分區變更事宜,請貴(台中市政府)府以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逕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辦理。」。
-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前開函內容似未明確表達是否同意旨揭都市計畫案內變更內容編號 12 之變更內容,本部營建署以 102 年 7 月 10 日營署都字第 1022914463 號函請該委員會是否同意該變更案,以利本部儘早完成旨揭計畫案之核定,以免延宕發布實施而影響人民權益;

如該會未能依限惠復具體意見,旨揭計畫案變更內容明 細表編號第12案將再提請本部都會審議在案。

- 四、嗣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9 日原民地字 第 1020040188 號函以,該委員會似仍未表明是否同意 變更及請本署與臺中市政府本於權責辦理,特再提會討 論。
- 決 議:本案有關本部都委會第790次會議前開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十二之決議,既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7月 19日原民地字第1020040188號函略以:「臺中市政府自 得依都市計畫第13、18條規定,逕為辦理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無需本會同意使得為之。請本部營建署及臺中市 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本全權責辦理。」,同意無 須由本基地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惟 仍請將前述說明納入計畫書敘明,併同本會101年10月 16日第790次會議決議文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 (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2 日第 2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2 年 7 月 3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35181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同意變更公用事業用地為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面積 383.15 平方公尺),變更公用事業用地為住宅區(面積 12.61 平方公尺),變更住宅區為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 (面積 1.23 平方公尺),並免予負擔回饋。
 - 二、同意採納中華郵政公司列席代表表示,計畫書內「中華 郵政公司鳳山郵局第 20 支局」,修正為「中華郵政公 司高雄 114 支局」。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二)-2-(5)部分,「其 他依郵政法第 5條規定及經濟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可營 利事業項目之服務項目前題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 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修正為「其他依郵政法第 5

條規定及經濟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可營利事業項目之服 務項目前題下,經高雄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 施。」。

- 四、本會第 752 次會議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通案性原則,請修正為本會第 808 次會議 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通案 性原則。
- 五、計畫書之末頁及計畫圖之背面,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 要點第6點規定,由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機關之業 務單位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計畫書及計畫圖內有關 「規劃單位本部城鄉發展分署核章」部分應予刪除,以 符合規定。

第10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仁武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2 日第 2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2 年 7 月 3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35555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書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同意變更機關用地為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面積 1,352 平方公尺),並免予負擔回饋。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二)-2-(5)部分,「其他依郵政法第5條規定及經濟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可營利事業項目之服務項目前題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修正為「其他依郵政法第5條規定及經濟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可營利事業項目之服務項目前題下,經高雄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 三、本會第752次會議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通案性原則,請修正為本會第808次會議

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通案性原則。

四、計畫書之末頁及計畫圖之背面,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 要點第6點規定,由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機關之業 務單位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計畫書及計畫圖內有關 「規劃單位本部城鄉發展分署核章」部分應予刪除,以 符合規定。 第11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編號第十五(車站專用區)案」。

說 明:

一、本通盤檢討案前經本會 93 年 1 月 13 日第 577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略)通過,並退請高雄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十五之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二『···本案最低公共設施比例限制』,依高雄縣政府 93 年 1 月 9 日府建都字第 0930006814 號函建議訂為 35%,同意依照辦理。···」其中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十五之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下表:

_		,			- , ,	• /	火 7 流曲 旦	. .		1
項目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	變 更 後 計 畫 (m²)	變	更理由	附 帶 條 或說明	件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上地使用一其他分區		四-7	火周站	鐵(41年積商積道(56廣場(38機(85線16工積車(路面9定:業:路面17場 面3關面66円業:站面用積(25(8)用積 原積 面)區3用積 原積 ()用積 ()用積 ()。 由 一地: 地: : 面 一地:	車 站 區 積 108563)	2	-特更·解邊及使以車區的記予。整東通高效到周市的会體車通高效到周市的会體站問土率刺遭更 站	附件車區擬計配之施具合業計本討實內部:站應定畫置公與體理及畫通案施完計帶 專另細,適共擬公之財並盤發五成畫	用行部含當設具平事務於檢布年細	有列地要式行政行件;,有別地要式行政行性,如應開代劃得理,地評納經特別方式明開市經附認關畫不畫的人類,應與所以,新估雄計估計學,與

		5700)		用地,至於本案最低
				公共設施比例限制,
				請縣府補充說明。
				三、本案應俟細部計畫
				經高雄縣都委會審定
				後,再檢具變更主要
				計畫書、圖報由本部
				逕予核定後實施。

- 二、高雄市政府以 102 年 8 月 14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34228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因部分計畫 內容與本會第 577 次會議決議文不合,爰再提會審議。
- 決 議:本案除計畫書第2頁計畫面積錯誤,請配合修正外,其 餘准照高雄市政府102年8月14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342280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

第12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1 日第 3 次會議及 100 年 10 月 19 日第 1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 准高雄市政府 101 年 1 月 13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02506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鄒前委員克萬、劉前委員小蘭、邱委員英浩、高委員惠雪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101年3月20日、101年9月13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因鄒前委員克萬於101年12月31日任期屆滿,不克續任本案專案小組成員,改由本會陳前委員榮村接任小組成員,續於102年4月24日、102年6月6日召開第3、4次會議,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高雄市政府102年8月12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23374770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102年6月24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232832600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高雄市政府業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將主要 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開擬定,有關計畫案名部分同意修正 為「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

- 討)案」。另涉及擬定細部計畫部分,請高雄市政府提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 二、依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查變更案件第6案變更之林邊段441、442、445等地號地籍尚未分割,與變更內容明細表附帶條件或說明欄位之變更範圍不符,建議調整本變更案之地號為林邊段442地號及部分林邊段441、445等3筆地號乙節,同意照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 三、本案變更計畫內容已有重大改變,且部分超出原公開展 覽範圍,請高雄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 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 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 提會討論。
- 四、逕向本部陳情案件第 1、2、6 案部分,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略以:「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維持原計畫,於下次通盤檢討辦理」。惟因涉及石化產業政策及本計畫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附帶條件規定,依經濟部工業局列席代表補充說明,經濟部近年為促進傳統石化工業轉型,正積極推動石化產業政策,協助業者生產研發高科技、具專利性之產品,讓石化業轉型成低污染高附加價值之產業,建議取消前開本計畫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附帶條件規定,以重建具現代化廠房或更新既有機器設備乙節(詳附件一),請經濟部工業局檢送相關政策說明、具體配套因應措施及修正建議意見,納入計畫書敘明,以供查考。

附件一 經濟部工業局列席代表發言要點:

- 一、本案於數次專案小組會議時,已針對高雄大社工業區廠商聯誼會陳情建議:「將大社工業區由特種工業區變更為甲種工業區,並將 87 年 11 月發布實施『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之附帶決議 1. 特種工業區內廠商應於民國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市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之文字刪除」,經過多方討論,仍未獲通過,經濟部表示尊重委員會之決議。
- 二、惟大社工業區內廠商除係生產石化原料供下游高科技產業使用外,近年配合政府的石化產業轉型政策,亦成為高雄電子光電特用化學品重要供應鏈之一。區內廠商每年均自行投資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從事:研究創新、改善製程、改善工安環保及設備汰舊換新等工作。經濟部工業局亦在大社工業區設置相關必要環境監測設備,嚴密監控工業區內環境,並積極輔導石化業者改善製程設備、落實工安管理及加強敦親睦鄰等工作,以共同營造一個良善的產業發展環境。
- 三、經濟部近年為促進傳統石化工業轉型,正積極推動石化高值化產業政策,協助業者生產研發高科技、具專利性之產品,讓石化業轉型成低污染高附加價值之產業。惟在推動產業轉型期間,勢必需要拆除老舊、具高污染之設備或廠房、以重建具現代化廠房或更新既有機器設備。但因「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之附帶決議 2. : 在民國 107 年以前特種工業區除為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為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之規定限制,使得經濟部在推動石化高值化產業政策,協助業者轉型、設置研發及低污染高附加價值之生產設備等工作均發生困難。
- 四、經濟部建議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能夠將第三次通盤檢討之上述 附帶決議 2. 之文字予以刪除,以利前項工作之進行。
- 五、如果此項建議無法獲得委員會通過,亦即仍維持上述附帶決議 2.文字之規定,經濟部除繼續輔導工業區廠商加強各項製程之環保改善措施及作好敦親睦鄰工作外,基於高雄市產業經濟發展之需要並保障當地民眾之就業機會,兼顧大社工業區內廠商信賴保護原則,希望高雄市政府未來能夠配合經濟部推動傳統石化工業轉型及後續高值化發展之需要,對於特種工業區內廠商未來只要是配合政府政策所從事之廠房、研發、生產等機器設備或設施之新建、擴建、改建或更新等均能給予從寬認定,並簡化行政流程,除便於石化產業未來朝高質化目標發展、及充裕高科技材料供應外,更符合現今及未來經濟發展情勢,並可厚植高雄地區產業發展之能量。

附件二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建議及辦理情形 對照表

會議建議意見	對照表 辦理情形說明
(一)建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本案針對	1. 本計畫區內公園、兒童遊樂場、市場、停
計畫區內部分公共設施尚未開闢部	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開闢率多低於 50%。
分進行檢討部分,是否與本部研議	本計畫檢討後,符合草案檢討構想第一點
中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	「維護公共服務品質」,優先以公有地進
變更作業原則(草案)相符。	行清查並提列變更案,增加面積約 0.21
	公頃綠帶(地)及1.6公頃廣場(兼供道
	路使用)用地。
	2. 另依據本府另案辦理之大社區段徵收變更
	案,將加速計畫區內體育場、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戲場與綠帶(地)之開闢。
(二)本案.經高雄市政府清查計畫區內	新增變更第 10 案,變更面積約 0.16 公頃住宅
公有土地,並配合藍帶及綠帶系統	區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並於變更理
檢討結果,建議將大社排水系統興	由敘明現況情形並加述視該排水系統未來整治
工段997、1012及1071等3筆現況作	需要再行變更。
為通行使用之住宅區公有土地,變	
更為廣場用地乙節,惟考量現況地	
下仍為排水渠道,地上主要作為通	
行使用,爰建議調整為「廣場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並加註現況情形	
說明及視未來整治需要再行變更,	
請高雄市政府增列變更案件,提大	
會報告。另因變更範圍係國有土	
地,後續請高雄市政府依規定辦理	
撥用。	
(三)為因應原高雄縣、市合併為直轄	已調整都市計畫書編排,說明如下:
市,建請高雄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	1. 將變更案第九、十、十一、十二案(土地使
規定,將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開	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防災計畫及都市設
擬定,並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計準則),納入細部計畫中。
點、都市設計管制及都市防災等納	2. 逕三陳情案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納
入細部計畫,主要計畫僅作指導性	入細部計畫審議討論。
原則。	3. 於主要計畫書提列細部計畫指導原則。
(六)變更內容明細表:	對於變更內容明細表之回覆處理情形請詳附件
	一及主要計畫書表 8-1(P. 108)。
(七)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對於逕向本部陳情意見之回覆處理情形請詳附
	件二及主要計畫書附件四。
	1 A 1 = 1 W 1 ''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建議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議建議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一)有關本計畫案發展課題與對策部分,除仍	遵照 辨理 。
請依第2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酌予調整	已調整課題與對策乙節之內容,補正公
課題、說明與對策之內容外,建請再加強	共設施不足及大社工業區綠化執行疑義
說明與本次通盤檢討後相關土地使用分區	等議題於主要計畫書第六章之課題一及
或公共設施等變更案件之連結性。	課題四(詳主要計畫書 P. 102~P. 103),
スムハルの「文人木」「ことに」」	並同步修正規劃目標、發展構想等相關
	內容(詳主要計畫書 P. 91~P. 101)。
(二)為因應99年原高雄縣、市政府合併改制為	已調整都市計畫書編排,說明如下:
直轄市,建議高雄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之	1. 將變更案第九、十、十一、十二案
規定,於本次通盤檢討應可考量將主要計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防災
畫及細部計畫分開擬定;惟高雄市政府列	計畫及都市設計準則),納入細部計
席代表說明因計畫圖精度不足,區分主要	書中。
計畫及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尚有困	
難,爰建議高雄市政府可考量將土地使用	要點,納入細部計畫審議討論。
新· 及廷職同雄中政府 7 万 重府工地使用 分區管制、都市設計及都市防災計畫納入	3. 於主要計畫書提列細部計畫指導原
細部計畫辦理,並於主要計畫中訂定相關	則。
管制原則,作為後續擬定細部計畫之準	×1
則。	
(三)有關本計畫書相關分析資料(如人口、產	業已針對主要計畫書第四章第二節人口
業等社會經濟發展現況),建請儘量更新	分析及預測、第三節產業經濟分析等計
至最近年度。	書書部分更新至最近年度。
(四)本計畫案建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計畫區內公	同步檢討區內藍帶及綠帶系統,並配合
有土地清查情形,研提公共設施不足之具	公有土地清查提列變更案,增加面積約
體因應措施,以及配合計畫區內藍帶及綠	0.21 公頃綠帶(地)及1.6 公頃廣場
带系統一併檢討,再提出相關具體因應措	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施。	
(五)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	1.(原)高雄縣政府地政處於 95 年 7 月
1、建議針對道路用地變更部分,繪製詳細、	20 日召開「研商大社區段徵收範
清楚及易讀之示意圖,以利瞭解道路用地變更	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道路斷面
情形。	規定等相關事宜會議」,獲致提報
2、附表一-1所列之道路用地變更內容與表	申請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之結論,本
五-1所列之內容差異甚大,建請釐清確認。	報告書以附件形式摘述區段徵收計
3、承上,本案如係依「附表一-1」所列內容	畫案內容。
變更,則建請針對道路用地變動較大 (變	2. 有關「附表二-1」所列變更案,於
更編號2、3)之路段進行交通衝擊評估。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配合區段徵收
如係依「表五-1」所列內容變更,則因道	計畫)案中辦理。
路用地變更幅度不大,故本所無其他意	
見。	
(六)變更內容明細表:	已修正,請參考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
	第 4 次會議建議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七)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請參考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4 次會
	議建議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建議及處理情形 對昭表

	對照表
會議建議	處理情形
(一)上位及相關計畫乙節中,尚未發布	遵照辦理。
實施之計畫,請調整於其他適當章節敘	業已修正補附行政院 99 年核定通過「國土空間發
明,並請補充辦理進度。	展策略計畫」之摘要內容(參見主要計畫書 p.4),
	並將原上位及相關計畫乙節中「變更大社都市計畫
	(配合區段徵收計畫)案摘述(尚未核定發布實施)」
	已調整納入附件二。
(二)有關發展課題與對策乙節之內容,	遵照辦理。
建議請酌予調整,課題部分應為目前都	已調整課題與對策乙節之內容,補正公共設施不足
市計畫執行所遭遇之困境,在據以詳加	及大社工業區綠化執行疑義等議題於主要計畫書第
說明及提出因應對策,並應予後續規劃	六章之課題一及課題四(詳主要計畫書
目標、發展構想及檢討變更內容相連	P. 102~P. 103),並同步修正規劃目標、發展構想等
結。	相關內容(詳主要計畫書 P. 91~P. 101)。
(三)本案請補充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	遵照辨理。
性及災害潛勢情形,並依據前開資料擬	已補充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
定都市防災計畫,內容除都市防災避難	並就現行排水系統進行檢討,相關內容修正補充於
廠所及設施、救災路線等項目外,請就	計畫書第四章第七節災害特性與災害防救資源分佈
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等事項進行規劃	(詳主要計畫書 P. 85~P. 90);另調整補充治水、防
及檢討,並適當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	洪相關對策於主要計畫書第九章第五節都市防災計
用管制。	畫 (詳主要計畫書 P. 124~P. 139)。
(四)請重新依100年1月6日發布之都市	遵照辦理。
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檢視本	依通檢辦法規定,補充相關資料於主要計畫書內
通盤檢討案之內容,並補充修正相關資	(第四章第七節:災害特性與災害防救資源分佈;
料。	第五章第二節: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第九章第五
	節:都市防災計畫;第十章:細部計畫指導原
	則)。
(五)有關本次會議高雄市政府補充之公	遵照辦理。
共設施用地比例不足相關說明部份,農	已補充計畫區內公有地清查情形(詳主要計畫書
業區係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不得視	P. 62~P. 68 公有地分布),並於主要計畫書之第五章
為大範圍之開放空間,請調整修正回應	及第六章,規劃目標與發展策略之課題對策、規劃
處理情形,請補充計畫區內公有土地清	目標與構想等內容補充公共設施不足之具體因應措
查情形,公共設施不足部分應請妥為劃	施(詳主要計畫書 P. 91、P. 97、P. 102), 另於第八
設補充或研提具體因應措施。	章檢討變更內容提出變更,增加面積約 0.21 公頃
	綠帶(地)及1.6公頃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T \\ \mathred \mathred \mathred \\\\\\\\\\\\\\\\\\\\\\\\\\\\\\\\\\\\	等公共設施用地(詳主要計畫書 P. 108、P. 111)。
(六)變更內容明細表。	已修正,請參考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
(1) \under 1. L \under 1.	建議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七)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本次會議已聽	敬悉。
取陳情人、高雄市政府及經濟部工業局	
列席代表說明,惟陳情內容涉及石化工	
業產業政策、中油五輕遷廠議題及本計	
畫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附帶	
條件,案情複雜,下次會議續行討論。	

變更大社都市計書(第四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建議及處理情形 對照表

會議建議

處理情形

(一)請依100年1月6日發布之都市計 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重 新檢視本通盤檢討案之內容,並請 補充都市防災、生態城市、都市設 計與景觀計畫相關資料,以作為擬 定細部計畫之指導原則。

(二)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本計畫區 經本次檢討後核算,公園用地、公 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體育場用 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等公共設施 用地面積,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 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10%之規 定,請查明是否有同條文但書除少 外規定之特殊情形,不足部分應請 妥為劃設補充或研提具體因應措 施。

(三)計畫書內有關各行政轄區之名 稱,應配合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 直轄市予以調整修正,以符實際。

(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有關大社 工業區廠商聯誼會陳情乙案,請高 雄市政府及經濟部工業局詳予依下 列各點補充資料後,下次會議續行 討論。

1. 請高雄市政府將原高雄縣都委 會及高雄市都委會之建議意見 與決議重點摘要說明,並請具 體說明高雄市產業發展政策及 環保相關政策、本案市府無法 採納廠商聯誼會建議變更為甲 種工業區之理由,以及針對本 計畫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附 带條件「廠商應於民國 107 年 完成遷廠」之因應對策及相關 配套措施,供委員審議參考。

遵照辦理。

依通檢辦法規定,補充相關資料於主要計畫書內 (第四章第七節:災害特性與災害防救資源分佈; 第五章第二節: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第九章第五 節:都市防災計畫;第十章:細部計畫指導原 則)。

遵照辦理。

針對 5 項都市公共開放空間之公共設施用地不足部 分,經本次通盤檢討考量本計畫區農業區尚有 125.02 公頃,仍得視為本計畫都市發展所提供大範 圍之開放空間,並經檢討變更後共增加公園用地 0.16 公頃、綠地 0.27 公頃。(詳主要計畫書第八 章:檢討變更內容)

另考量目前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開闢率普遍偏低,因 此本府亦將協調各項用地主管機關,加速辦理未開 闢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與興闢,以儘量滿足公共設 施用地需求。

遵照辦理。

業已重新檢視計畫書內容,配合高雄縣市合併改制 予以調整修正行政轄區名稱。

遵照辦理。

- 1. 本案前經(原)高雄縣都委會小組建議及高雄市都 委會審議決議,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 (1)98.6.24(原)高雄縣都委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 建議:有關前次通盤檢討變更案第七案,因配合 中油五輕遷廠計畫,附帶條件規定部分,因國營 會代表說明五輕遷廠時程之原則不變,故請仁大 工業區服務中心提供五輕遷廠與仁大工業區關聯 性、仁大工業區未來發展計畫、工業區內廠商共 識、敦親睦鄰等資料,說明及分析政策面及執行 面之內容,並以正式公文書方式檢送縣府;另請 大社鄉公所及規劃單位,補充有關大社鄉未來產 業發展定位與說明,併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提供 之公文資料,納入計畫書說明,再予討論發展定 位與前次通盤檢討該案檢討之必要性。
- (2)98.12.24(原)高雄縣都委會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 建議: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仁大服務中心輔導在 地廠商發展高值石化產業及多角化經營,共同與 在地廠商以實質行動取代傳統回饋思維,承諾推 動以下「在地產業轉型行動計畫階段作業」(以下 簡稱本行動計畫),破除由來已久的在地環境疑

會議建議	處理情形
	慮,茲於本次檢討作業提請大會討論審議前,將
	各工作階段之具體成果送交專案小組繼續討論
	外;並請公所針對本議題之協商與溝通,回歸於
	「反污染而非反工業」共同認知與法旨精神,尋
	找共同經驗成為配套;其餘請業務單位就前次通
	盤檢討變更案第 7 案彙整提供更詳細之過程及資
	料,供後續審查作業之參考。
	(3)99.6.3(原)高雄縣都委會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建
	議:有關地區都市空間及產業結構之發展,在縣
	市合併後勢必造成若干之變革,請規劃單位調整
	地區未來長遠發展之定位與目標,依循「分級處
	理」架構,加強敘明作保留規劃之理由,並說明
	各發展階段之可行任務,另透過目標體系圖示方
	法,釐清未來地區整體發展脈絡,提供辦理下次
	通盤檢討作業時之參考依據。
	(4)100.5.4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
	議:照專案小組意見維持原計畫。
	2. 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大社都市計畫區內石化廠商
	近 5 年來有關環境污染之事實及所發生之工安事
	件,大社工業區內歷年被告發污染之相關工廠位
	置。
	3. 本案大社區公所前以101年3月16日高市社區經
	建字第 1013002849 號函送意見陳述文表示:「經
	與地方人士商討結果,為免引起居民不必要之抗
	爭,大社區公所堅決反對『大社工業區變更為甲
	種工業區並刪除民國 107 年遷廠之附帶條件』乙
	案。」。
	4. 考量現行中央石化產業政策,係依據台灣整體產
	業結構調整轉型,朝向高值化發展,本府經濟發
	展局已爭取行政院經建會 100 年度國家建設總和
	評估規劃作業—高雄石化產業布局及高值化策略
	規劃案,積極配合中央產業政策,讓業者瞭解高
	值化內容,協助爭取中央相關資源,進而提高研
	發經費投入及提升產品;惟大社工業區 107 年遷
	廠議題係依據中央允諾 104 年中油五輕遷移所產
	生,其遷廠與否屬國家重大經濟議題,仍應請中
	央擬訂具體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與地方政府共
	同研議符合地方居民、廠商期待之解決方案。考
	量目前廠商與地方民眾對本案議題意見需求不一
	之強烈氛圍下,本府僅能尊重本計畫原擬定機關
	大社區公所意見,並循本市都委會審決採維持原
	計畫,後續應俟經濟部加速推動國家石化產業政
	策或發展方向已有具體成效後,廠商確實履行應
	有之社會責任,使當地居民破除長久以來環境污

會議建議	處理情形
	染之疑慮,再續檢討辦理。
2. 依經濟部工業區列席代表補充說	敬悉。
明,石化產業政策以走向高質化	經濟部工業局 101 年 6 月 13 日工地字第
為產業發展方向,請經濟部工業	10100465480 號函送相關意見摘述如下:
局補充說明國家產業政策對高雄	1. 大社工業區背景介紹:大社石化工業區為我國重
市石化產業之具體指導措施,以	要塑料以及人纖原料的生產廠商,除提供原物料
及針對本計畫區第三次通盤檢討	供下游高科技產業使用,且配合政府的石化產業
案中附帶條件「廠商應於民國 107	轉型政策,為高雄電子光電特用化學品重要供應
年完成遷廠」之政策是否以調整	鏈之一,每年投資約超過 10 億元,投入研究創
變更,並請補充前開附帶條件之	新、工安環保改善、製程改善及設備汰舊換新等
相關因應對策及配套措施,供委	工作,對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近年來政府設置
員審議參考。	相關環境監測設備,嚴密監控工業區內環境,輔
	導改善製程設備及落實工安管理,並協調業者加
	強敦親睦鄰,與政府共同營造一個良善的產業發
	展環境。
	2. 未來展望:政府為使傳統石化業者轉型,正積極
	推動石化高值化產業政策,朝向研發高科技、具
	專利性產品,讓石化業轉型成低污染高附加價值
	之產業,惟依據現行高雄市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
	四次通盤檢討)案,未來將大社工業區變更成乙種
	工業區,礙於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之受限,區
	內業者日後無法進行更新設備及擴廠,除了使老
	舊的設備因無法更新,提高造成工安及環境污染
	之風險外,亦恐造成高科技材料供應斷鍊,嚴重
	影響經濟發展。基於高雄市產業經濟發展需要及
	保障當地民眾就業機會,本局建議貴署於重新檢
	討變更大社都市計畫案時,併同考量大社石化工
	業區內原有廠商信賴保護原則及復續高值化發展
	需要,以符合現今及未來經濟發展之情勢。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建議本案請高雄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 處理情形資料(包含歷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修正計畫書 (30份)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建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本案針對計畫區內部分公共設施尚 未開闢部分進行檢討部分,是否與本部研議中之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草案)相符。
- (二)本案經高雄市政府清查計畫區內公有土地,並配合藍帶及綠帶系統檢討結果,建議將大社排水系統興工段 997、1012 及1071 等 3 筆現況作為通行使用之住宅區公有土地,變更為廣場用地乙節,惟考量現況地下仍為排水渠道,地上主要作為通行使用,爰建議調整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並加註現況情形說明及視未來整治需要再行變更,請高雄市政府增列變更案件,提大會報告。另因變更範圍係國有土地,後續請高雄市政府依規定辦理撥用。
- (三)為因應原高雄縣、市合併為直轄市,建請高雄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將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開擬定,並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管制及都市防災等納入細部計畫,主要計畫僅作指導性原則。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

46	原		變更	內容		加州万山上	1人亩安1加和上海洋
編號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加让	號		(公頃)	(公頃)		5九 47	总 允
		計 畫	民國 94	民國 110	原計畫以民國 94 年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核
		年期	年	年	為計畫目標年,因		議意見通過。
					期限將屆應予延		
					長,配合「台灣南		
_	—				部區域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94.01 草		
					案)」,故延長本計		
					畫年期至民國 110		
					年。		

	原			變更	內容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編	绝	位置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說明	意見
			畫西	農業區 (0.21)	宗教專用區	本地號為財團法人		依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 補充說明,本案符合高
			八隅	(0.21)	(0.147)			雄市都委會 102.2.22.第
			楠		(0.1 4 7) 緑地		· ·	26 次會議審決之「宗教
			阳區		(0.063)			專用區變更原則」,建
			界		(0.000)	·		議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
			農			求,予以變更為宗	·	·
			心區			教專用區,以利教		
		內				會使用。	設施用地。	
		. •					2.前述捐贈程序	
							應於計畫發布	
=	=						實施後一年內	
							完成,如未能	
							於期限內完	
							成,於下次通	
							盤檢討時,應	
							予以恢復原計	
							畫。	
							3.本案以變更後	
							之 0.063 公頃	
							綠地用地作為	
							自願捐贈之公	
		Г	機	曲坐石		十安上山(计溴肌	共設施用地。	建镁光明古北古北京长
		·		農業區 (0.18)		本 系 工 地 (体 遼 权 441、442、445 等地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音見通過。
			影	(0.10)	(0.16)	號)所有權為中華民		诚心无迹 。
		-	朔地			國,且為國防部軍	144万子地派工地	
三	四		側			備局管理,現供陸		
			業			軍使用,基於「管		
		區	71.			用合一」原則,將		
						檢討變更為機關用		
						地。		
		Γ	公	住宅區	綠帶(地)	本案(興農段 607、	本案範圍包含興	1.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核
		_	L	(0.21)	(0.21)	608 、 613 、 614 、	農段 607、608、	議意見通過,後續請高
		公	園			614-1、615 等地號)	613 、 614 、 614-	雄市政府依規定辦理撥
			地			土地目前現況做為	•	用。
四	六		側			綠地使用,考量大	地	2.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列
			宅			社都市計畫區生態		席代表說明,本案如變
		品				綠地系統之串連與		更為綠地,該署所有住
						完整,配合實際使		宅區土地之容積建議調
						用需求,檢討變更		派至本計畫區內該署其
						為綠帶(地)。		他土地,因涉及細部計

,,	原		變更	內容		911 AH-16-11 15	1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說明	意見
							畫執行事宜,建議請高 雄市政府參處,納入細 部計畫規劃參考。
五		「五機用及南住區(通檢變第案設附條整開區機」關地其側宅 次盤討更10劃之帶件體發	件為地由案地提供登公住得:機之本之主供將記所宅院保關土變所無,產給後區四留用地更有償並權鄉,始中	住宅區 (0.168) (變更調整	本計量附於加配行附符原第10分開係附開高機條地。第2件帶發雄關件區,第2件帶發雄關件區,不,規,合變,發出,未,規,合變,發出,,分關條則縣調內規與,,分變,與與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1.保地案無俟地住照為土所提權政區之之償權政區與權政區與無人,記後得明此。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六	逾6、逾7人陳案	「一機用東機」關地	廣(停)用 地 (0.28) 商 (0.28)	商業區 (0.28) 廣 地 (0.28)	考形及面用整土地停,即路、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本案廣(停)用 地西側毗鄰機 關用地「機 一」北側應留	路,建議請高雄市政府 劃設 6M 計畫道路, 前書道路,, 前書道機關用地變更為道 開地(0.02 公頃), 內容如附圖。

	原			變更	內交															П
編	編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	變更	理日	b					件或		本會			步建議	:. L
號	號	134	旦	次 川 里 (公頃)	(公頃)		义人		4			-	說明]			意	5見		
	"			(2 //)	(4 //)											- 條件	部分	新増ス	上案土:	 Eth.
																			十畫核	
																			一丁協言	
																			付帶條1	
																			足,否是	
																•	原計			``
		大	社	農業區	範圍外(仁	大社者	都市	計	畫範	圍	1. 5	大社	都	市計	畫				列各	點
		區	南	(21.32)	武都市計															
		側	與		畫農業區)	資料相	僉測	, ,	發現	部	車	害區	之	地籍	界	府核議	意見	通過	0	
		仁	武		(21.32)	分地[區與	仁:	武都	市	慈	泉為	準。			1.依高	雄市	政府る	列席代:	表
		區	邊	鐵路用地	範圍外(仁	計畫	區重	疊	,故	依	2. 7	有關	本:	欠檢	討	說明	, 本	案係目	国鄰近	都
		界		(供高速鐵		行政輔								入計					十畫圖:	
		處	,	路使	畫鐵路用	線修」	E本	都	市計	畫	争	范圍	之	原仁	武	製後	而衍:	生之言	十畫範[韋
		計	畫	用)(0.57)	地)(供高	範圍。					幸	都市	計	畫區	內	調整	,請	補充約	內入變	更
		品	南		速鐵路使							上地	, -	其發	布	理由	敘明	0		
		側	範		用)(0.57)						T.	實施	日月	期應	以	2.有關	涉及	計畫氧	范圍調!	整
		圍	調	道路用地	範圍外(仁						J,	原計	畫	仁武	都	變更	部分	,建訂	義另列-	—
セ		整		(0.08)	武都市計						F	市計	畫	發布	實	變更	內容	明細者	長,以	資
					畫道路用						方	色 日	期	(民	國	明確	0			
					地)(0.08)						6	2 年	= 3	月	28	3.為避	免因:	計畫發	發布 實	施
				特種工業	範圍外(仁						E	3)	為三	隼 ;	個	時間	不同	而衍生	上二計:	畫
				區(0.02)	武都市計						7	を變	更亦	「同。)	區重	豐部	分之者	你市計:	畫
					畫特種工											執行	疑義	,請問	高雄市立	政
					業區)														賣銜接二	之
					(0.02)											相關	配套	昔施。		
				範圍外(仁																
				武都市計	區(0.02)															
				畫特種工																
				業區)																
		,	٠,	(0.02)	曲 业 二	1m ±6 /	4 T		w m	٠	<u></u>	р	,	14 11	124	口始,	rin			_
				範圍外(澄												同變七	茶。			
八		區		清湖特定	(8.45)	範圍			•	•	_		,							
		道		區農業區)		型,力	•													
		號		(8.45) 笠 圏 外 ()交	八国田山	規劃			乙台											
		西占		範圍外(澄		•			正加					布實						
		處山		清湖特定 區公園用	(0.16)	以國道														
		計石	畫	远公图 用 地)		路境		-				-								
		品	東	ŕ		則,片	计 該	坦山	哈 境	介	重	贺作	頁	他日	期					
	Ш			(0.16)							<u> </u>									

1.6	原		變更	內容		n # 15 ル と	上人市应上石江北北半
編點	绝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說明	意見
		側 範	範圍外(澄	道路用地	線以西範圍土地劃	(民國 58年 11月	
		圍調	清湖特定	(0.46)	入大社都市計畫	15 日)為準;個	
		整	區道路用		品。	案變更亦同。	
			地)				
			(0.46)				
		全 計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		併同初步建議意見
九	セ	畫區	分區管制	地使用分	規定及配合未來發		(三)。
)		要點		展需求修訂本要		
				點」	點。		
		全 計	未訂定	增訂都市	依「都市計畫定期	參見計畫書第六	同變九案。
+		畫區		防災計畫	通盤檢討實施辦	章第五節	
					法」規定增列之。		
		全 計	事業及財	實施進度	1.依「都市計畫法」	參見計畫書第六	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內
		畫區	務計畫	及經費	第 15 條規定修正	章第七節	有關主要計畫內容之相
					名稱。		關規定調整,不需列為
+					2.依檢討變更後各項		變更內容明細表,建議
_					公共設施,配合開		刪除。
					發預定時程所需經		
					費調整修訂相關內		
					容。		
上		全 計	未訂定	增訂都市	依「都市計畫定期	參見計畫書第六	同變九案。
		畫區		設計準則	通盤檢討實施辦	章第八節	
_					法」規定增列之。		

(五)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號	•	東情人	陳情	マイン	陳情建議	高雄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四 大 社 工 區 廠 商 代表座談會指示人社甲種工業區 地		水田ノく		然旧在山	外月姓城		初步建議意見
區廠 職	巠 1 ラ	大 社	大 礼	1.馬總統於 100.11.9「馬總統與高雄	變更大社工業區爲	建議維持原計畫,理	
電響 業區應盡速函請高雄市政府納入通之附帶條件。檢研議…。…營建署表示:「…特定工業區變更為污染較輕微的甲種工業區來學取發展與土地合理使用,以促進產業別,初步分析是可行的替代方案之一。」 2.此案決議請經濟部將本會建議轉請市府納入大社都市計畫四通考量、並請內政部儘速提請內政部委員會審議。 3.政府應有責任提出遷移因應措施,然而政府向未找到相關石化產業選級的應有。就是所來,與明白高值化發展,大社工業區 107 遷廠議是 4年,其臺廠與充屬 2 現行中央石化產業政策的成務有數性 4 大社工業區 107 遷廠 議題係依據中央,所述 4 大社工業區獨為雄北電、1C 封測等科技產業提供穩定原料來源。電子光電特用人社工業區為高雄光電、1C 封測等科技產業提供穩定原料來源。電子光電特用人社工業區為高雄市重點產業之一,而大社工業區遷發外必影響之一,而大社工業區運發外必影響之一,一大社工業區運發外必影響之一,一大社工業區運發外必影響之一,一大社工業區運發外必影響之一,一大社工業區運發外影響之一,一大社工業區運發外影響之一,一大社工業區運發外影響之一,一大社工業區養於市重點產業發展。 5 區內廠家產值超過 1.000億元/年,投入研究創新、工套環系與企業等,與實力實質內含地方與展,本府考量該工業區近年工安事件、環境污染。 1 上 1 表 1 表 1 表 1 表 1 表 1 表 1 表 1 表 1 表	-		工業	市工業區廠商代表座談會指示大社	甲種工業區,並刪	由如下:	雄市政府研
註會 檢研議。高速是因為所於人類人類人類、			區	工業區由特種工業區變更爲甲種工	除民國 107 年遷廠	1.本府對於大社工業區	析意見,維
度工業區變更爲污染較輕微的甲種工業區來等取機的甲種工業區來等取解除土地使用上的限期,初步分析是可行的替代方案之一。」 2.此案決議請經濟部將本會建議轉請市府約入大社都市計畫四通考量,如前內內不是可便用,同時確實實行環保監督。 3.政府應有責任提出遷移因應措施,然而政府尚未找到相關石化產業遷移所產數。 4.大社工業區邊移。 4.大社工業區灣高雄光電、IC 封測等科技產業提供穩定原料來源。電子光體等用化學品是高雄市重點產業之一,而大社工業區為直雖市重點產業之一,而大社工業區為重要供應鏈之一。大社工業區為自避市產業發展。 5.區內廠家產值超過 1,000 億元/年,投入研究創新、工安環保改善、製程改善及實質改善、工安環保改商、工安環保改商、工安學保改商、工安學保改商、工安學保改商、工安學保改商、工安學保改商、工安學保改商、工安學保改商、工安學保改商、工安學保改商、工安學學科技產業學,與一方居民、廠商工學是一方。因內所完全學學,與一方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				業區應盡速函請高雄市政府納入通	之附帶條件。	產業發展政策,堅決	持原計畫。
工業區來爭取解除土地使用上的限制,初步分析是可行的替代方案之一。」 2.此案決議請經濟部將本會建議轉請市府納入大計都市計畫四通考量,並請內政部儘速提請內政部委員會審議。 3.政府應有責任提出遷移因應措施,然而政府尚未找到相關石化產業遷移地點。高雄市已無適合的工業區讓大社工業區遷移。 4.大社工業區灣高雄光電、IC 封測等科技產業提供穩定原料來源。電子光電時用化學品是高雄光電、電子光電計算的政府共同研議之一,一大社工業區遷移勢必影響之一,一大社工業區遷移勢必影響此產業提供穩定原料來源。電子光電計算的方居民、廠商股。 5.區內廠家產值超過 1,000 億元/年,投入研究創新、工安環保改善、製程改善及設備法舊換新,每年耗資超過 10 億元,對國家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 6.大社工業區廠商爲合法設置之廠家,歷年來無嚴重污染及工安事件發生,對我國經濟產業貢獻良多,提供地區或業機會,每年給付回饋金促進地方發展,現受要求民國107 年遷廠及限制新擴建廠,恐造成廠商生存困境並增加投資環境歷	Ī	祖曾		檢硏議…。…營建署表示:「…特		以「反污染、不反工	2.本件陳情內
制,初步分析是可行的替代方案之一。」 ②生轉型發展與土地合理使用,同時確實				定工業區變更爲污染較輕微的甲種		業」立場,朝向低污	容涉及大社
一。」 ② 此案決議請經濟部將本會建議轉請 市府納入大社都市計畫四通考量, 並請內政部儘速提請內政部委員會 審議。 ③ 政府應有責任提出遷移因應措施, 然而政府尚未找到相關石化產業選 移地點。高雄市已無適合的工業區 讓大社工業區為高雄光電,以生力政府與同樣定具體政 科技產業提供穩定原料來源。電子 光電特用化學品是高雄市重點產業 之一,而大社工業區為直雖光電、官主對測等 科技產業提供穩定原料來源。電子 光電特用化學品是高雄市重點產業 之一,而大社工業區為直雖也經 之一…。大社工業區為重要供應鏈 之一…。大社工業區為重要供應鏈 之一…。大社工業區為重要供應鏈 之一,而大社工業區為重要供應鏈 之一,而大社工業區為重要供應鏈 之一,而大社工業區為重要供應鏈 之一,亦大社工業區及會對心影響 此產業鏈並威脅高雄市重點產業發 展。 ⑤ 區內廠家產值超過 1,000 億元/年, 投入研究創新、工安環保改善、製程改善及設備法舊換新,每年耗資超過 10 億元,對國家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 ⑥ 大社工業區廠商爲合法設置之廠 家,歷年來無嚴重污染及工安事件、發生,對我國經濟產業貢獻良多,提供地區就業機會,每年給付回饋金促進地方發展,現受要求民國 107 年遷廠及限制新擴建廠,恐造成效後,廠商確實實於一樣之以來環境污染之成廠商生存困境並增加投資環境壓				工業區來爭取解除土地使用上的限		染使用,以促進產業	都市計畫(第
 2.此案決議請經濟部將本會建議轉請市府納入大社都市計畫四通考量,並請內政部儘速提請內政部委員會審議。 3.政府應有責任提出遷移因應措施,然而政府尚未找到相關石化產業遷移地點。高雄市已無適合的工業區讓大社工業區遷移。 4.大社工業區灣形之。電子經濟議題,仍應請中央擬定具體政務與有關國家主人經濟議題,仍應請中央擬定具體政務與有關政策上重、IC 封測等科技產業提供穩定原料來源。電子光電特用化學品是高雄市重點產業之一,而大社工業區遷移勢必影響之一,而大社工業區遷移勢必影響此產業鏈並威脅高雄市重點產業發展。 5.區內廠家產值超過 1,000 億元/年,投入研究創新、工安環保改善、製程改善及設備汰舊換新,每年耗資超過 10 億元,對國家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 6.大社工業區廠商為合法設置之廠家,歷年來無嚴重污染及工安事件發生,對我國經濟產業貢獻良多,提供地區就業機會,每年給付回饋金促進地方發展,現受要求民國107 年遷廠及限制新擴建廠、恐造成額生存困境並增加投資環境壓 2. 此產業檢查計辦 2. 現有可以有效。 3. 有關大社工業區廠商聯誼會陳情意見、不府考量區、工業區、工業區、工業區、工業區、工業區、工業區、工業區、工業區、工業區、工業				制,初步分析是可行的替代方案之			-
市府納入大社都市計畫四通考量,並請內政部儘速提請內政部委員會審議。 3.政府應有責任提出遷移因應措施,然而政府尚未找到相關石化產業遷移地點。高雄市已無適合的工業區讓大社工業區遷移。 4.大社工業區遷移。 4.大社工業區為高雄光電、IC 封測等科技產業提供穩定原料來源。電子經濟議題,仍應請中央擬定具體政有財化學品是高雄市重點產業之一,而大社工業區為重要供應鏈之一…。大社工業區過多數必影響此產業鏈並威脅高雄市重點產業發展。 5.區內廠家產值超過 1,000 億元/年,投入研究創新、工安環保改善、製程改善及設備汰舊換新,每年耗資超過 10 億元,對國家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 6.大社工業區廠商為合法設置之廠家,歷年來無嚴重污染及工安事件發生,對我國經濟產業貢獻良多,提供地區就業機會,每年給付回饋金促進地方發展,現受要求民國107 年遷廠及限制新擴建廠,恐造成廠商生存困境並增加投資環境壓				→ ∘ 」		合理使用,同時確實	
並請內政部儘速提請內政部委員會審議。 3.政府應有責任提出遷移因應措施,然而政府尚未找到相關石化產業遷移地點。高雄市已無適合的工業區讓大社工業區為高雄光電、IC 封測等科技產業提供穩定原料來源。電子光電特用化學品是高雄市重點產業之一,而大社工業區為重要供應鏈之一。大社工業區為重數學影響此產業鏈並威脅高雄市重點產業發展。 5.區內廠家產值超過 1,000 億元/年,投入研究創新、工安環保改善、製程改善及設備法舊換新,每年耗資超過 10 億元,對國家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 6.大社工業區廠商為合法設置之廠家,歷年來無嚴重污染及工安事件發生,對我國經濟產業貢獻良多,提供地區就業機會,每年給付回饋金促進地方發展,現受要求民國107 年遷廠及限制新擴建廠,恐造成廠商生存困境並增加投資環境歷							帶條件規
審議。 3.政府應有責任提出遷移因應措施,然而政府尚未找到相關石化產業遷移地點。高雄市已無適合的工業區讓大社工業區遷移。 4.大社工業區遷移。 4.大社工業區遷移。 4.大社工業區灣高雄光電、IC 封測等科技產業提供穩定原料來源。電子光電特用化學品是高雄市重點產業之一,而大社工業區為重要供應鏈之一…。大社工業區過少數學學與地方政府共同研議符合地方居民、廠商之一。大社工業區遷移勢必影響此產業鏈並威脅高雄市重點產業發展。 5.區內廠家產值超過 1,000 億元/年,投入研究創新、工安環保改善、製程改善及設備汰舊換新,每年耗資超過 10 億元,對國家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 6.大社工業區廠商為合法設置之廠家,歷年來無嚴重污染及工安事件發生,對我國經濟產業貢獻良多,提供地區就業機會,每年給付回饋金促進地方發展,現受要求民國107 年遷廠及限制新擴建廠,恐造成廠商生存困境並增加投資環境壓							
3.政府應有責任提出遷移因應措施,然而政府尚未找到相關石化產業遷中油五輕遷移所產程,其遷廠與否屬國讓大社工業區遷移。 4.大社工業區為高雄光電、IC 封測等科技產業提供穩定原料來源。電子光電特用化學品是高雄市重點產業之一,而大社工業區遷移勢必影響之一。大社工業區遷移勢必影響此產業鏈並威脅高雄市重點產業發展。 5.區內廠家產值超過1,000億元/年,投入研究創新、工安環保改善、製程改善及設備法舊換新,每年耗資超過10億元,對國家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 6.大社工業區廠商爲合法設置之廠家,歷年來無嚴重污染及工安事件發生,對我國經濟產業貢獻良多,提供地區就業機會,每年給付回饋金促進地方發展,現受要求民國107年遷廠及限制新擴建廠,恐造成廠商生存困境並增加投資環境壓							
然而政府尚未找到相關石化產業遷移地點。高雄市已無適合的工業區讓大社工業區遷移。 4.大社工業區灣高雄光電、IC 封測等科技產業提供穩定原料來源。電子光電時用化學品是高雄市重點產業之一,而大社工業區為重要供應鏈之一。大社工業區遷移勢必影響此產業鏈並威脅高雄市重點產業發展。 5.區內廠家產值超過 1,000 億元/年,投入研究創新、工安環保改善、製程改善及設備法舊換新,每年耗資超過 10 億元,對國家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 6.大社工業區廠商爲合法設置之廠家,歷年來無嚴重污染及工安事件發生,對我國經濟產業貢獻良多,提供地區就業機會,每年給付回饋金促進地方發展,現受要求民國107 年遷廠及限制新擴建廠,恐造成廠商生存困境並增加投資環境壓				III 1474			
移地點。高雄市已無適合的工業區 讓大社工業區遷移。 4.大社工業區灣高雄光電、IC 封測等 科技產業提供穩定原料來源。電子 光電特用化學品是高雄市重點產業 之一,而大社工業區為重要供應鏈 之一…。大社工業區遷移勢必影響 此產業鏈並威脅高雄市重點產業發 展。 5.區內廠家產值超過 1,000 億元/年, 投入研究創新、工安環保改善、製 程改善及設備法舊換新,每年耗資 超過 10 億元,對國家經濟發展有 重大貢獻。 6.大社工業區廠商爲合法設置之廠 家,歷年來無嚴重污染及工安事件 發生,對我國經濟產業貢獻良多, 提供地區就業機會,每年給付回饋 金促進地方發展,現受要求民國 107 年遷廠及限制新擴建廠,恐造 成廠商生存困境並增加投資環境壓				,,			
讓大社工業區遷移。 4.大社工業區灣高雄光電、IC 封測等 科技產業提供穩定原料來源。電子 光電特用化學品是高雄市重點產業 之一,而大社工業區為重要供應鏈 之一…。大社工業區遷移勢必影響 此產業鏈並威脅高雄市重點產業發 展。 5.區內廠家產值超過 1,000 億元/年, 投入研究創新、工安環保改善、製 程改善及設備法舊換新,每年耗資 超過 10 億元,對國家經濟發展有 重大貢獻。 6.大社工業區廠商為合法設置之廠 家,歷年來無嚴重污染及工安事件 發生,對我國經濟產業貢獻良多, 提供地區就業機會,每年給付回饋 金促進地方發展,現受要求民國 107 年遷廠及限制新擴建廠,恐造 成廠商生存困境並增加投資環境壓							
4.大社工業區為高雄光電、IC 封測等 科技產業提供穩定原料來源。電子 光電特用化學品是高雄市重點產業 之一,而大社工業區為重要供應鏈 之一…。大社工業區遷移勢必影響 此產業鏈並威脅高雄市重點產業發 展。 5.區內廠家產值超過 1,000 億元/年, 投入研究創新、工安環保改善、製 程改善及設備汰舊換新,每年耗資 超過 10 億元,對國家經濟發展有 重大貢獻。 6.大社工業區廠商為合法設置之廠 家,歷年來無嚴重污染及工安事件 發生,對我國經濟產業貢獻良多, 提供地區就業機會,每年給付回饋 金促進地方發展,現受要求民國 107 年遷廠及限制新擴建廠,恐造 成廠商生存困境並增加投資環境壓							
科技產業提供穩定原料來源。電子 光電特用化學品是高雄市重點產業 之一,而大社工業區為重要供應鏈 之一…。大社工業區遷移勢必影響 此產業鏈並威脅高雄市重點產業發 展。 5.區內廠家產值超過 1,000 億元/年, 投入研究創新、工安環保改善、製 程改善及設備汰舊換新,每年耗資 超過 10 億元,對國家經濟發展有 重大貢獻。 6.大社工業區廠商爲合法設置之廠 家,歷年來無嚴重污染及工安事件 發生,對我國經濟產業貢獻良多, 提供地區就業機會,每年給付回饋 金促進地方發展,現受要求民國 107 年遷廠及限制新擴建廠,恐造 成廠商生存困境並增加投資環境壓							
光電特用化學品是高雄市重點產業 之一,而大社工業區爲重要供應鏈 之一…。大社工業區遷移勢必影響 此產業鏈並威脅高雄市重點產業發 展。 5.區內廠家產值超過 1,000 億元/年, 投入研究創新、工安環保改善、製 程改善及設備汰舊換新,每年耗資 程改善及設備汰舊換新,每年耗資 重大貢獻。 6.大社工業區廠商爲合法設置之廠 家,歷年來無嚴重污染及工安事件 發生,對我國經濟產業貢獻良多, 提供地區就業機會,每年給付回饋 金促進地方發展,現受要求民國 107 年遷廠及限制新擴建廠,恐造 成廠商生存困境並增加投資環境壓				, ., ., ., ., .,			.,,,,,,,,,,,,,,,,,,,,,,,,,,,,,,,,,,,,,,
之一,而大社工業區為重要供應鏈之一。大社工業區遷移勢必影響 此產業鏈並威脅高雄市重點產業發展。 5.區內廠家產值超過 1,000 億元/年, 投入研究創新、工安環保改善、製程改善及設備法舊換新,每年耗資超過 10 億元,對國家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 6.大社工業區廠商為合法設置之廠家,歷年來無嚴重污染及工安事件發生,對我國經濟產業貢獻良多,提供地區就業機會,每年給付回饋金促進地方發展,現受要求民國107 年遷廠及限制新擴建廠,恐造成廠商生存困境並增加投資環境壓							
之一…。大社工業區遷移勢必影響 此產業鏈並威脅高雄市重點產業發 展。 5.區內廠家產值超過 1,000 億元/年, 投入研究創新、工安環保改善、製 程改善及設備汰舊換新,每年耗資 超過 10 億元,對國家經濟發展有 重大貢獻。 6.大社工業區廠商爲合法設置之廠 家,歷年來無嚴重污染及工安事件 發生,對我國經濟產業貢獻良多, 提供地區就業機會,每年給付回饋 金促進地方發展,現受要求民國 107 年遷廠及限制新擴建廠,恐造 成廠商生存困境並增加投資環境壓 期待之解決方案。 3.有關大社工業區廠商 聯誼會陳情意見,本 府考量該工業區近年 工安事件、環境污染 事實及實質改善、回 饋措施爲符合地方期 望,應俟經濟部加速 第,應俟經濟部加速 使成效後,廠商確實 旅行應有之社會責 任,使當地居民破除							
此產業鏈並威脅高雄市重點產業發展。 5.區內廠家產值超過 1,000 億元/年, 投入研究創新、工安環保改善、製程改善及設備汰舊換新,每年耗資超過 10 億元,對國家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 6.大社工業區廠商爲合法設置之廠家,歷年來無嚴重污染及工安事件發生,對我國經濟產業貢獻良多,提供地區就業機會,每年給付回饋金促進地方發展,現受要求民國任,使當地居民破除107 年遷廠及限制新擴建廠,恐造成廠商生存困境並增加投資環境壓 3.有關大社工業區廠商 聯誼會陳信意見,本府考量該工業區近年工安事件、環境污染事件。 實際 發展 有 實施							
展。 5.區內廠家產值超過 1,000 億元/年, 投入研究創新、工安環保改善、製 程改善及設備汰舊換新,每年耗資 超過 10 億元,對國家經濟發展有 重大貢獻。 6.大社工業區廠商爲合法設置之廠 家,歷年來無嚴重污染及工安事件 發生,對我國經濟產業貢獻良多, 提供地區就業機會,每年給付回饋 金促進地方發展,現受要求民國 107 年遷廠及限制新擴建廠,恐造 成廠商生存困境並增加投資環境壓 聯誼會陳情意見,本 府考量該工業區近年 工安事件、環境污染 事實及實質改善、回 饋措施爲符合地方期 望,應俟經濟部加速 推動國家石化產業政 策或發展方向已有具 體成效後,廠商確實 旅行應有之社會責 金促進地方發展,現受要求民國 任,使當地居民破除 長久以來環境污染之 成廠商生存困境並增加投資環境壓							內容涉及石
5.區內廠家產值超過 1,000 億元/年, 投入研究創新、工安環保改善、製程改善及設備汰舊換新,每年耗資程改善及設備汰舊換新,每年耗資期過 10 億元,對國家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 6.大社工業區廠商爲合法設置之廠家,歷年來無嚴重污染及工安事件發生,對我國經濟產業貢獻良多,提供地區就業機會,每年給付回饋金促進地方發展,現受要求民國日分 年遷廠及限制新擴建廠,恐造成廠商生存困境並增加投資環境壓							
投入研究創新、工安環保改善、製程改善及設備汰舊換新,每年耗資超過 10 億元,對國家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 6.大社工業區廠商爲合法設置之廠家,歷年來無嚴重污染及工安事件發生,對我國經濟產業貢獻良多,提供地區就業機會,每年給付回饋金促進地方發展,現受要求民國107 年遷廠及限制新擴建廠,恐造成廠商生存困境並增加投資環境壓							
程改善及設備汰舊換新,每年耗資超過 10 億元,對國家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 6.大社工業區廠商爲合法設置之廠家,歷年來無嚴重污染及工安事件發生,對我國經濟產業貢獻良多,提供地區就業機會,每年給付回饋金促進地方發展,現受要求民國107 年遷廠及限制新擴建廠,恐造成廠商生存困境並增加投資環境壓							
超過 10 億元,對國家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 6.大社工業區廠商爲合法設置之廠家,歷年來無嚴重污染及工安事件發生,對我國經濟產業貢獻良多,提供地區就業機會,每年給付回饋金促進地方發展,現受要求民國107 年遷廠及限制新擴建廠,恐造成廠商生存困境並增加投資環境壓 鏡槽 施馬符合地方期望,應俟經濟部加速推動國家石化產業政策或發展方向已有具體成效後,廠商確實施行應有之社會責任,使當地居民破除長久以來環境污染之							
重大貢獻。 6.大社工業區廠商爲合法設置之廠 家,歷年來無嚴重污染及工安事件 發生,對我國經濟產業貢獻良多, 提供地區就業機會,每年給付回饋 金促進地方發展,現受要求民國 107 年遷廠及限制新擴建廠,恐造 成廠商生存困境並增加投資環境壓							
6.大社工業區廠商爲合法設置之廠 家,歷年來無嚴重污染及工安事件 發生,對我國經濟產業貢獻良多, 提供地區就業機會,每年給付回饋 金促進地方發展,現受要求民國 107 年遷廠及限制新擴建廠,恐造 成廠商生存困境並增加投資環境壓 推動國家石化產業政 策或發展方向已有具 體成效後,廠商確實 旅行應有之社會責 任,使當地居民破除 長久以來環境污染之 疑慮,再續檢討辦							
家,歷年來無嚴重污染及工安事件 發生,對我國經濟產業貢獻良多, 提供地區就業機會,每年給付回饋 金促進地方發展,現受要求民國 107年遷廠及限制新擴建廠,恐造 成廠商生存困境並增加投資環境壓							
發生,對我國經濟產業貢獻良多, 提供地區就業機會,每年給付回饋 金促進地方發展,現受要求民國 107 年遷廠及限制新擴建廠,恐造 成廠商生存困境並增加投資環境壓 提成效後,廠商確實 旅行應有之社會責 任,使當地居民破除 長久以來環境污染之							
提供地區就業機會,每年給付回饋 金促進地方發展,現受要求民國 107 年遷廠及限制新擴建廠,恐造 成廠商生存困境並增加投資環境壓 疑慮,再續檢討辦							
金促進地方發展,現受要求民國 107 年遷廠及限制新擴建廠,恐造 成廠商生存困境並增加投資環境壓 任,使當地居民破除 長久以來環境污染之 疑慮,再續檢討辦							
107 年遷廠及限制新擴建廠,恐造 成廠商生存困境並增加投資環境壓 長久以來環境污染之 疑慮,再續檢討辦							
成廠商生存困境並增加投資環境壓 疑慮,再續檢討辦							
┃ ┃				力。		理。故仍依本市都委	
持原計畫,於下次通							
盤檢討辦理。						盤檢討辦理。	考。

編	陳情人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高雄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ン カ 7キ ブ	位置		>1. 11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遥 2	ル 建主	半訂量	沈建全教授等58人陳情理由摘要如下:	1.合决大社石化工業		1.有關陳情建議
	秋 技 寺 58 人	付性工 業區、	1.經濟部江丙坤部長於82年5月3日與			1 否決大社石
	, -	未 仁武都	時任立法院王金平副院長、高雄縣余	/ VIE H 1011/1011		化工業區廠商
		市計畫		由特種工業區變更		聯誼會部分,
		部分乙	控併的工未向代表、五広安貝示以	#14 1 III == 214 C		建議予以採
		種及特	憲、大社工業區廠商聯誼會、仁大工	7147		納。
	員黃文	種工業	業區管理中心代表、高雄縣大社鄉許	WEINER THE LESSON	1	2.有關陳情意見
	玲國會	區	鄉長及村民等多人舉行協調會,結論			2-5 部分,建
	辦公室		第七條爲「大社工業區內各廠應配合	/3 =		議准照高雄市
	詳附錄		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五輕遷廠計畫,一	社都市計畫第三次		政府研析意
	9		併遷移,…」。另79年9月20日台七	. —		見,維持原計
	-		十九經 27536 號公文令中油高雄煉油廠	1 /= / 11= 1 11=		畫。
	立法委 員林佳		五輕廠應於 25 年後(民國 104 年)遷			3. 因本件陳信
	東州任龍國會		廠,。惟迄今 20 年間,經濟部、工業 E.みよみでルエ業国名麻棄ま料屋会			内容涉及石化
	能國音 辦公室		局及大社石化工業區各廠商未對履行 當初遷廠承諾進行任何作爲。	>14C-150 this	1	工業產業政
	詳附錄		2.86年6月25日高雄縣政府都委會第	民國 104 年底大社		策,建議請經濟學
	10		200 年 0 月 20 口同雄縣政府都安曾第 531 次會議,其中仁大工業區管理中心			濟部(工業局)
			331 次曾藏,其中二人工采画自连中心 列席人員稱:「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五	17/100 17/100/19C		提出相關政策 說明。另有關
			輕廠將於民國 107 年以前遷移」。事	3		説明。另有歸 涉及大社都市
			實上公文明確記載中油將於民國 104			計畫(第三次
			年遷廠,由於此一不實陳述,該次會	71000/1000		通盤檢討案
			議做出結論及附帶條件爲,「一、大	714CH1 5 1600 6 100		中之附帶條件
			社石化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民國			規定部分,亦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			建議請經濟部
			定程序變更爲乙種工業區。…」此一	並做事實陳述。		(工業局)提出
			結論違反民國82年5月5日公文之精			相關配套因應
			神。由此列席人員之不實陳述,其已			措施,供本會
			犯了僞證罪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			審議參考。
			之刑責,其刑責應加以追究。	區確定將於民國		B 11/25 3
			3.民國 99 年底,楊秋興前縣長連續發給			
			大社工業區內 6 家廠商共 9 個新增製			
			程,絕大部分爲新建及擴增產能之製			
			程,吾等質疑此合法性。其中國喬公			
			司及中纖公司綠地比率不足(按特種工			
			業區規定應佔工廠總面積 15%以上),	司、台聚公司		
			若高雄市政府建管單位未加嚴格審核	等)。		
			把關,逕予發照,不僅有違法之嫌,	4.追究民國 86 年高		
			忍遭民怨抗爭。	雄縣都市計畫委員		
			4.中台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會「變更大社地區		
			統計顯示國內重大災害事故前十大行	都市計畫(第三次		
			業,前二名分別爲化學製品製造業與	通盤檢討)」仁大		
			化學材料製造業,這兩大產業(皆包含	工業區管理中心列		
			石化業)包辦超過八成以上之工安事	席代表之僞證罪及		
			故,凸顯石化產業高危險性。有關大	使公務人員登載不		
			社石化工業區各工廠主要原料與產品	實罪之刑責。		
			及其致癌毒性如附件所示。其中打圈			
			者爲劇毒或致癌物質(由國際癌症研究			
			機構 IARC 所認定)。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5.有關大社石化工業區空氣及地下水污	5.請衛生署國家衛生		
			染實測資料。其中國喬石化公司地下			
			水苯含量超標 1026 倍、土壤苯超標	算,針對北高雄地		
			264 倍,環保機關應立即公告爲整治廠			
			址,另中纖公司、三芳公司、國喬公	大社、仁武等地區		
			司、台橡公司經常性夜間偷排被高雄	居民進行完整健康		
			市環保局自 100 年 8 月 18 日起所設置	風險評估及流行病		
			之高科技 FTIR 紅外線光波空污監測儀	學調查,針對相關		
			每日測得污染情況如附件六 P24~P36 所	污染廠商之污染責		
			示。	任進行確認,並執		
			6.有關石化污染損害楠梓、大社區民健	行越位代償之法定		
			康研究論文。依據潘碧珍、洪玉珠、	職責,且將污染廠		
			王銘燦等學者及醫師於 1994 年 2 月 10	商移送法辦,以實		
			日所發表論文「遭台灣石化廠污染之	現有爲政府環境正		
			住宅區兒童和青少年的超高癌症死亡	義。		
			率」文中指出男孩因膀胱癌死亡是台	6.吾等追求乃是憲法		
			灣其他地區之 11.9 倍,女孩乳癌是其			
			他地區之 9.94 倍、其他內分泌癌是其	與健康權,之前政		
			他地區之 7.47 倍,另篇論文指出 20-29	府錯誤政策導致民		
			歲年輕人罹息血癌比例爲其他地區之	怨沸騰,若政府無		
			3.18 倍。	視民意及法律,而		
			7.有關本地區因受嚴重空氣污染已成令	執意偏袒財團,下		
			人嫌惡不適合居住之地區,居民紛紛	個如文林苑般抗爭		
			遷出,換成弱勢及貧窮之居民遷入,	會在此地發生!		
			導致房價大崩盤,一棟 13 年前所購置			
			之透天厝目前價值不到一半,如此重			
			大財產損失,要由誰來負責賠償?8.民			
			國 100年 10月 12日及 12月 28日,高			
			雄市議會已針對「大社石化工業區何			
			去何從?」召開兩次公聽會,其會議			
			記錄(如附件八所示),請委員參考。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7.1.1.1.1.1.1.1.1.1.1.1.1.1.1.1.1.1.1.
業區廠業區 簡離無限及使用執照時、高雄市政府(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101 年9月 19 日高市 下簡稱市府 要求廠商應全面檢視廠區 整體綠地面積是各符合人計部市計畫 土管要點第 13 點規定 , 調整 67 建築 2010 135720500 號函請內 2 上雙要點第 13 點規定 , 調整 67 建築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可用代表補充 稅明 置明 是 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編	陳情人	陳情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高雄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附旧八	位置	然用空田	外月炷哦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田佑霖			變更道路用地爲住		建議准照高雄
	君	保安段	國 78 年公告擴大徵收,至今民國		大社區保安段 574 地	
		575 地	101 年已逾 23 年尚未徵收,造成土		號及同段 563、564 地	見,不予採
		號	地閒置,除景觀有礙觀瞻更影響都		號等2案,業已依本	納。
			市計畫發展,爲使土地合理使用,提		案8公尺計畫道路用	
			出本次陳情。		地指定建築線並建築	
			2.原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現況開於原計畫		完成在案,爲維護民	
			道路右側,此道路與原計畫道路寬度		聚權益及避免裏地問 題	
			皆爲8米道路,已可滿足當地車流。		題,建議不予採納。	
			故本次陳情希望於此次通盤檢討撤銷			
			原計畫道路,以符合現況使用。			
逕6	沈建全	大社工	1.針對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召開高雄	1.請 各委員依法行	同逕 1 案。	同逕2案。
	教授等	業區	市變更大社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			
	60人		討),其中有關大社石化工業區廠商聯			
			誼會陳情案『大社石化工業區由特種			
			工業區變更爲甲種工業區乙案』第四			
			次審查會,當地居民強力反對將大社	由特種工業區變更		
			石化工業區,由特種工業區變更爲甲	爲甲種工業區乙		
			種工業區,使重石化工廠不能在區內	案』拒絕其不合		
			繼續生產及污染社區居民殘害健康,	法、不合理、不合		
			吾等強烈主張內政部都委會應維	情之要求,以兌現		
			持,"至民國 104 年即由特種工業區	民國 82 年 5 月 5		
			降編爲乙種工業區"原案並再度陳	日經濟部長江丙坤		
			情,重申內政部營建署都委會應尊重	公文承諾,即大社		
			經濟部江丙坤前部長於民國82年5月	石化工業區確定將		
			5 日以"經(82)工 084448 號公文"命令	於民國 104 年年底		
			『大社石化工業區應於民國 104 年與	以前完成遷廠(亦		
			中油高雄總廠五輕場一倂遷廠』承諾	需包含鄰接大社石		
			之公文,爲有效公文,請政府貫徹執			
			行;並明確要求大社石化工業區各廠	染之三芳公司、台		
			訂定民國 104 年遷廠確切時程且公告	精公司、台聚公司		
			之,以昭廉能政府之公信。	等)。		
			2.另針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委託美和科			
			技大學執行之"100年度北高雄石化工			
			業區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成果報			
			告書(定稿本)"其研究顯示大社石化工			
			業區、仁武石化工業區、中油高雄煉			
			油廠等,對左營、楠梓、大社、仁武			
1			區之居民健康風險及致癌、致死影響			
1			健康甚鉅,敬請 各委員主持正義公			
			道,還給大社、楠梓地區之居民健康			
			與良好生存環境。	月 24 日"變更大		
				社都市計畫第三次		

	陳情人	陳情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	高雄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通盤檢討"在民國		
				107年年底大社石		
				化工業區由特種工		
				業區,降編爲乙種		
				工業區"之決議,		
				為"在民國104年		
				年底大社石化工業 區由特種工業		
				區"。		
				3.請 各委員同意,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		
				計畫委員會於召開		
				有關大社石化工業		
				區變更工業區計畫		
				相關會議時,能讓		
				陳情人二至三人以		
				利害關係人身分列		
				席會議,並做事實		
				陳述。		
				4.請 各委員協助追		
				究民國 86 年高雄		
				縣都市計畫委員		
				會"變更大社地區		
				都市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 仁大		
				工業區管理中心列		
				席代表之僞證及使		
				公務人員登載不實		
				罪之刑責。		
				5.吾等追求乃是憲法		
				賦予人民之生存權		
				與健康權,之前政		
				府錯誤之政策導致		
				民怨沸騰(如台北		
				文林苑都更案即是		
				一明例)若政府無		
				視民意及法律,而		
				個如文件/2007年 會在此地發生,吾		
				人亦將針對毀棄政		
				府明確政策承諾		
				(有各公文爲證),		
				作出違法決策之相		
				關人員提出法律訴		
				訟行動。		

第13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5.05.02 第 632 次會決議變 4-18 暫予保留案)」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95 年 5 月 2 日第 632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建議暫予保留,若金門縣政府經審慎考量後,認為確有變更之需要者,請依下列各點辦理後,再行交由專案小組繼續審議:1.請補充說明無法依行政院函示規定開發方式以區段徵收辦理之理由。2.請金門縣政府地政主管機關研提本案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可行性評估。」在案。
- 二、案准金門縣政府依前開決議事項於 98 年 6 月 29 日府 城都字第 0980044258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 由到部,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王前委員秀 娟、王前委員惠君、張前委員佩智、羅前委員光宗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林委員秋綿擔任召集人, 於 98 年 10 月 5 日、100 年 1 月 11 日召開 2 次簡報會 議。
- 三、適因本會分別於100年7月1日、101年1月1日改聘,前開專案小組林委員秋綿、王前委員秀娟、王前委員惠君均屆滿卸任,經簽奉核可由謝委員靜琪、賴委員美蓉、蔡前委員淑瑩、王委員秀時、王委員銘正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謝委員靜琪擔任召集人,並於101年8月13日、102年3月19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研獲具體建議意見,並經金門縣政府102年7月29日府建都計字第1020054953號函送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之計畫書、圖等件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102年7月29日 府建都計字第1020054953號函送修正後之計畫書、圖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應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為因應目前都市計 畫書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將造成都市計畫核定 發布實施後,未實施市地重劃前衍生相關建築執照核 發及稅賦減免問題,以及為避免增加不必要之整體開 發案件,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 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一)請金門縣政府於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 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 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 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 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 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金門 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 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建議恢復為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二、計畫書第 9 頁「拾貳、其他」之內容,係屬本會審議 之通案性規定事項,請於報部核定時予以刪除。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建議本計畫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金門縣政府102年2月 22日府建都字第1020010553號函送依本案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建 議事項處理情形(詳附錄)及修正後之計畫書通過,請適度納 入計畫書中敘明,並以對照表之方式研提辦理情形,以及修正 計畫書(修正部分文字請畫底線)、圖報部後,逕提委員會審 議。

- (一)據金門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建議將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 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烈嶼國中周邊地 區整體開發案)」乙節,建議原則同意,以資簡潔。
- (二)請金門縣政府加強補充說明現行計畫文教區不符烈嶼地區需求或發展之理由。
- (三)有關金門縣政府建議將現行文中六烈嶼國中北側仍屬私有之學校用地(面積約0.05公頃)納入本案市地重劃範圍,以避免變更擴大為文中小用地內仍夾雜私有地,影響整體校地取得乙節,建議原則同意;惟有關擬將市地重劃共同負擔比例降至44.51%乙節,考量本案市地重劃範圍內原公有土地抵充比例較高,爰建議請金門縣政府於細部計畫中適度調整公共設施比例,並將本案市地重劃共同負擔比例適度調升至不超過45%為原則。
- (四)計畫書草案市地重劃開發費用概估表中有關「公共設施工程費」乙節,請補充本計畫案各項公共設施之經費明細,以資妥適。
- (五)本案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為因應目前都市計畫書規定以 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將造成都市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未實

施市地重劃前衍生相關建築執照核發及稅賦減免問題,以及為避免增加不必要之整體開發案件,建議應依本會93年11月 16日第597次會議決議之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即除應檢附金 門縣政府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 件,供委員會審議外,仍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 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1.請金門縣政府於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 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 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 機關審核通過者,請金門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 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建議恢復為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附錄一】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 一、請金門縣政府加強補充說明現 (一)文教區不符地方需求而擬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住、 行計書文教區不符地方需求或 商)之理由:
 - 1. 民國85年01月20日發布實施「擬定金門特定區計畫」,將烈嶼鄉公所與烈嶼國中之間土地劃設為文教區(面積11.43公頃),原計畫書未述明劃設目的,且 洽詢縣府亦無法確知當初劃設緣由,因已逾15年未 有使用計畫辦理開發,阻礙當地發展。
 - 本案於辦理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眾多,希將此緊臨鄉公所周邊 之文教區變更整體規劃為住商社區。
 - 3. 烈嶼鄉無整體規劃之住宅區,難以主導提供完善居住環境。
 - 4. 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可容納烈嶼鄉人口高度成長所帶來居住需求,同時解決文教區閒置問題。
 - 5. 本地區之區位及現況優勢條件如下:
 - (1)位於烈嶼鄉(小金門)中心位置。
 - (2) 周邊公共設施林立,如區內有體育館及圖書館, 且毗鄰烈嶼國中、鄉公所、消防隊及烈嶼醫院, 一路之隔尚有文化館、警察所及八達樓子紀念館 等。
 - (3)地勢平坦、現況建物稀少。
 - (4)三側有自然村專用區之地方聚落。
 - (5)東側與南側臨接15m計畫道路可方便通達烈嶼各地區。

故適宜整體規劃作為住商發展用地,使本地區成為 全鄉住宅模範社區(公共設施完善)、教育休閒中心 及行政中心。

- (二)本案變更與人口成長、經濟發展之關連性:
 - 1. 烈嶼鄉近20年來(80~100年)之人口年平均增加率達 43.58‰,呈高度成長現象,依此成長趨勢估算110年 底全鄉人口總數約14,580人(且未來金門大橋興建通 車後,因交通便捷將有助於本鄉人口成長),而全鄉 100年底現況人口為9,515人,故至110年底人口增加 數約5,065人。此未來人口增加,其部分可由本案變 更後之住宅區及商業區來予以容納(本案約可容納 2,000人)。
 - 2. 金門縣經濟發展以三級產業之觀光旅遊為主,且旅遊人口逐年增加中(詳本意見四之處理情形說明)。 烈嶼鄉(小金門)為金門重要觀光遊憩地區之一,交 通部觀光局於民國100年在本鄉九宮四維坑道、湖井 頭戰史館等景點所統計遊客數皆為11萬人次左右,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 理 情 形
	尤其未來連接大、小金門間之金門大橋(七分觀光、 三分交通之功能定位)興建通車後,增加此跨海大橋 景觀及交通便利性(不再只仰賴海運),可吸引更多 遊客前來觀光並作較長時間停留,如深度旅遊或過 夜等較多消費行為,而非再是一日旅遊活動,對本 鄉經濟發展有相當助益。而本案所變更規劃商業區 可提供未來觀光產業發展或區內居民之商業使用需 求。 (三)綜上,將文教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並配設所需 公共設施用地,有其必要性,並以市地重劃辦理開 發,開發費用皆由地主負擔且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 地,符合公益合理性。
會議所提之修正計畫書學為大學, 會議所提為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配合下述意見七有關金門縣地政局所提「擬將現文中六烈嶼國中北側仍屬私有之學校用地部分納入市地重劃範響整體校地取得」之建議,查該私有地面積共約0.05公頃,納至劃後之總負擔比例將超過45%,故經縣負擔比例將至45%內(詳本意見七之處理情形說明);納數整後之農業區變更面積仍維持1.77公頃,惟變更為文中中人農業區變更面積仍維持1.77公頃,惟變更為文中,用也直積,條配合現況予以使重劃設,以供民眾就醫或至文中小二接送學童之傳大變更劃設,以供民眾就醫或至文中小二接送學童之停,也且公頃(位於機七三烈嶼醫院北側,係配合現況予以傳大變更劃設,以供民眾就醫或至文中小二接送學童之停,也與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三、本案擬定細部計畫時,應依都 市計畫法第45條規定劃設不低 於變更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 、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 童遊樂場用地,若有無法補足 之特殊情形,應詳予補充說明 其原因及理由,以資妥適。	
四、現行計畫書草案稍為簡略,請 金門縣政府補充烈嶼地區或金 門地區有關人口成長、社經等 相關資料,俾供研擬建議意見 之參考。	
五、據金門縣政府於本(第3)次會 議簡報資料說明,擬於烈嶼國	(一)擬於烈嶼國中北側興建標準運動場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說明如下(彙整縣府教育局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中北側興建標準運動場,請金 門縣政府加強補充說明運動場 配置位置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並說明該校南側現有體育場用 地未來之用途與運動場如何串 聯使用。

處理情形

- 1. 烈嶼鄉現有一所國中、三所國小,均只有佔地狹小 之簡易運動場地,其中西口國小更因受限於校地面 積,僅設有操場,並無運動場之設置,對於學校之 體育教育發展及辦理體育活動影響至鉅。
- 2. 烈嶼國中位於烈嶼鄉中心位置,如運用該校現有簡 易運動場(約150m)予以擴充改建,一則可提供學校 體育正常教學及提供學區辦理各項競賽與活動,再 則可提供社區居民良好之休閒運動場所。
- 3. 運用烈嶼國中現有運動場擴充改建,可解決在學校 前方設置運動場無法避開水利設施、現有建物之窘 境。
- 4. 烈嶼國中北側地區現況皆為農業使用、無建物,規 劃作為文中小用地(供興建標準運動場)之開發費用 與阻力皆小。
- 5. 縣府(教育局)曾於99年10月7日函復略以「依烈嶼國 中環境及整體校務發展,以利用該校現有運動場加 以擴大興建標準運動場較為適宜」。
- 6. 綜上,故擬利用烈嶼國中北側周邊土地變更為學校(文中小)用地,作為興建標準運動場供學童教學活動 使用,次則可供鄉民運動休閒場所使用。運動場配 置示意詳附件二。
- (二)烈嶼國中校外南側約50m處之現有室內體育館(場), 約於89年間由鄉公所興建完成,本次配合變更劃設 為體育場用地,面積0.20公頃;其管理單位為烈嶼 鄉公所,館內設施有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舞 台及多功能運動器材等設施,主要提供鄉民之球類 運動及健身場所,次則供學校教學(室內球類)、或 其他配合年節活動及辦理相關藝文活動等提供表演 活動之場地。而上述(一)標準運動場係為戶外田徑 運動場,管理單位為學校,主要供學童戶外教學(田 徑)活動使用,次則可供鄉民戶外運動使用。一為戶 內球類設施、一為戶外田徑場所,活動使用場地與 空間大小不同、主次要使用者不同,但學校與鄉公 所可視實際需要協商借用彼此場地。
- 六、請先行洽商金門縣政府教育主 (一)縣府教育局回復資料如下: 管單位就烈嶼地區現行與未來 學區分部及服務範圍等相關圖 說資料,並請補充說明擬將現 有3處國小學童及教職員整合 到位於烈嶼中心地區之文中小 用地之急迫性,以及是否符合 烈嶼地區未來發展之需求,俾 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 1. 烈嶼鄉現有國中一所,位處中心位置,服務範圍約 在2公里內,國小三所,服務範圍在1.5公里內。
 - 2. 目前仍維持一所國中及三所國小模式運作,倘因受 少子化影響,學生數不足,將採自然裁併校方式辦 理。
 - 3. 未來將三所國小整合到烈嶼中心地區之文中小用地 ,服務範圍約在2.5公里內,鑑於烈嶼地區交通網路 尚稱便利,應屬可行。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 理 情 形
:「據金門縣地政局表示, 中六線國中北側部分學校用 地仍為私人重劃。 單位查明釐清,以避免將來 體開發後,仍屬私有, 體開發後,仍屬私有, 體開發後, 體開發後, 體別。」 並補充說明處理對策。	(二)擬利用現有烈嶼國中予以擴大劃設為文學,用地定義與國中予以擴大劃設為文學,所屬不為縣所明。 策,係為整合全鄉國中小教育資源,並提應見一一, 設置標準運動場所供學童與鄉民使用(詳本意展之之需求 (一)文中六烈嶼國中北側部分學校用地仍為私有地情形 如企金門縣地政局101.09.21地權字第1010007891號函 復略以:「文中六烈嶼國中北側及西別等5筆土地), 後略以:「文中六烈嶼國中北側及部分244、部分245、部分246、部分252及部分253地號等5筆土地), 北部分246、部分252及部分253地號等5筆土地), 北部分於數面直接數位,將來學極用地的為私有地面積 地方分之46、部分252及部分253地號等5筆土地), 北部分於數面上述過過一方式,一件件三)。 2.上述私有地係屬原文,將來第一一,故先前未做收取納入 動範圍,公中六學校用地,故先前未做收納 力。 2.上述私有地係屬原文,增學校用地,故先前未做的 是理對策則,如下: 1.參考金門縣地政局上述函復意見,,該未取得之地, 對東東京 中,學校用地,故先前,擬依依 對東京 中,學校用地,故先前,擬依依, 對東京 中,與與東京 中,與與東京 中,與與東京 中,與與東京 中,與與東京 中,與與東京 中,與 與理對策則,與東京 中,與 與理對策則,與東京 中,與 與中 中,與 與中 中,與 與東京 中,與東京 中,與 與東京 中,與 東京 中,, 東京 中,, 東京 中, 東京 中
八、請金門縣政府補充說明有關細部計畫草案之土地使用規劃構 想與內容、公共設施項目及比 例、市地重劃之負擔比例等相 關圖說資料,俾供委員會審議 之參考。	

【附錄二】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查本案金門縣政府所提計畫內容 遵照辦理。

處理 情 形

次會決議之變4-18暫予保留案內 容不盡相同,為避免造成後續法 人民權益, 爰建請金門縣政府先 行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提請該縣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若經該縣 都委會審議同意照原金門縣政府

所提計 書內容辦理,則再報部由 本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研擬初 步建議意見後提委員會討論,若 經該縣都委會審議後,認為有配 合重大公共工程(金烈大橋之興建)或地方整體發展考量研擬其他替 選方案或計畫之必要時,則請金 門縣政府另案依法定程序辦理, 本案則請金門縣政府敘明辦理情 形報部,逕提委員會並建議維持

- ,其變更範圍與項目與本會第632 (一)本案再公開展覽日期100.07.25~100.08.23、再公展 說明會日期100.08.04於烈嶼鄉公所,並業經縣都 委會100.09.27第52次會審議通過。
- 令適用與執行之疑義,以及影響 (二) 本案經縣都委會100.09.27第52次會審議通過之變 更內容,與之前提送部都委會98.10.05、 100.01.11共2次專案小組審議之變更內容,二者不 同之處僅縣都委會決議「計畫內原規劃10M之主要 計畫道路,改為細部計畫層級劃設」外,其餘變更 内容皆為相同,詳圖一、圖二。

二、本專案小組下列建議意見及第1次|遵照辦理。 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 (一) 請金門縣政府轉供金門縣都市計 書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原計畫。

- (一)查金烈大橋業已動工興闢中,未 來興建完成後,將引進大量居 住與觀光旅遊人口,促進烈嶼 地區之經濟發展以及整體土地 使用之強度與需求, 爰本案檢 討變更之土地使用規劃內容, 以及擬將現有3處國小學童及教 職員整合到位於烈嶼中心地區 之文中小用地之政策,是否符 合烈嶼地區未來發展之需求, 宜請就該地區未來整體發展再 審慎評估考量。
- (二)本案擬變更農業區為文中小用地 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部分, 除請金門縣政府加強說明其必 要性外,為符合行政院函示「

- 1. 金門大橋(金烈大橋應為金門大橋)未來興闢通車連 接大、小金門後,對小金門而言,與大金門之交通 聯繫不再只侷限於船運,而是有更便捷之道路系統 直接通達,勢必對小金門之觀光旅遊與人口居住等 需求, 带來相當大影響。
- 2. 本案位於小金門之地理中心,地勢平坦,區內有體 育館與圖書館,區外周邊有鄉公所、消防隊、烈嶼 醫院等機關設施,三側有自然村專用區,且臨接二 條15m計畫道路可方便通達烈嶼各地區等發展優勢, 同時為解決文教區被劃設達15年未予開發課題,故 擬變更為住商社區,供未來人口成長與觀光旅遊等 住商發展需求。
- 3. 擬利用現有烈嶼國中(位於烈嶼鄉中心)予以擴大劃 設為文中小用地,供未來容納整合現有3處國小學童 及教職員等,為縣府既定政策,係為整合全鄉國中 小教育資源,並可容納設置標準運動場所供學童與 鄉民使用;且依金門縣政府(教育局)99年10月7日府 教國字第0990069456號函復略以:『…烈嶼地區道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 (三)有關將現有3處國小學童及教職 員整合到位於烈嶼中心地區之 文中小用地後,請補充說明上 開3處國小用地未來土地使用計 畫,是否一併納入本次檢討變 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或納入 該地區下次通盤檢討時再行考 量。
- (四)請補充說明金門縣政府地政單位 對於本案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之可行性評估,並將相關證明 文件納入計畫書中,以供審議 之參考。
- (五)本變更案應儘量避免影響周邊農 地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避 免使用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 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 (六)本案擬定細部計畫時,應依都市計畫法第45條規定劃設不低於變更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以資妥適。

處理情形

- 路平順,交通尚稱發達,如適當增加交通工具,且 距離均在2500公尺內,應不致成為學童上下學之重 大困擾。』。故此設置文中小用地之區位洽當,符 合烈嶼地區未來發展之需求。
- 4. 另金門大橋兩端為取得大橋所需土地,擬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其中烈嶼端基地對於本案之影響,分析如下:
- (1)依金門縣政府委託『「金門大橋兩端橋頭周邊地區整體開發先期規劃評估與都市計畫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都市計畫變更評估規劃總結報告書』(100年1月出版)指出,民國122年烈嶼鄉人口預估12,143人,較97年現況7,451人增加4,692人,而烈嶼端基地之計畫面積10.46公頃,可容納人口數約2,722人,未來烈嶼鄉人口成長所需之住宅區土地,部分可由本基地來提供。另本基地內未規劃任何學校用地。
- (2)依通檢辦法第30條規定,住宅區之面積標準應依據 未來25年內計畫人口居住需求預估數計畫。上述金 門大橋烈嶼端計畫之可容納人口數2,722人,本案 可容納人口數約2,000人,合計4,722人,此二計畫 正能符合烈嶼鄉民國122年人口成長之住宅需求(預 估增加4,692人),而二者相距(直線)約2公里且發 展定位不同,應不致產生嚴重競合問題;另金門大 橋烈嶼端計畫未來開發所衍生之國中小就學問題, 將由本案來提供服務。

(=)

- 1. 本案擬變更農業區為文中小用地並以市地重劃方式 辦理必要性,詳98.10.5部都委會第1次專案小組處 理情形二之說明。
- 2. 為能容納設置標準運動場(400m)所需面積即超過1公頃,且考量學校整體上配置,實難以將農業區變更面積適度縮減至1公頃內。另已於本案變更計畫書內述明「農業區變更部分建議免辦區段徵收之理由」

(三)

- 1. 有關現行3處國小若遷移其用地將如何處理,依金門 縣政府(教育局)99年10月7日府教國字第0990069456 號函復:「現有3處國小暫時仍維持現況,獨立運作 ,未來將視少子化情況,採自然減併校為原則,逐 步進行將3校集中在1處,故目前3校用地仍不宜併入 同時檢討變更作為其他用途。」。
- 2. 未來3處國小採自然減併後,將視實際需要以專案方 式或納入下次金門特定區通盤檢討時辦理變更,並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 理 情 形
	應優先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
	(四)
	1. 金門縣地政局對於本案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可行
	性評估結果,已摘要納入本案變更計畫書「拾、實
	施進度及經費」內說明,且依金門縣政府98年4月24
	日府地權字第0980027149號函示之綜合評估結果,
	本案具投資開發價值。另較詳細事業及財務計畫將
	於本案擬定細部計畫書內引用述明之。
	2. 另本案亦將配合部都委會93年11月16日第597次會議
	審決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 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計畫具體可行。
	题程原則」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訂畫共體的行。 即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
	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
	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
	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
	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金門縣政府於期限屆滿
	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五)
	1. 本案變更範圍已考量利用現有農水路作為邊界,以
	避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
	2. 本案以及周邊地區之既有建物(含公、私有)皆已納
	入「金門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實施計畫-烈嶼鄉
	后井中墩等污水用户接管工程」並已完成竣工。未
	來縣府可配合本案開發情形而增設管線納入該污水
	下水道系統中,不會影響農業用灌排水系統。
	(六)
	1. 有關應劃設不低於變更總面積10%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等乙項,若以本案
	一 场、
	爱文總面積10.03公頃核异,則工延3項用地高水面 積為1.605公頃。
	2. 惟本案所變更劃設之文中小用地面積4.61公頃,占
	全部計畫面積16.05公頃之比例高達28.72%,且在實
	際需求上,該文中小用地本身即具有上述公共設施
	之功用性質,其面積應可不納入上述5項用地需求面
	積之核算,故經扣除後,上述5項用地需求面積為
	1.144公頃。
	3. 本案細部計畫內容業經縣都委會審議通過。其所劃
	設上述5項用地面積共1.15公頃,加上園道用地採計
	1/3面積後,合計1.267公頃,已達上述需求面積之
	標準。另本案所劃設文中小用地,以及周邊尚有許
	多農業區,其視野寬闊且綠意盎然,亦具有上述5項
	用地之部分功用性質。

【附錄三】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文教區劃設之目的,並以烈嶼 地區自然環境及社經發展狀況 評估未來是否確無使用需求, 俾供審議之參考。

理 情 形

- 一、請金門縣政府補充說明原計畫|1.該文教區係民國85年1月發布實施「擬定金門特定區計 畫」所劃設,計畫面積11.43公頃,其劃設目的經查原 計畫書未加以說明,且洽詢縣府相關單位亦無人知悉 當初劃設目的。惟本地區因一直未有使用計畫予以開 發,阻礙當地發展,人民陳情眾多。
 - 2. 本地區地勢平坦、氣候溫和,自然環境良好,且位於 全鄉(小金門)中心位置,周邊機關林立(如鄉公所、消 防隊、烈嶼醫院等)、三側有自然村專用區,適宜作為 都市發展腹地,且現況多為農業使用,僅有少數建物
 - 3. 就烈嶼地區之文教需求而言,並無新增國中小或引入 高等教育之需求,而是整合現有分散之國中、國小教 育資源,以提昇整體教學效益,方為所需。詳述如下
 - (1)烈嶼鄉現有西口、卓環及上歧等3所國小,各校學生 數(98年6月)為113、132、82人,各校計畫面積為 0.47、0.89、0.70公頃,顯示鄉內國小過於分散且 各校學生少、校地小,難以有效利用及提供優質教 學環境(如無法設置標準運動場),教育資源亟須整
 - (2)烈嶼地區各級中小學校及全鄉,均缺乏一座完整之 運動場,對於體育教學推展、促進五育均衡發展影 響至鉅。故本次擬利用現有烈嶼國中(位於全鄉中心) 周邊及後側土地予以擴大變更為文中小用地,藉此 校地擴大供上述3所國小併入,以整合全鄉所有國中 小教育資源、強化教育設備與運動設施、提升學校 競爭力、減輕教育支出、並可設置一座完善的運動 場地,供學童與鄉民之運動與休閒使用,深具多項 效益。
- 二、本案變更理由之一說明係因文 變更,並擬擴大既有烈嶼國中 門縣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補充 說明,以供審議之參考:
- 區管制要點規定,現行「文教 區」得允許作學校及運動場所 使用,請金門縣政府詳予補充 說明,本案是否仍有將文教區

整合全鄉國中小教育資源,並可容納設置標準運動 教區無使用計畫,爰予以檢討 場供學童與鄉民使用,為辦理本案主要訴求之一。

原先即擬往烈嶼國中南側之文教區來規劃文中小用 用地範圍,提供可興建標準運 地,同時解決文教區多年來未開發問題。但因現況、學 動場供學童及鄉民使用,請金|校整體發展、地主意見、財務等方面評估為不適宜,才 轉往烈嶼國中北側周邊之農業區、自然村專用區來規劃 文中小用地。詳述如下:

- (一)依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 1. 不往烈嶼國中南側之文教區來規劃文中小用地(並可容 納標準運動場)理由
 - (1)南側文教區之現有室內體育館,因其區位、規模與 RC建築,無法配合成為標準運動場一部分,若文中 小用地規劃於此,則現有體育館、圖書館、部分民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檢討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 以及將部分農業區和自然村專 用區納入變更範圍變更為學校 用地之必要。

(二)請審慎評估是否配合現有體育 場用地位置,將既有烈嶼國中 用地與體育場用地間之文教區 土地劃設為學校用地,供興建 標準運動場供學童及鄉民使用 之可行性,若屬可行,則本案 有關農業區及自然村專用區似 可免納入變更範圍。

處理情形

宅、重要排水路等,恐將面臨拆毀(詳圖一)。

- (2)且文中小用地規劃於此,再結合原有烈嶼國中用地 後,其整體學校範圍呈現細長或L形,就學校整體發 展、學童使用而言,亦非十分適當。
- (3)從財務而言,若文中小用地規劃於文教區內,而其 餘文教區變更為住宅社區(詳圖二),採市地重劃開 發之財務初估為不可行;若此文中小用地採一般徵 收,其餘文教區變更為住宅社區採市地重劃,則因 不同變更與開發方式,易遭地主質疑、反彈,且縣 府僅徵收該文中小用地費用,初估達2,070萬元(98 年公告現值加4成=1.85公頃×802×1.4)。
- 2. 往烈嶼國中北側周邊之農業區、自然村專用區來規劃 文中小用地(並可容納標準運動場)理由
 - (1)可配合烈嶼國中之現有小型運動場來擴大規劃設置 標準運動場,對學校整體環境、校務發展及學童使 用等,皆較適宜(縣府(教育局)函復表示,詳附件 **—**) 。
 - (2)現況皆為農業使用、無建物,開發費用與阻力較小
- 三、請補充說明本地區人口成長情 11. 本地區人口成長情形 形,以及現有供居住使用之自 然村專用區劃設面積、使用率 及居住密度等相關資料,並請 說明變更文教區為住宅區及商 業區之理由。
 - - (1)本案變更範圍僅於文教區內有零星幾戶住家,人口 稀少。
 - (2) 就烈嶼鄉而言,民國80年人口數為4,094人,至97年 為7,451人,17年來計增加3,357人,年平均增加率 36.11%,人口成長快速。依其人口成長趨勢推估, 至民國105年全鄉人口約8,200~11,000人(二者平均 為9,600人),經扣除現有人口後,尚可增加 749~3,549人(而本案約增加2,000人)。
 - 2. 烈嶼鄉現供居住使用之分區,僅有自然村專用區,並 無一般住宅區或商業區。
 - (1)全鄉自然村專用區共劃設141.87公頃,已使用面積 83.15公頃(97年),使用率58.61%,現況居住密度約 90人/公頃。
 - (2)惟自然村專用區係為維護傳統閩南建築與自然形成 之現有聚落特色而劃設,其聚落大多是單姓血親共 居一地,興建宗祠共同祭奉,以凝聚宗族力量,故 發展模式與一般住宅區有所不同,非以開發為主之 住宅社區。
 - 3. 變更文教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之理由
 - (1)文教區劃設多年迄未發展,人民陳情眾多。
 - (2)本鄉歷年平均人口成長較全縣為低,除離島地理因 素外,亦因本鄉無整體規劃、公共設施完善之住宅 社區,難以吸引人口定居;且銜接大、小金門間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 理 情 形
	「金門大橋」興建計畫,業經行政院99.02.25核定
	,預計最快104年完工,可望進一步帶動全鄉發展,
	應及早因應未來住、商(觀光)發展需求。
	(3)本變更地區位於全鄉中心位置,周邊有鄉公所、烈
	嶼醫院、消防隊、警察所、文化館、八達樓子等據
	點,區位良好且道路系統便捷,適宜作為居住及商
	業使用。
	(4)金門特定區(一通)之商業區計畫面積共計28.29公頃
	,但均劃設於大金門地區,小金門烈嶼鄉皆未劃設
	。依通檢辦法規定,金門特定區可劃設商業區面積
	共40公頃,尚可劃設11.71公頃;若依烈嶼鄉97年現
	況人口加上本案計畫人口共約9,451人(=7451+2000)
	,烈嶼鄉可劃設商業區4.25公頃,而本案主要計畫
	僅劃設1.69公頃商業區,皆符合通檢辦法規定。所
	劃設商業區將作為小金門地區之主要商業發展腹地
	,結合觀光休閒文化,提供多功能之商業環境及機
	能,將本地區型塑為烈嶼鄉行政與商業中心,以帶
	動小金門地區整體發展。
四、塘仝明縣 政	优入明影对应(数

- 四、據金門縣政府列席人員表示, 依 099006 本案檢討變更擬將現有3處國小 099006 學童及教職員整合到位於烈嶼 如下:中心地區之文中小用地,請就 (一)有下列各點意見補充說明,並請 金門縣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正式 函文表示具體意見:
- (二)若本案仍擬將現有烈嶼國中用 地擴大變更為文中小用地並供 現行3處國小學童使用,則上開 3處國小用地將如何處理?是否 併入本案同時辦理檢討變更為 其他用地。

依金門縣政府(教育局)99年10月7日府教國字第 0990069456號函復情形(詳附件一),予以綜合納入說明 如下:

1. 通檢辦法第18條已修訂刪除國中小服務半徑之規定

- (一)有關國中小服務範圍、需求面積
 - ,該修訂內容略以:「(一)…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三)國民中小學校用地得合併規劃為中小學用地。」。依上述修訂檢討如下:98年6月烈嶼鄉國中小學齡人口占全鄉人口比例5.75%,依人口成長趨勢推估計畫目標年105年全鄉人口數約9,600人,推算未來國中小學童數約552人(=9600×5.75%)。再依教育部
 - 計畫目標年105年全鄉人口數約9,600人,推算未來國中小學童數約552人(=9600×5.75%)。再依教育部頒訂『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國中每校面積不得少於2.5公頃,13班以上每增一班,得增加500㎡,每班學生以卅五人計算」。依此推估未來所需班級數約16班(=552/35)、所需文中小用地需求面積至少2.70公頃(=2.5+(16-12)×0.05)。
 - 2. 本次擬變更後之文中小用地面積共4.62公頃(含原烈嶼國中用地2.18公頃),其1.5公里範圍內已涵蓋烈嶼鄉大多數社區。
 - 3. 縣府(教育局)函復:『依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第 伍章第一條第(一)項第1款規定:「校地應位在本學 區之適中位置、交通便利、鄰近大多數居民之適當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三)前開將現有3處國小學童及教職 員整合位於烈嶼中心地區之文 中小用地,影響當地學童通勤 及教學甚鉅,請補充說明當地

居民、學童家長之意見調查情

處理情形

- 地點,以學校為中心之學區面積,其半徑以不超過 1.5公里,徒步通學所耗費之時間不超過半小時為原 則,俾利學生就學及推行社區活動。」。惟烈嶼地 區道路平順,交通尚稱發達,如適當增加交通工具 ,且距離均在2500公尺內,應不致成為學童上下學 之重大困擾。』。
- (二)有關現行3處國小若遷移其用地將如何處理,縣府(教育局)函復:「現有3處國小暫時仍維持現況,獨 立運作,未來將視少子化情況,採自然減併校為原 則,逐步進行將3校集中在1處,故目前3校用地仍不 宜併入同時檢討變更作為其他用途。」
- (三)有關當地居民、學童家長對現有3處國小遷移之意見 ,縣府(教育局)函復:「據辦理學生家長及社區居 民問卷調查統計結果,認為不會造成通勤影響者占 56%、認為有影響者占42%、其他意見或未填答者占 2% ∘ 」 ∘

五、開發方式部分:

形。

- 位對於本案以市地重劃方式開 發之可行性評估,並將相關證 明文件納入計畫書中,以供審 議之參考。
- (二)據金門縣政府列席本會代表說 比例業已超過45%,依照平均地 權條例規定,須經重劃區內私 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 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 **地總面積半數同意**,請金門縣 政府補充說明土地所有權人之 意願,以供審議之參考。
- (一)請補充說明金門縣政府地政單│(一)本案細部計書前經金門縣地政局98年4月市地重劃評 估結果,重劃負擔比例已超過45%,但地政局除提出 財務評估觀點外,亦提出本案尚具有許多開發後所 產生外部效益(詳本案計畫書p6),故建議仍具投資 開發價值。有關地政局評估相關文件將納入計畫書
 - 明,本案市地重劃共同負擔之 (二) 另本案現已局部調整細部計畫配置,將市地重劃總 負擔比例降至45%內,免經重劃區內私有地主及其私 有地面積皆過半之同意。

- 次會審議時,農業區變更為住 宅區之面積為3.35公頃,惟本 次縣府所報計畫內容並未包含 内容及原因,以利查考。
- 六、查本案前提請本部都委會第632 11. 本案前經部都委會第632次會審議所提草案,係考量計 畫範圍完整性,而將烈嶼國中用地東側至Ⅲ-33號道路 之間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3.35公頃)及學校用地 (1.75公頃),詳附件二。
 - 上開項目,請補充說明修正之 2. 惟該農業區有部分新建民宅,甚至有幾戶位於擬變更 為學校用地內,因居民變更意願低、為避免拆屋反彈 , 並考量縮小本案變更範圍, 故經縣府多次討論後, 方修正為本次所提報計畫範圍與內容,即將擬擴大學 校用地往烈嶼國中北側及西側調整,而東側範圍將縮 小(避開民宅),另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亦修正僅 約24m²(作為細部計畫道路用地),亦即已無農業區變 更為供作住宅使用之住宅區。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 理 情 形
七、本案計畫名稱包含「…暫予保 留」之文字,為避免將來核定 發布實施後,造成執行之困擾 ,請金門縣政府依計畫內容酌 予修正計畫名稱,以資妥適。	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烈嶼國中周邊地區再提會討論)」案。

附件 金門縣地政局檢附認可之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證明文件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地政局 函

地址:89250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3號

承辦人:董勇威 電話:082-321177 傳真:082-312249

電子信箱: totalex95@yahoo.com.tw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地權字第1020004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5.05.02第632次會議變4-18暫予保留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訂

- 一、依 鈞府102年5月3日府建都字第1020037720號函辦理。
- 二、本區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本局前於98年4月24日秉辦府函已提供本區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供參辦,雖預估重劃總負擔為48.14%,但因考量重劃後之外部效益,本局已建議辦理開發。本案都市計畫規劃內容經再檢討修正後,預估重劃總負擔已降為44.93%,因未逾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所定法定負擔百分之45之規定,應更具可行性,爰維持原可行性評估報告之結論,建議辦理開發。

正本:金門縣政府副本:本局地權課

局長林德恭







第14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附)、第三種產業專用區【配合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1 年 9 月 10 日城規字第 1011002242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101年7月6日起至民國101年8月4日止,於桃園縣政府及龜山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民國101年7月19日假桃園縣龜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於桃園縣刊登聯合報101年7月6、7、8日等三天公告完竣。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 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 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彭委員光輝、楊 前委員重信、賴委員美蓉、高委員惠雪、蕭前委員輔 導(現為王委員銘正)等,並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 人,於101年11月12日、102年2月31日及102年 7月18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研獲具體 建議意見,並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2年8月 19日城規字第1021002372號函送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之計畫書、圖等件,爰提會 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請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 鄉發展分署)依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 後,再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本案原細部計畫範圍檢討變更部分,請依下列各點辦 理:
 - (一)請於本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內以示意圖說敘明變更區位 及範圍,並將原計畫書草案「九、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二)產業專用區」規定各該變更案之相關附 帶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及回饋內容,納入計畫書適當 章節中敘明,作為後續處理相關申請變更案件之指導 原則,惟計畫圖上不予劃設變更斜線及內容,尚未依 上開規定辦理及報請本部核定前,仍維持乙種工業 區,計畫書內變更內容明細表及後續章節內容,請配 合修正,以資妥適。
 - (二)有關本案變更處理原則、申請變更範圍、允許使用項目、回饋內容,以及各項使用行為最大土地面積比例或總樓地板面積總量限制之規定等事項,原則同意照規劃單位研議意見通過,後續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之作業,請規劃單位將相關符合附帶條件之申請個案(含與相關單位簽訂之協議書)累積達一定規模或數量時,再按季(3、6、9、12月)彙整修正主要及細部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三)涉及主要計畫變更部分,應俟細部計畫依前開各點辦 理後,再併案修正計畫書、圖報請本部核定。
 - 二、有關本案細部計畫東側擬擴大計畫範圍部分,請依下 列各點辦理:

- (一)本案擬變更農業區為產業專用區部分,同意依規劃單位研析意見由原申請變更單位(華亞重劃區管理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並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規定修正計畫書、圖後,再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 (二)至於有關保護區擬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及住宅區部分, 因相關機關或單位尚無依行政院函示「都市計畫擴 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應辦 理區段徵收」規定辦理區段徵收之需求,土地所有權 人亦無依「產業創新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又其是 否可比照「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規 定辦理,尚有疑慮,爰暫予剔除。
- 三、關於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列席代表於會議中說明,為提升行政效率,建議將計畫書草案有關「開發計畫」改由該規劃單位審查乙節,原則予以同意,請配合修正計畫書,以利查考。
- 四、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 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 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 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 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五、行政院環保署有關變更內容之書面意見,請配合辦 理:
- (一)本案「擴大『工五工業區』之範圍」部分,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

下簡稱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認定其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另本案所稱「產業專用區」若係屬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製造、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園區,其興建、擴建應依「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認定其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本次變更若涉及已通過審查環評書件之變更者,應辦理原環評書件之變更作業。

六、本計畫案之計畫內容規劃單位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 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七、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

		• • • •		二时行的历心几日	· •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桃園縣龜		1. 陳情出	1. 有關本案第二階段段	1. 建議依照內政	1. 依規劃
	山鄉華亞		席內政	擴大部分,爰係依經	部都市計畫委員	單位研
	重劃區管		部都市	濟部 100 年 7 月 15	會會議及會場管	析意見
	理委員會		計畫委	日經授工字第	理要點規定辦	辨理。
			員會	10000602520 號函申	理。	
				請變更開發,故本會		
				允為該部分之興辦事		
				業人。基於園區實有		
				產業發展之迫切需		
				求,陳情出席本案都		
				市計畫委員會。		
				2. 為因應園區產業擴建	2. 遵照部都委會	2. 依本會
1				及國家經濟發展之急	議決議續辦。	決 議 事
				迫需求,陳情本案第		項二辨
				二階段擴大部分,可		理。
				於本次大會先予以審		
				定後,再由開發單位		
				依「都市計畫農業區		
				變更使用審議規範」		
				及「農業發展條例」		
				之規定,辦理後續相		
				關作業,據以修正計		
				畫書、圖後核定發佈		
				實施。		

編	四	情	人	陳情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本會決議
號				位置		9 七份扒土市明於山東	研析意見 2 建镁工品板	
						3. 有鑑於未來開發計畫審查通過後,需連同	3. 建議不予採 納。考量申請	3. 依本會 決 議 事
						與相關單位簽訂之協	單位所提送	
						議書・報請本計畫擬	_	
						定機關辦理修正主要	畫」,案涉未	
						及細部計畫書、圖,		
						為節省時效,並利於		
						政府單位審查,陳情	業規劃,另又	
						有關本案第一階段	提出劃設公共	
						「開發單位」之審	設施用地比例	
						查,建議改由擬定機	與自願捐贈代	
						關審查。	金繳納等方	
							案,其開發計	
							畫內容與地方	
							政府發展關係	
							密切,並影響	
							協議書之簽	
							訂,故本開發	
							計畫建議仍由	
							桃園縣政府邀	
							集產業(工商	
							發展局)、建管(工務局)	
							等相關單位聯	
							合審核為宜,	
							性其審核結果	
							與內容應副知	
							本署, 俾利後	
							續計畫書、圖	
							變更行政作業	
							程序,以節省	
							時效。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原則同意照林口特定區計畫 規劃單位(本署城鄉發展分署)102年6月17日城規字第 1021001656號函送依本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建議意見研擬之辦理 情形對照表、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過,請適度納入計畫書中 敘明,並以對照表之方式研提辦理情形,以及修正計畫書(修 正部分文字請畫底線)、圖報部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本案工五工業區變更與擬擴大部分,擬以提供及增加支援性產業為變更理由,建請詳予評估現有工五工業區產業需求面積,並具體補充說明本次檢討變更增加產業專用區之必要性,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有關本案細部計畫東側擬擴大計畫範圍,將農業區及保護 區擬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及住宅區部分,建請規劃單位依農 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徵得主管機關同意後,提請委員 會討論:
 - 1. 因本案開發方式尚未確定,建議依下列各點擇一辦理:
 - (1)依據行政院函示「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應辦理區段徵收」之規定,本案請規劃單位先行邀集經濟部工業局、桃園縣政府、本部地政司及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會商確認擔任開發單位後,依法辦理區段徵收。
 - (2)請原申請變更單位(華亞重劃區管理委員會)依「都 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規定修正計畫 書、圖,再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 (3)土地所有權人得依「產業創新條例」之相關規定,另 案循法定程序辦理。

- 2. 本案如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建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 (1)請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研擬經地政單位認可 之可行性評估資料,並以正式函文表示意見。
 - (2)為利日後土地開發建設之順利進行,以及避免土地所 有權人之抗爭與反彈,請詳予調查本計畫區段徵收範 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含繼續作農業生產使用者)。
 - (3)依本部 99 年 9 月 14 日召開土地徵收座談會會議紀錄 決議事項,就本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本部土 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
- (三)本案細部計畫範圍檢討變更部分,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
 - 1.有關擬將現行計畫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附1)(面積約75.67公頃)及第三種產業專用區(附)(面積約17.56公頃)等部分,變更區位原則同意,惟為避免尚未完成附帶條件而分區變更,衍生土地所有權人稅賦之相關問題,以及避免造成土地使用管制、使用分區定義之混淆,爰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
 - (1)於本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內以示意圖說敘明變更區位及 範圍,並將原計畫書草案「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二)產業專用區」規定各該變更案之相關附帶條 件、允許使用項目及回饋內容,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 中敘明,作為後續處理相關申請變更案件之指導原 則,惟計畫圖上不予劃設變更斜線及內容,尚未依上 開規定辦理及報請本部核定前,仍維持乙種工業區。
 - (2)俟有關本案變更處理原則、申請變更範圍、允許使用項目及回饋內容經大會審議通過後,後續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之作業,建請規劃單位將相關符合

附帶條件之申請個案(含與相關單位簽訂之協議書) 累積達一定規模或數量時,再按季(3、6、9、12月) 彙整修正主要及細部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3)建請適度訂定前開各類產業專用區許可使用項目中, 各項使用行為最大土地面積比列或總樓地板面積總量 限制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討論後確認。
- (4)有關擬將現行計畫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產業專用 區(附1)部分,查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差異甚 大,爰建請規劃單位循程序簽報後,再提請委員會審 議,以資妥適。
- 2. 計畫書草案請依下列各點修正:
 - (1)計畫書中有關以「坪」為單位之相關數據,建請修正 為公頃或㎡,以資明確。
 - (2)原計畫書草案「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四)獎勵 措施」中有關綠建築設計之獎勵內容,建議予以刪 除,以避免浮濫。
 - (3)計畫書草案中有關「桃園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組織」 中之「審議組織」,建議予以刪除,以符實際。
- 3. 據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建議配合該府警政消防單位需要 劃設適當之機關用地面積乙節,請規劃單位先行洽詢該 相關單位具體需求面積並配合變更劃設後,提請委員會 討論。
- 4. 據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建議配合該府環保單位施政業務需要,將「垃圾處理場用地」(面積約1.57公頃)變更為「環保設施用地」乙節,建議原則同意,並請依初步

建議意見(四)辦理。

- (四)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五)行政院環保署有關變更內容之書面意見,請配合辦理:
 - 1.本案「擴大『工五工業區』之範圍」部分,應依「開發 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 稱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認定其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 2. 另本案所稱「產業專用區」若係屬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製造、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園區,其興建、擴建應依「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認定其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3. 本次變更若涉及已通過審查環評書件之變更者,應辦理 原環評書件之變更作業。
- (六)本計畫案之計畫內容若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建議規劃單位 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 實施。
- (七)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楊先生	桃園縣龜山	若召開相關	身為土地所有	予以採納。	建議照規劃單
		鄉文化三路	會議或計畫	權人,應有權	後續會議將邀	位研析意見通
1		318 號	內容有任何	利知道此計畫	請相關所有權	過,酌予採
			修正,煩請	之內容。	人參與。	納。
			通知。			

編	n+ 1+)	吐住儿田	nt は 立 ロ	7± 1± -12 1	規劃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祭祀公	桃園縣龜山	1.建議桃園縣	1.桃園縣政府	1.予以採納。	建議照規劃單
	業法人	鄉坪頂山尾	政府通知所	並未通知所	後續會議將	位研析意見通
	桃園縣	段後厝小段	有權益人,	有權益人出	邀請相關所	過,酌予採
	吳云	40、41-1、	並重新召開	席公展說明		納。
		41-6、42、	公展說明	會。本法人	與。	
		42-2 地號	會。	土地持分面		
			2.建議將龜山	積約佔新增		
			鄉坪頂山尾	重劃面積之		
			段後厝小段	1/25, 亦未		
			40 地號之	接獲桃園縣		
2			土地完全納	政府通知;		
			入此次計畫	顯見桃園縣		
			範圍。	政府程序上		
				有瑕疵。	2.未便採納。	
				山鄉坪頂山	經查該筆土	
				国		
				段 40 地號並		
				未被全數考	之完整性,	
				慮。	故未完全併	
					入本案範	
					圍。	
	陳讚生	桃園縣龜	1.按連署土地	希望分回住宅		建議依初步建
	等 55	山鄉舊路	所有權人	區才能夠接		議意見(二)辨
	人	坑段大埔	全部面積	受,否則變更		理。
		小段 23 等	經開發後 分配足夠	為產專區將無		
		103 筆 地號。	一 分 配 足 列 上 住宅區。	法居住且房價 高 漲 無 力 購		
		₩ Ū	2.開發單位不		分土地為住	
			多 與 分	, A	· 大工 · 以供 · 宅區,以供	
					現住戶安置	
			3.建議開發方		使用,以保	
3			式為個案		障其居住權	
			開發,與		利。	
			工五工業		2.未便採納。	
			區產專開		本案第二階	
			發分別辨		段擴大部	
			理。		分,採區段	
					徵收,或依	
					產業創新條	
					例第 43 條規	
					定,或報請	
					行政院核准	

編	nt 1± 1	世法八四	o+ 1+ + 1	n+ 1+ -m 1	規劃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號		体情心重	体情 恶 尤		研後劃發關予本一二部其段成區與擴開分理析以方,。以案階階分中為之,第大發開。見地式劃 納為與擴 一發工此階分然式重開興 第第大 階完業,段之以辨	建議意見
4	廖家興	舊路坑大埔 小段 81-1、 81-4、87-1 等地號	1.擴 技園 工作	1. 華區不可商 希地地型現足望。 望重主權 自維意 由維意 由維意		建議依初步建議院(二)辦理。

編	ris . i	陆陆山里	陆柱产目	ra . 上 · 田 . 上	規劃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洪阿哖	坪頂山尾段	1.持有土地比		1.予以採納。	建議依初步建
		山尾小段	例分配所發		(1)為維護地	議意見(二)辨
		169-10 \	回土地需全		主權益,	理。
		171-15	部為住宅		後續擬修	
		172-7 等地	區,且不受		正土地使	
		號	開發單位管		用分區,	
			制。		集中規劃	
	陳添財	舊路坑大埔			部分土地	
		小段 57、			為住宅	
		59、613 等			區,以供	
		21 筆地號			現住戶安	
					置使用,	
					以保障其	
					居住權	
					利。	
					(2)有關住宅	
					區土地及	
					建築物之	
					使用,應	
					依「林口	
_					特定區計	
5					畫土地使	
					用分區管	
					制要點」	
					規定辨	
					理,並由	
					政府建築	
					管理單位	
					進 行 管 理。	
			2.如分回土地		2.予以採納	
			無住宅寧願		為維護地主	
			無任七 学 願 維持現狀,		一	
			無參與開發		推 益 , 後 領	
			理由,並請		使用分區,	
			開發單位縮		集中規劃部	
			用		亲 T 规 劃 印 分 土 地 為 住	
			25HH) -		为工地 字區,以供	
					現住戶安置	
					使用,以保	
					障其居住權	
					利。	
					3.4	
		l			L	

編	陆陆 1	陆峰公里	陆楼辛日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深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陳 錦	舊路坑大埔	現在能透過	1.華亞科技園	酌予採納。	建議依初步建
	華、陳	小段 75-2、	園區擴編參	區規劃十分	本案第二階	議意見(二)辨
	錦生、	75-3 · 75- 4 · 75-9 ·	與其中,希	好,現今透	段擴大部	理。
	陳秀蓮	75-10 · 75-	望開發方式	過源區擴編	分,採區段	
		11 \ 76 \ 76-	採市地重	參與其中,	徵收,或依	
		1 \ 76-4 \	劃。	同意本園區	產業創新條	
		76-5 • 76-		變更案。	例第 43 條規	
		6、76-7、		2.本地區靠近	定,或報請	
		76-8、76-		已發展地	行政院核准	
		9、76-10、		區,且園區	後以市地重	
		78 \ 78-1 \		面積不敷使	劃方式開	
6		78-2 等地號		用情況下,	發,規劃興	
				未被納入都	闢。	
				市發展用		
				地,實為不		
				合理。		
				2.本地區土地		
				限制發展已		
				40年,造成		
				土地所有權		
				人之權益損		
				失嚴重,在		
				此提出抗		
	前人会	並 nh 1上 1 1上	1 + 1+ + 1 +	議。	エトラ ばん	a# 1 × 1
	廖俞鑫	舊路坑大埔 小段 64、	1.支持本計畫	本地區周邊樂	酌予採納。 本案第二階段	建議依初步建
		65 \ 65-1 \	變更為產業 專用區。	世代 一般的 一般的 一般的 一般的 一般的 一般的 一般的 一般的 一般的 一般的	本	議意見(二)辦 理。
		65-2 \ 66-	2.以市地重劃	近華亞科技園	温段徵收 ,或	上"
		1、66-4、	方式開發。	□ □ □ □ □ □ □ □ □ □ □ □ □ □ □ □ □ □ □	应投徵收 或依產業創新條	
		67、67-1、	刀式開發。	A7站,應配	例第 43 條規	
7		67-2 \ 67-		合林口地區納	定,或報請行	
		8 \ 67-9 \		入都市發展用	政院核准後以	
		67-10 \ 69-		地。	市地重劃方式	
		1 · 69-4 · 70-1 · 75-			中地里動力式 開發,規劃興	
		70-1、73- 2、76 等地			開。	
		2、70 寻地 號			PP-13	
		<i>30</i> 10				

(八)逾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絲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逾	<u>-</u> 7	黄家祺	舊路坑大埔	贊成本案規	全球大環境不	予以採納。	建議依初步建
1	٠		小 段 75-2 地號	劃。	景氣,外資越 來越少在台灣		議意見(二)辦 理。

編	ab 18 1	nt 1t 1、四	ak 1는 + 口	nd 14 mm 1	規劃單位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投資建設。政		
				府就應該要好		
				好把握這些科		
				技公司的擴張		
				需求,以促進		
	非白山	拉加加工工工	×	地區發展。	エトラ ばん	* 本 * * / * ・ * ・ * * * * * * * * * * * * *
	張家彬	舊路坑大埔		相較於已開發	酌予採納。	建議依初步建
		小段 64 地	地重劃的方	華亞科技園	本案第二階段	議意見(二)辦
		號	式 辨 理 開發。	區,本地區之 公共建設明顯	擴大部分,採	理。
			发	一公共廷		
				个足,京航浴 後,缺乏有規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3 條規	
				劃之道路及街		
逾				動之追略及何 廓,盼能以市		
2				地重劃方式促		
				進土地合理使	開發,規劃興	
				用,加強公共	闢。	
				設施,改善生	ret.	
				活品質空間,		
				成為一個現代		
				化地區。		
	台塑汽	坪頂山尾段	1. 贊同本案,	華亞科技園區	酌予採納。	建議依初步建
	車貨運	後厝小段	希望透過專	不乏友達、中	本案第二階段	議意見(二)辨
	股份有	44-1 \ 47 \	業規劃及開	環、南科、華	擴大部分,採	理。
	限公司	48、48-1、	發者投入,	科等大廠,年		
		48-2 \ 51-	能達成園區	產值高達新台	依產業創新條	
		1 、 51-6 、	擴編滿足產		• •	
		51-7 • 51-				
		10 > 53 >	進周邊地區	地方經濟建		
		59-4	繁榮,增加	設,促進國家	,	
			國家水稅收	經濟繁榮,增	•	
逾3			的三赢局面。	加國家外匯順 差,以及創造	開。	
3			•	-		
			2.為兼顧地主權益,未來			
			推血,不不	P 型 ↓ 頁 勵 ,		
			望比照華亞	■ 案例。		
			科技園區市	無例。		
			地重劃的開	區之現有面積		
			發方式。	不足提供予所		
			W. A. A. A.	有渴望入駐之		
				殿商,應擴大		
				版尚,應擴大 園區面積,相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30C	桃園縣環保局	龜山鄉華亞 段 268 地號	變更垃圾處 理場用地為 環保設施用	信將能再創佳 績。 係考量民眾服 務及業務需 求,規劃於華	未便採納。 增設柴油車排 氣 檢 測 站 設	建議依初步建議意見(三)之4及(四)辨
逾 4			地。	亞段 268 地 號,增設柴油 車排氣檢測 站。	施區施外通汙恐理加降他,內,部旅染造維,低影非使其性次等成護服及響僅用產,、問區負務衍。提之生如環題內擔水生機設之交境,管增準其	理。

【附錄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處理情形表

項 	備註
一 有關規劃單位於本次會 議中建議將細部計畫通	

項目	委員意見	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備註
	本指源林『案周開畫積收劃產頃商以住活上加區及件專性分同充本參部示及口改一邊發』極作設業住業因、動開約,社,用理,申說小考高投費定庶場地案」發中供用區,本業求畫公該與階之,建變具研配投費定庶捷開興案並,約區及短地及,案頃地自段必尚請更體擬於量之畫活沿一事自理開17.00應邊產案次業展環為與具單詳,意政政變配動站站業刻段畫公8公可之業毗擬專定境產急體位予俾見策資更合方區區計正徵已頃公頃足居之鄰增用位條業迫充會補供之	1.經查「完養」 (配居)	
=	有關規劃單位依據專案 小組第1次建變更位依據 其中保護更更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競合關係。 1. 本區緊臨工五工業區,前已依程序變更開發完成,本區地質條件屬紅土礫石層,地質條件良好,足以提供後續建築等機關規劃之地盤承載力,區內亦無地層構造通過,無環境敏感之虞。 2. 本次檢討(第二階段擴大部分),參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78次會議,有關保護區檢討項目如下: (1)地形:本區地形為海拔240至250公尺的平坦面或波狀起伏面,外形略呈北寬南窄的不等邊四邊	

項目	委員意見			研析意	見處理情	形		備註
	參酌本會第778次會議		形,地勢上呈西北高、東南低走向。					
	針對「變更林口特定區	(2)	(2)坡度:區內平均坡度為 15.77%,五級坡以上土地					
	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39%,其中-			• •	
	討)」案,有關保護區		- '	其餘四級坡」		•		
	檢討變更案之決議事		等開放空間,並儘量保留維持原地形地貌使用。					
	項,以林口特定區計畫 擬定單位之立場,就本	坡級	坡度	面積(ha)	百分比	坡度面積 (ha)		
	案變更之適宜性及必要	1	0~5%	5.83	25. 71%	0.15		
	性具體表示意見,俾供	=	5~15%	8. 22	36. 22%	0.82		
	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Ξ	15~30%	4. 92	21.67%	1.11		
		四	30~40%	2.69	11.84%	0.94		
		五	40~55%	0.61	2.69%	0. 29		
		六	55~70%	0.30	1.34%	0.19		
		セ	70~85%	0.12	0.53%	0.09		
		合計	_	22.69	100.00%	3. 59		
		(3	3)環境敏	感:	•			
			斷層:	附近無斷層	通過。			
			水災:	本計畫區淹	水潛勢性	:較低。		
			坡地災	害:無坡地	災害潛勢	. 0		
			1 to 12			脚脚 : 開報法 ~ 宏宗 市 社場模様 . 社場模様 . 社 日	· 岩人 特別原 計	
		地)潛勢災害 震:非屬	原:國家災 害: 災害地震頻 溪流:非屬	繁地區。		圍內。	

項目	委員意見	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備註
E		1772 2017 2017 2018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100年2月23 日「台內營字第1000801355號」公告。 (5)環境保育: 植生:次生雜木林,無特殊需保育樹種。 水文:現有野溪,未來配合規劃於公園內,保持	
		原有水路。區內設置沈砂滯洪池,確保開發後不增加逕流。 3. 本計畫區屬山坡地一節,未來開發自應依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4. 本次檢討第二階段擴大部分,雖位於林口特定區計畫保護區內,但並非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78次會議記錄所指:「為地形特殊、坡度陡峭、環境敏感、潛勢災害、環境保育等需特別加以保護或避免開之地區」。而目前農業區及保護區,現況有零星工廠、聚落存在使用,藉整體開發方式以維護環境。	
四	本案應先釐清究係由私 人申請之變更案,抑或 由規劃單位主動辦理, 若屬於私人依都市計畫	1. 同委員意見一處理情形,本案係由規劃單位,依都 市計畫法第 26 條辦理。 2. 林口特定區屬部訂計畫,有關本案開發主體,建議 仍以本部地政司協同辦理。	

項目	委員意見	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備註
五	法更計議者理發收適是變有清依親得變制區之重公再單關和行建與與關區之重公再單關和行建適定依更定方門論,護與人對對於一種,式擔區以區出規行建適時,式擔區以區出規行建適院與定方門論,護提為大該議法。所任與資部申定釐,對於公司,	1. 林口特定區屬部訂計畫,有關本案開發主體,建議	
	計區用收委區計因求政先行為畫、地」員徵雖內,府予事的人。區應辦,規審收為部為一人,所,與實理本過開計開,與實理本過開計開,與實理、與關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於,與對	仍以本部地政司協同辦理。 2. 倘若內政部未有開發之計畫,經都委會檢討決議後,因本案計畫位置係屬桃園縣轄區,得由桃園縣政府辦理。 3. 為增加本案開發彈性,並協助產業在地生根,擬依 91 年 12 月 6 日院台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增加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3 條規定開發與闢。以多元開發方式,啟動計畫落實,以儘速滿足園區內廠商擴廠需求,預防產業出走。	
六 -1	交通運輸部分: 請詳予補充明有關 <u>聯外</u> 道路交通量之相關分 析,俾供審議之參考。	1.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現況道路工五工業區周邊聯外道路包括文化一路、文化二路、復興三路、華亞一路、華亞二路等道路平常日上、下午尖峰服務水準為 C~D級。 2. 本案第二階段將部分保護區與農業區變更為產專區及住宅用地,故擴編區域新增 12 公頃之產專區與2. 23 公頃之住宅區,將衍生新旅次;另考量原工五容積提高將新增加8,600名員工之影響,故合計平常日晨峰將衍生之人旅次及交通量為進入3,291 人旅次、1,524 pcu,離開為1,143 人旅次、530pcu;昏峰小時衍生之人旅次及交通量分別為進入1,528 人旅次、708 pcu,離開為3,067 人旅次、1,421pcu。時段 進入 離開 晨峰 人旅次 3,116 1,318 pcu 1,595 675 昏峰 人旅次 952 2,875	

項口	委員意見	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備註
項目 六-2	交通運輸部分:	3. 依據本案推估衍生之交通量,評估開發後道路服務水準,因衍生量較大各道路之服務水準均明顯下降,但工業區內道路服務水準尚可維持在D級以上。 4. 另未來將透過推動彈性上下班制度、推動員工共乘制度、員工停車收費管制、尖峰時段派員指揮及導引車輛、開闢機場捷運線 A8、A7 站至園區之接駁車服務等運輸需求管理措施,將現有的道路及大眾運輸系統設施,作最有效之經營。 工五擴編區北側道路分別與原工五工業區之科技六路及華亞三路連結,南側則利用現有桃7縣道(西舊路)與華亞三路連結,以達成支援性之功能。	備註
六 -3	交通運輸部分: 變更範圍內中側有關擬 劃設為公園用地部分,	1. 為維持本案產專區規劃之完整性,故仍建議以完整 區域為本次擴大範圍;惟為配合基地建築開發相關規 定,已順應地形現況規劃為公園及綠地等公共設施用	
	国政為公園 / 地部 / 湖區 因其地形陡峭,開闢困 難且可及性低,建議維 持原計畫,以維護原有 地形與地貌,以資妥 適。	地。 2. 同時,有關位於四級坡以上之公園用地,除維持原有地形地貌作為環境保護之功能外,僅規劃設置人行步道及生態解說,並提供公眾使用,做為附近地區民眾假日休閒之登山步道,以使區內公共設施發揮休閒遊憩之最大效益。	
六 -4	交通運輸部分: 連職部分: 地形陡峭,坡度 地形陡分坡度 至了及坡。 大型 系 等 至 了 及坡。 大型 、 為 避 、 、 為 避 避 、 、 、 、 、 、 、 、 、 、 、 、	規劃方案道路避開了級坡地區,同時,有關細部計畫 道路,依機關道路設計規範,在不影響交通安全原則 下,盡量採土方挖填平衡為原則,以順應地形、坡 度,並已順應現況地形妥適規劃道路路線及位置。	

項目	委員意見	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細部計畫道路系統,建議在不影響交通安全之原則下,順應該地區之地形及坡度,適度調整道路路線及位置,以資金適。	產事二(附2) 產事二(附2) 產事二(附2) 產事二(附2) 產事二(附2)
セ	查工五工業區開發率已 高達約75%,惟本案工	1. 依園區實際調查結果,有關產業發展需求約為23公頃(生產14公頃、研發7公頃、辦公2公頃),宿舍
	五工業區與擴大部分,	需求約為6公頃。(如附件一廠商需求調查表)
	均擬以提供及增加支援	2. 經本次通盤檢討有關產業需求及供給分析,本案規
	性產業為變更理由,爰	劃新增之產業用地,可供應工五產業發展所需,說 四,一本,
	請具體補充說明現有工	明如下表:
1	五工業區原有產業需求	潛在需求 本次檢討新增供給

五工業區原有產業需求 面積是否已足夠,所需 增加之支援性產業面積 之需求數量,以避免造 成兩地區之「競合」關 係。

潛在'	需求	本=	欠檢討新	增供給	,
項目	面積(ha)	分區	一階	二階	合計
7, 4	四·須(IIC)	(ha)	(ha)	(ha)	
			5. 75		
生產	14	產 2	(未建	9.71	15.46
			廠)		
研發辦公	9		17. 56		
☆△	C	產 3	(未建	2.32	19.88
宿舍	6		廠)		

備註

- 註:以目前工五工業區(乙工 93.23 公頃)開發率 75%計 算,未建廠土地面積約為23.31公頃。規劃產三使 用約17.56公頃,工五工業區規劃未開闢建廠之產2 用地約5.75公頃。
- 3. 未來變更後(附件四、五),第二種產專區可供作核

項目	委員意見	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備註
		用。第三種產專區則可引入支援性產業或設施(包含:公務機關、法人機構、文教設施、員工住宅…等)、住宅…等。以滿足區內相關從業及活動人員有關之生活相關設施之需求。	
八	按工業區或產專之 有其體之 有其體之 有其體之 有其體之 的 及理由。 按	1.本園區路邊均禁止路邊停車,廠商員工與訪客停車需求均以路外化處理。 2.目前園區廠商之停車企數均為內化處理。 3.惟考量部分廠商製程需求,均自行留設,經調查統計,已有7,817停車位數均為內化處理。 3.惟考量部分廠商製程需求,與自行留設,無法設置場場下停車場,現況廠商會採用租地方式當成停車場於計外租停車位數為1,479位,未來尚有755位之於都停車調明者,此處將停車調明,應將停車需於開發表內部。 4.已於都宣之於都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九	有關規劃單位依據意見不建議意見容請則期期 1 次建議內內仍續期間的人口應關門所確則所確則所確則所確則所不可,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	遵照辦理(如後附)	

【附錄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處理情形表

本次會議因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彭委員光輝因故不克出席,由楊委員重信代為主持,經出席委員與各機關代表討論及交換意見,建議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下列各點意見以對照表方式補充相關資料送署後,再召開本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說明。

項目	委 員意見	研析意見處理情形	
		工五工業區部分 擴大工五工業區部分	
_	有關本案擬變更部	1. 有關林口特定區保護區	
	分保護區為第二種	劃設之目的與原則,依	
	產業專用區乙節,	據內政部都委會第 778	
	請補充說明本計畫	次會議記錄略以:「目	
	保護區劃設之目的	前除林口特定區計畫	
	<u>與原則</u> ,以及 <u>本案</u>	外,其他新市鎮地區	
	保護區已無再持續	(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	
	劃設保護區必要之	市鎮)已無保護區之劃	
	<u>具體理由</u> ,並參酌	設,惟因林口特定區計	
	本會第778次會議針	畫保護區面積廣達約	
	對「變更林口特定	11,071 公頃,且大部分	
	區計畫(第三次通	地區 <u>為地形特殊、坡度</u>	
	盤檢討)」案 <u>有關</u>	<u></u> 陡峭、環境敏感、潛勢	
	保護區檢討變更案	<u>災害、環境保育等需特</u>	
	之決議事項,審慎	別加以保護或避免開發	
	評估本案變更之適	<u>之地區。</u> 」…「建議請	
	宜性及必要性,俾	規劃單位依據有關林口	
	供委員會審議之參	特定區計畫保護區劃設	
	考。	之背景因素、劃設目的	
		與限制、環境保育、劃	
		定原則及目前實際發展	
		現況,並參酌都市計畫	
		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國	
		土復育條例、地形、地	
		質、坡度、國防、潛勢	
		災害、土地適宜性等因	
		素,先行分析評估本計	
		畫範圍內無環境敏感之	
		虞尚能供未來地方發展	
		需要及已無必要劃設為	
		保護區之地區,變更為	
		農業區之區位、範圍及	
		面積,並詳予列舉說明	
		符合免繼續維持保護區	
		之條件及理由。」	
		2. 綜合上述,在無環境敏	
		威之虞的考量下,林口	
		特定區之保護區變更確	

			و د سر بادر باد ساد	
			有其適宜性。	
			3. 由於工五工業區內可開	
			發土地已趨近飽和,且	
			區內廠商有擴廠及興建	
			員工宿舍等需求,其產	
			能與空間已無法因應市	
			場需求;未來向東側擴	
			編鄰近的農業區及保護	
			區,該區現已有零星工	
			廠、聚落存在,且本案	
			業經經濟部 100 年 7 月	
			5 日 經 授 工 字 第	
			10000602520 號函認定	
			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	
			故本農業區、保護區之	
			變更有其必要性。	
			4. 因此,在確定本計畫無	
			明顯環境潛在災害之	
			下,建議應對本案保護	
			區予以解編,並在政府	
			的規範下准予開發,以	
			利產業發展。	
= -	查都市計畫定期通	遵照辦理。		
1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1條規定略以:			
	「都市計畫之通盤			
	檢討由原計畫擬定			
	機關辦理」,爰本			
	案細部計畫通盤檢			
	討案,應由本部營			
	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擔任辦理機關,以			
	<u>資適法。</u>			
<u></u>	本案係辦理細部計	1. 本案確實依據都市計畫	同左。	
2	畫通盤檢討並配合	法第 26 條辦理細部計	· •	
	■ 過	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		
	女义工女町	主要計畫。		
	市計畫法第26條,	2. 有關計畫書草案附件		
	<u> </u>	C. 为關可		
	<u>麦牙 劂 司 亘 音 平 采</u> 附件一、二相關機	检討為配合工五工業區		
	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校期發展高水擴入,且 經經濟部認可符合「適		
	27條第1項第3款	., , ,		
	<u>認定之文件,已不</u>	應經濟發展之需要」而		
	適用,建議予以刪	辨理,建請保留。		
	<u>除</u> 。			

	T	T		1
_ -	有關本案開發方式		1. 本案係按都市計畫相關	*
3	擬依產業創新條例		法令規定辦理都市計畫	
	第 43 條規定辦理乙		變更,並於計畫書圖中	
	節,查本案產業專		規定其開發方式。	
	用區非經目的事業		2. 有關開發方式納入「依	
	主管機關核可之產		產業創新條例第 43 條	
	業園區,是否得依		規定辦理」乙節,係屬	
	上開條例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擬定階段,尚	
	開發 ,建議先行洽		無需洽詢產業園區主管	
			機關之意見。	
	詢目的事業主管機即立即		. ,,	
	關意見後,下次會		3. 本案於都市計畫完成變	
	議繼續討論。		更公告實施後,範圍內	
			都市計畫規劃之產專	
			區,可依產創條例辦理	
			報編及開發。後續如擬	
			擇產創條例辦理實質開	
			發時,再進行相關法定	
			程序,即可依產業創新	
			條例第 43 條規定辦理	
			之。	
三	查現行都市計畫法	1. 經查現行法令規範,工	同左。	
	臺灣省施行細則有	業區得容許供作一般商		
	關工業區之規定已	業設施使用,惟其內容		
	允許作工廠必要附	規範無法滿足健全科技		
	屬設施、工業發展	園區長期發展之服務機		
	有關設施、公共服	能需求,說明如下:		
	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1)一般商設面積僅為工		
	設施、一般商業設	業區總面積之 1/10		
	施等,請補充說明	(現行管制係以每一街		
	本計畫部分工業區	原面積之 1/10 為限,		
	不依上開規定申請	其使用規模過小無法滿		
	使用而擬變更為產	足園區未來支援性之服		
	業專用區之具體原	務)。		
	<u>因及理由</u> 。	(2)一般商設之容許使用		
		項目較少 ,僅有一般零		
		售業、服務業、餐飲		
		業、事務所等 7 項設		
		施。		
		(3) 營業面積受限為 500		
		<u> </u>		
		(4) <u>限制於一、二層樓設</u>		
		置。		
		(5)建蔽率限於 45%以		
		<u>下</u> 。		
		2. 本計畫區規劃定位為		

	T			
		「新興產業科技中		
		心」,期能轉型為綠		
		能、生技、智慧產業,		
		以增加國際競爭力,故		
		未來園區建築擬朝向科		
		技大樓發展,其所需之		
		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		
		高度等,均非現行工業		
		區申請一般商業設施之		
		是一切一般尚未改施之 規定能滿足的。		
		3. 綜上所述,本案係參酌		
		產業創新條例之精神規		
		劃,於本次通盤檢討		
		中,變更工五工業區為		
		產業專用區,以改善產		
		業環境,積極爭取各大		
		綠色產業進駐,提升台		
		灣整體競爭力。		
四一	有關 <u>本計畫區之產</u>		1. 本案東側擴編地區,係	
1	<u>業發展政策</u> ,以及		工五工業區通盤檢討	
	是否業經目的主管		時,因應園區產業發展	
	機關認可之具體投		及機能調整需求,而擴	
	資或開發計畫。		大發展範圍。	
	<u> </u>		2. 有關「目的主管機關認	
			可之具體投資或開發計	
			畫」之意見,經查本案	
			量」 量」 量 量 大 範 置 , 先 前 已 由 華	
			亞重劃區管理委員會提	
			出里動四官垤安貝曾從 出「林口工五工業區土	
			地擴編計畫範圍及資	
			料」。並業經經濟部	
			100年7月5日經授工	
			字第 10000602520 號函	
			認定適應經濟發展之需	
			要。	
四-	為促進土地利用及	1. 本案產業專用區之發展		
2	管制,應請 <u>先行釐</u>	定位為「新興產業科技		
	清上開產業專用區	中心」,將工五工業區		
	之定位,並 <u>詳予說</u>	轉型為綠能、生技與智		
	明未來擬供生產性	慧園區,並配合引入相		
	產業、支援性產業	關與必要之工商、生活		
	及服務性產業之具	服務機能。		
	體內容、允許使用	2. 後續規劃核心產業、次		
	項目、各項使用行	核心產業及支援性產業		
	為是否適宜訂定總	等土地使用項目,因前		
L			1	

	樓地板面積總量限	述前述各項使用行為已		
	制之規定事項。	指定於適當之街廓內發		
	<u>们之况及于决</u> 。	展,並訂定容積率以管		
		制開發總量,不宜再就		
		各項使用行為訂定總樓		
		地板面積總量限制之規		
		定事項,以保留產業未		
		來發展之彈性,相關引		
		進產業之具體內容,如		
		附件三所示。		
四一	請補充說明 <u>未來相</u>	1. 遵照辦理。		
3	關從業及活動人員	2. 本案依照計畫人口推		
	<u>有關生活相關設施</u>	算,以滿足其生活服務		
	之規劃內容與因應	機能之設施種類及面積		
	<u> 對策。</u>	進行規劃,後續於書圖		
		內補充		
		(1)產專三用地及容許使		
		用項目規劃。		
		(2)生活設施規劃。		
四-	請補充說明本基地	1. 遵照辦理。	同左	
4	未來有關大眾運輸	2. 後續於書圖內補充		
	系統、停車供需及	(1)本案與 A7 捷運站之間		
	交通衝擊之相關因	的交通關聯性。		
	應措施。	(2)大眾運輸系統連接規		
		圭] 。		
		(3)補充就業及居住人口		
		引進後之交通衝擊分析		
		與停車供需之因應對		
		策。		
四-	請補充說明 現行林	1. 遵照辦理。	同左	
5	口特定區計畫土地	2. 有關現行林口特定區計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中有關「產業專用	點中有關「產業專用		
	區」之具體內容,	區」之具體內容,以及		
	以及原先訂定之緣	原先訂定之緣由與目		
	由與目的。	的,如附件四所示。		
五	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1. 遵照辦理。	
	10 條規定,「農業		2. 本計畫將徵詢農業主管	
	用地於劃定或變更		單位意見,將其意見納	
	為非農業使用時,		入計畫書中,供委員會	
	應以不影響農業生		審議之參考。	
	產環境之完整,並			
	先徵得主管機關同			
	意」,本案請申請			
	變更單位徵詢農業			
	<u> </u>			l

		T
	主管單位意見,並	
	將農業主管機關同	
	意之意見納入計畫	
	<u>書內供參</u>	
六-	有關本案有關擬將	 林口特定區屬部訂計畫,
1	部分農業區及保護	有關開發辦理主體,自以
	區調整變更為產業	內政部(地政司)為主,並
	專用區,並以區段	建請地政司派員出席委員
	徵收方式開發乙	會表示意見。
	節,請 <u>補充說明本</u>	
	案辦理區段徵收之	
	單位,以釐清相關	
	權責。	
六-	請依區段徵收實施	 1. 遵照辦理。
2	辨法相關規定補充	2. 有關區段徵收可行性評
	經地政單位認可之	估等相關資料,將另案
	可行性評估資料,	函請桃園縣政府評估表
	並以正式函文表示	示意見,於都委會大會
	意見 ,俾供委員會	審議前取得行政院核
	審議之參考。	准。
六-	本案應依 101 年 1	 遵照辦理。
3	月4日總統華總一	
	義字第 10000300191	
	號令公布之「土地	
	徵收條例」相關規	
	定辦理。	
六-	本計畫區段徵收範	 1. 目前基地現況已無農作
4	圍內土地經詳予調	行為。
	查所有權人意願	2. 依據目前該徵收範圍土
	後, <u>在不影響都市</u>	地之所有權人陳情意
	發展與農業生產之	見,均希望劃設住宅
	原則下,請酌量劃	區,供其居住使用。
	設(或維持)農業區	3. 本計畫配合現況地形劃
	供土地所有權人繼	設公園綠地,盡量保持
	續農作使用。	原有地形地貌。
		4. 不建議續以劃設農業
		<u>□</u> •
セ	本案擬新增大規模	 1. 有關擴大辦理都計變更
	之可建築用地,因	地區之相關洪水量、地
	應氣候變遷,請 <u>補</u>	表逕流、滯洪設施,以
	充說明有關本基地	及生態環境衝擊因應策
	開發後對於洪水	略等資料,係屬本案水
	量、地表逕流、滯	保、環評計畫相關內
	洪設施、及對周邊	容。
	生態環境之衝擊等	2. 本階段先就相關內容提
		•

		ı			
	相關課題及因應對			出課題及因應對策,後	
	<u>策</u> 。			續於計畫書圖送審時,	
				再行摘錄更為詳盡之資	
				料。	
八	有關桃園縣政府警	1.	依據 101 年 2 月 10 日		
	消單位列席人員說		所召開機關協調會之紀		
	明,本計畫草案有		錄,目前僅桃園縣政府		
	關部分公園用地(公		警察局提出 800 坪之用		
	一)變更為機關用地		地需求;消防局尚未提		
	面積不足乙節,請		出相關用地需求。		
	規劃單位先行洽詢	2	後續配合桃園縣政府消		
	該單位具體需求面		防局具體需求面積進行		
	<u>積後</u> ,下次會議繼		規劃調整。		
1.	續討論。	1	4. 日本中日(一十一世		
九	有關桃園縣龜山鄉		林口特定區(工五工業		
	公所列席人員說		區)細部計畫案係於民		
	明,現行工五工業		國 78 年 1 月發布實		
	區分二期開發,原		施,後續於民國 91 年		
	第一期範圍內之公		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		
	共設施用地目前仍		(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		
	屬私人所有,建議		(第一次通盤檢討),並		
	於本案檢討處理乙		於民國 92 年 1 月發布		
	節,請規劃單位補		實施。		
	充說明該工業區歷	2.	其開發方式載明,有關		
	次變更內容及開發		南亞公司土地部分列為		
	過程,並研擬妥適		第一期開發,其餘列為		
	之解決對策。		第二期開發。各期之開		
			發,原則同意整體規劃		
			分期開發。第一期開發		
			地區照計畫規定由南亞		
			公司自行開發,第二期		
			開發地區採市地重劃方		
			式開發(包含第一期開		
			式		
			公司土地)		
			經查第一期範圍公共設		
			施用地,於都市計畫書		
			圖中未有捐贈之規定,		
			因此,政府單位並無相		
			關公共設施取得及管理		
			維護計畫。同時,依都		
			市計畫規定於第一期辦		
			理自行開發時,其土地		
			及開發費用均由南亞公		
		L	司提供,是以目前完成		

		開始 開始 開始 明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本案「擴大『工五	單位擬定公共設施取得 程管理、維護等相關計 畫後,如暫無需求,則建 議維持原都市計畫之規 定續之維護管理。 後續之維護管理。	1. 本案係按都市計畫法令	*
1	工部行響認稱條實估 監,應估標定定環 心依施目()) 之依施目()) 之依施目()) 之依施目() 以」其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 1 1 → 神半 歩 m	相分之單是業 按行完之建告市依環國急關壓開位否園 產性成規議發計實境家追定更階實產實此條劃評與計實實需響濟理完,需條賴親別與對實產實此條劃評與計實實需響濟理完,需條報現規定質要先,開及估展地變由,辦。段,,查 審辦時定以需使更開決理 尚於必通 定理,辦因求使更開決理 尚於必通 定理,辨因求使更開決理 尚於必通 定理,辨因求	7.
+- 2	另本案所稱「產業 所稱係屬」 所若係事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同項目十-1 之建議處理	同左。	

	_	<u>, </u>	
	應依「認定標準」		
	第 4 條規定認定其		
	應否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		
+-	本次變更若涉及已	1. 經查林口特定區(工五	
3	通過審查環評書件	工業區)細部計畫係於	
	之變更者,應辦理	民國 78 年 3 月 22 日發	
	原環評書件之變更	布實施,並於民國 83	
	作業。	年經省住都局核准第一	
		期開發,後於民國 85	
		年 8 月 13 日,依台灣	
		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北區	
		環境保護中心(85)北環	
		二字第 3730 號函,提	
		出環評報告,85 年 12	
		後續因應園區變遷	
		按領囚怎图	
		91 年 8 月 23 日經桃園	
		新中の月 25 日 歴 桃園	
		2. 本案現階段辦理都市計	
		畫通盤檢討,於計畫核	
		定前均未涉及開發行	
		為,故待計畫核定後,	
		再由開發單位於申請開	
		發前,依據「開發行為」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	
		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	
		規定提送環評書件送	
		審。以符實際及公平原	
		貝! 。	

華亞科技園區各公司擴建規劃彙總表

		pi									101年	03月23日
				擴	建	需	求	項	目			
22 97	2 40 2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ند و	廠 房	需	求	A 414	2		宿舍	需求	か人
項次	廠商名稱	- 41	生產		研		辨公		甲身	宿舍	眷屬	
		面積 (坪)	進駐人數	預估年產值 (萬元)	面積 (坪)	進駐人數	面積 (坪)	進駐人數	戶數	面積 (坪)	戶數	面積 (坪)
1	廣達電腦(股)公司	10,000	6,000		10,000	4,000			100	1,500	100	4, 00
2	致茂電子(股)公司	2, 200	500	40,000	800	400	1,000	300	50	1,000	50	1,00
3	華亞科技(股)公司								500	4,000		1
4	百塑企業(股)公司								10	100		1.100
5	耕興(股)公司				100		100					
6	禾聯碩(股)公司	6, 000	1,000	100,000		1000						
7	稳懋半導體(股)公司	6, 500	1,300	1, 913, 300	1,000	150	1,000	300	150	975		
8	國菱機械有限公司						1,000	30				
9	羽泰國際實業(股)公司	1,000	150	30, 000					10	100	5	15
10	華頂機械(股)公司	500	25	20, 000					4	160	2	8
11	台灣艾司摩爾(股)公司	5, 000	200									
12	瑞陽國際(股)公司	500	20	16,000	100	5	30	5				
13	聯府塑膠(股)公司						120	20				
14	捷特力電機(股)公司										20	600
15	大世紀塗料(股)公司	2,000	100	100, 000	500	50	500	50	20	300	50	2, 00
16	全能科技(股)公司	4,000		1, 300, 000								
17	樂蔵總裁行館有限公司	1,000	100									
18	富星超硬合金有限公司	600	20							0.00		
19	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									1,000		
20	立侑螺絲工業有限公司	600	30				200	17	6		3	120
21	聖奇工業有限公司	500							7 757151			
22	世豐牙板有限公司	111					600	35				
23	春保钨鋼合金(股)公司				10,000							
24	南僑鋁業(股)公司	3, 000	200	100,000	200	20	200	20	50	300	30	900
	合 計	43, 400	9, 645	3, 619, 300	22, 700	4, 625	4, 750	777	900	9, 435	260	8, 850

113

檔 號: 保存期限:

營 建 署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651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

1之3號

聯絡人:廖振資

聯絡電話: 02-27541255分機2243 電子郵件: ctliao@noeaidb, gov. tw

傅真: 02-27048128

受文者:內政部

给逐步批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000602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重劃區管理委員會擬擴編林口特 定區工五工業區(華亞科技園區)範圍,並擬依都市計畫 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辦理變更都市計畫1案,案 涉是否確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之認定事宜,本部 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100年6月22日內授營都字第1000818127號函。
- 二、華亞科技園區自民國83年第一期開發計畫開始執行後, 引進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半導體、12吋晶圓、生 技、電子通訊等高科技產業,目前年產值已達新台幣3,5 00億元以上,對於帶動地方建設,促進產業發展及經濟 繁榮以及創造就業機會等皆貢獻卓著,合先敘明。
- 三、依據桃園縣龜山鄉華亞重劃區管理委員會之林口特定區 工五工業區(華亞科技園區)土地擴編計畫說明資料,華 亞科技園區土地已趨近飽和,且區內廠商有擴廠及與建 員工宿舍等需求,惟區內可供建廠土地已不敷使用,其 產能及空間已無法因應市場需求。
- 四、綜上所述,關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重劃區管理委員會擬 擴編林口特定區工五工業區(華亞科技園區)範圍,並擬 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辦理變更都市 計畫1案,本部認為本案與該款中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



^{2 页} 100. 7. - Sar 總收文 10**0 7** 1000138726

114

要」之規定並無不符。
五、本部意見如上述說明,供 貴部參考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工業局電子資訊組、本部工業局工業區組織 別於 的

第2頁 共2頁

附件三

本計畫依循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並參考新北市、桃園縣既有優勢產業及林口特定區 A7 站區開發計畫,未來引進產業類別包括核心產業、次核心產業、支援性產業等三大類別, 其產業細項分述如下:

1.核心產業

生技產業、綠建築產業、綠能產業(含LED、LED照明、太陽能光電)、資訊產業(含 資訊服務業)、自動化產業、精密機械產業(含電動車)、智慧型機器人產業、通訊產業 (含通訊服務業)、研發創新產業(含研發中心)、設計產業、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 業、文化創意產業、其他經行政院核定科技或產業計畫之重點產業。

2. 次核心產業

國際物流配銷產業、人才培訓產業、外國駐臺經貿科技商務中心、工商服務及展覽產業、媒體視訊傳播產業。

3. 支援性產業

公務機關、法人機構、文教設施、員工住宅、社區遊憩設施、醫療保健服務業、社會福利設施、幼稚園、社區通訊設施、公共事業設施、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服務業、一般事務所、金融保險業、旅館業、倉儲業、批發業、運動休閒產業或設施、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此外,亦考量擴充生產線與服務功能,本計畫未來將可增設倉庫、研發、教育、人才培訓、推廣、實作體驗、服務辦公室(所)、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保、勞工衛生 與安全、防災、員工宿舍、員工餐廳等設施,以建立多元產業園區。

以上各產業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

附件四

依據「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委會第754會議審議通過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增)訂條文,第六十四條規定,產業專用區依「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有關縣立台北大學用地)部分文大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案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該規定指出因基礎資源型產業已逐漸轉向為尖端技術型產業,<林口特定區計畫>為形塑符合產業發展需求之空間,吸引廠商進駐投資,帶動林口地區之產業發展及提供就業機會,便著手劃設「產業專用區」。其具體內容如下:

一、 本計畫…

二、 產業專用區以引進高科技、相關工商服務等產業,與經臺北縣政府核准之相關設施 使用。

(一)容許使用項目包括:

- 3C工業、精密電子元件工業、技術服務業:供科技研發試驗、公害輕微之零件組合、裝配、保養或商務關聯性較高之輕工業或設施及其技術性諮詢與服務事業等設施,與其他經臺北縣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科技產業之創意、研發、製造、組合、行銷、服務活動、企業營運總部、相關行業辦公室等使用。
- 2. 其他設施:供設置金融、資訊服務、一般服務、餐飲、零售等相關設施交易交流使用、及其他經臺北縣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用設備與公共設施或與產業發展有密切關聯,且非供居住、無汙染性之相關設施,惟其樓地板面積以申請基地法定容積之50%為限。

(二)開發規模及使用強度規定如下:

- 申請開發規模不得小於1公頃,但因基地情況特殊且報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則其開發規模不在此限。
- 2. 建蔽率不得大於 60%,惟因整體規劃設計以提供公眾通行使用之人工地盤、空橋等連通設施,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計入建蔽率;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 五、產業專用區之停車需求應自行提供滿足,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留設1部停車空間。

另外,依據變更林口特定區(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計畫(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劃設有「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其相關規定與內容如下:

第四章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九、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為培植新興產業及配合地方發展,得為下列之使用:

- (一)核心產業:生技產業、綠建築產業、綠能產業(含 LED、LED 照明、太陽能光電)、資訊產業(含資訊服務業)、自動化產業、精密機械產業(含電動車)、智慧型機器人產業、通訊產業(含通訊服務業)、研發創新產業(含研發中心)、設計產業、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文化創意產業、其他經行政院核定科技或產業計畫之重點產業。
- (二)次核心產業:國際物流配銷產業、人才培訓產業、外國駐臺經貿科技商務中心、 工商服務及展覽產業、媒體視訊傳播產業。
- (三)支援性產業或設施:公務機關、法人機構、文教設施、員工住宅、社區遊憩設施、醫療保健服務業、社會福利設施、幼稚園、社區通訊設

施、公共事業設施、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服務業、一般事務所、金融保險業、旅館業、倉儲業、批發業、運動休閒產 業或設施、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四)前開各款之相關倉庫、研發、教育、人才培訓、推廣、實作體驗、服務辦公室 (所)、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保、勞工衛生與安全、防災、員工宿舍、員工餐廳等設施。

(五)住宅。

(六) 其他經桃園縣政府產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項目。

前項核心產業之生技產業、綠建築產業、綠能產業(含LED、LED照明、太陽能光電)、資訊產業(含資訊服務業)、、自動化產業、精密機械產業(含電動車)、智慧型機器人產業,應提用水用電計畫報經濟部核准後,始得申請建照。

- 十、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用地原則上依照「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精神配置如下:
 - (一)核心產業、次核心產業、支援性產業或設施及前開相關設施等用地面積合計應不 低於各該專用區總面積之 60%。
 - (二)各區內應設置不得低於該專用區總面積 20%之公共設施,並計入法定空地,由開發者自行興建管理維護,開放供公眾使用,並應留設道路供周邊土地使用。上開設置設施中,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面積不得低於該專用區總面積10%,優先設置於主要計畫道路周邊。開發者應自行留設興建汙水、垃圾處理廠等環保設施,並應符合相關法令。但開發基地位於公共衛生下水道服務範圍內,其汙水處理能力達三級處理以上,且建築之汙水管接通公共衛生下水道者,得免設汙水處理設施。開發者應研擬整體開發計畫,且經桃園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並應留設滯洪沉砂等水土保持設施及應自行留設備援蓄水池,其區位及規模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三)區內住宅用地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各該專用區總面積之 10%,並不得為容積移轉之 接受基地。
 - (四)各該專用區總面積 10%土地得由開發者依照實際需要報經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同意,自行規劃配置相關產業、住宅或設施,並不得為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
- 十一、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內建築物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產業專用區類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70%	420%

十二、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區內及區外建築物間得設置公眾使用之平面人行道、空橋、人工 地盤或地下道,免計入法定空地及容積率,並應經桃園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開發前應依農委會標準調查區內老樹,並予以維護不得移植。 面臨產專二之一、產專二之二之分區界線部分應退縮 10 公尺自行興建留設道路供公眾 使用,並依管制要點第二八點退縮建築規定辦理。

綜合上述規定並參考其精神,本計畫區內之產業專用區可分為下列兩種使用:

- 1.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附)依變更林口特定區(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 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計畫(第一階段)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章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之規定辦理,惟不得作住宅使 用,且不受該要點第10點內容限制。
- 2. 第三種產業專用區為配合地方發展,得為下列之使用:
 - (1)支援性產業或設施:公務機關、法人機構、文教設施、員工住宅、社區遊憩設施、醫療保健服務業、社會福利設施、幼稚園、社區通訊設施、公共事業設施、

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服務業、一般事務所、金融保險業、旅館業、倉儲業、批發業、運動休閒產業或設施、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 (2)區內各項使用之相關倉庫、研發、教育、人才培訓、推廣、實作體驗、服務辦公室(所)、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保、勞工衛生與安全、防災、員工宿舍、員工餐廳等設施。
- (3)住宅。
- (4)其他經桃園縣政府產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項目。
- 3.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附) 與第三種產業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70%, 容積率不得大於 420%。
- 4.產業專用區開發規模不得小於 2000 平方公尺,但因基地情況特殊且報經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則其開發規模不再此限。
- 5.任一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如造成鄰地因未達前開規定無法開發之情況,應以合併共 同開發為原則。
- 6.具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限制之街廓,其宗地之分割或合併,申請開發建築時應符 合前述之規定。

八、散會:中午12時10分。